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935号

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海容〔2015〕0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抄送：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苏振瑜　　共印25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母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7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JNA4023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容冷链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容冷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 海容冷链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和常规冷柜的产品销售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5 所述，其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52.97 万元、94,68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0%、98.1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1 所述，海容冷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方式确认收入：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出口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出口报关单时以其注明的离港日期确认收入；ODM(贴牌)业务方式下，客户来公司提货，货物出库、签发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海容冷链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确认是否准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且不同业务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海容冷链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获取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产品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回执、报关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年销售额，对于未回函项目，实施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选取客户样本实施现场访谈程序，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回执、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海容冷链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36.76 万元、23,257.3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12.21 万元、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海容冷链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43.13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 所述，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查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结合历史坏账的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结合下游客户群体的市场信誉状况、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等，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容冷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容冷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容冷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容冷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容冷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容冷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24, 532, 423. 90	267, 282, 637. 23	164, 956, 414. 33	156, 377, 234.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22, 144, 612. 00	5, 281, 692. 82	7, 504, 494. 95	18, 061, 835. 19
应收账款	六. 3	489, 245, 470. 14	212, 142, 299. 36	214, 642, 215. 24	172, 570, 971. 68
预付款项	六. 4	8, 924, 659. 46	13, 773, 680. 31	4, 610, 677. 71	9, 036, 077. 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	678, 795. 52	550, 224. 88	2, 132, 076. 59	1, 615, 762. 72
存货	六. 6	226, 605, 331. 34	227, 025, 657. 21	186, 806, 992. 59	168, 716, 959. 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	411, 928. 26	9, 626, 083. 05	5, 303, 734. 41	
流动资产合计		972, 543, 220. 62	735, 682, 274. 86	585, 956, 605. 82	526, 378, 841. 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8	281, 589, 809. 76	287, 951, 091. 88	226, 299, 172. 97	191, 590, 620. 53
在建工程	六. 9	1, 700, 942. 67	227, 056. 10	34, 144, 299. 93	22, 499, 698. 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0	57, 172, 731. 01	57, 472, 092. 60	58, 434, 841. 87	58, 761, 088. 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1	3, 818, 762. 24	4, 129, 756. 39	1, 759, 643. 83	878, 067. 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4, 486, 509. 76	3, 278, 158. 01	3, 397, 538. 66	1, 600, 956. 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 768, 755. 44	353, 058, 154. 98	324, 035, 497. 26	275, 330, 431. 33
资产总计		1, 321, 311, 976. 06	1, 088, 740, 429. 84	909, 992, 103. 08	801, 709, 272. 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224,744,612.00	135,200,000.00	81,839,989.00	41,052,140.00
应付账款	六.14	353,572,837.05	289,100,057.42	247,398,900.55	236,596,812.91
预收款项	六.15	23,271,099.78	38,716,006.04	32,792,254.57	20,250,738.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2,278,420.98	17,435,455.76	16,223,292.17	16,506,594.46
应交税费	六.17	24,800,248.13	6,833,696.07	6,075,201.76	-747,258.48
应付利息	六.18		46,763.84	83,387.11	156,69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17,491,859.87	4,145,239.34	2,253,383.64	2,531,911.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159,077.81	521,477,218.47	401,666,408.80	376,347,6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43,000,000.00
负债合计		656,159,077.81	521,477,218.47	431,666,408.80	419,347,637.7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2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55,378,258.07	45,753,633.43	33,883,527.86	21,282,306.79
未分配利润	六.24	390,714,755.11	302,449,692.87	225,382,281.35	142,019,44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152,898.25	567,263,211.37	478,325,694.28	382,361,634.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5,152,898.25	567,263,211.37	478,325,694.28	382,361,63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1,311,976.06	1,088,740,429.84	909,992,103.08	801,709,27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082,764.32	266,622,610.64	163,718,841.11	151,669,23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44,612.00	5,281,692.82	7,504,494.95	18,061,835.19
应收账款	十五.1	489,245,470.14	212,142,299.36	214,642,215.24	172,570,971.68
预付款项		8,924,659.46	13,773,680.31	4,610,677.71	9,036,07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45,135.52	544,374.88	2,125,641.59	1,609,327.72
存货		226,421,823.31	227,012,540.42	186,799,389.95	168,673,853.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928.26	9,626,083.05	5,303,734.41	
流动资产合计		970,876,393.01	735,003,281.48	584,704,994.96	521,621,30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879,995.71	286,032,665.27	223,963,521.24	188,837,743.68
在建工程		1,700,942.67	227,056.10	34,144,299.93	22,499,69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72,731.01	57,472,092.60	58,434,841.87	58,761,08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18,762.24	4,129,756.39	1,759,643.83	878,0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424.76	3,277,995.51	3,397,522.41	1,600,94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058,856.39	356,139,565.87	326,699,829.28	277,577,538.23
资产总计		1,322,935,249.40	1,091,142,847.35	911,404,824.24	799,198,83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744,612.00	135,200,000.00	81,839,989.00	41,052,140.00
应付账款		362,816,826.75	297,811,955.51	254,092,307.96	240,396,219.32
预收款项		23,271,099.78	38,716,006.04	32,792,254.57	20,250,738.83
应付职工薪酬		6,529,490.31	11,000,648.00	10,269,718.71	10,471,999.75
应交税费		22,549,391.36	4,857,174.24	4,360,161.99	-3,281,565.03
应付利息			46,763.84	83,387.11	156,69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04,453.95	3,837,170.85	1,994,931.68	2,192,744.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7,015,874.15	521,469,718.48	400,432,751.02	371,238,97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43,000,000.00
负债合计		657,015,874.15	521,469,718.48	430,432,751.02	414,238,975.9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78,258.07	45,753,633.43	33,883,527.86	21,282,306.79
未分配利润		391,481,232.11	304,859,610.37	228,028,660.29	144,617,670.71
股东权益合计		665,919,375.25	569,673,128.87	480,972,073.22	384,959,86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2,935,249.40	1,091,142,847.35	911,404,824.24	799,198,83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731,904,093.68	964,949,530.6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减：营业成本	六.25	519,935,761.39	674,339,844.52	558,841,487.96	595,910,215.99
税金及附加	六.26	9,184,531.88	14,990,672.56	11,039,138.61	4,175,141.79
销售费用	六.27	53,479,768.15	77,160,906.04	70,428,306.96	58,905,066.27
管理费用	六.28	30,725,891.79	57,513,103.39	53,904,599.21	62,106,954.40
财务费用	六.29	-3,869,044.71	7,943,542.48	-7,554,934.26	-2,340,047.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8,299,525.81	-39,752.67	12,798,137.44	4,614,57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24,411.25	-6,546,590.9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47,659.37	133,041,214.37	144,953,023.65	134,617,717.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2,272,780.54	7,856,298.95	4,816,867.50	4,410,744.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458,014.89	1,905,265.45	883,345.51	320,24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62,425.02	138,992,247.87	148,886,545.64	138,708,220.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7,072,738.14	20,054,730.78	22,922,486.20	20,690,26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	1.98	2.10	2.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	1.98	2.10	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31,904,093.68	964,949,530.6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24,172,719.73	678,104,226.31	562,226,038.67	598,629,760.93
税金及附加		8,443,413.63	13,711,970.16	9,934,327.66	3,053,271.02
销售费用		53,479,768.15	77,160,906.04	70,428,306.96	58,905,066.27
管理费用		29,453,295.53	55,599,590.55	52,061,830.55	60,080,115.10
财务费用		-3,873,472.22	7,934,876.14	-7,562,163.88	-2,410,552.35
资产减值损失		8,299,835.81	-40,337.67	12,798,137.44	4,814,73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11.25	-6,546,590.9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28,533.05	132,478,299.16	144,523,282.17	134,917,228.16
加：营业外收入		2,132,780.54	7,697,981.47	4,795,439.48	4,410,744.21
减：营业外支出		1,458,014.89	1,664,865.45	570,545.51	310,50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03,298.70	138,511,415.18	148,748,176.14	139,017,463.78
减：所得税费用		16,357,052.32	19,810,359.53	22,735,965.49	20,205,21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46,246.38	118,701,055.65	126,012,210.65	118,812,248.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46,246.38	118,701,055.65	126,012,210.65	118,812,248.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246,246.38	118,701,055.65	126,012,210.65	118,812,24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274,783.93	1,066,287,288.28	905,912,260.12	878,274,73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7,023.35	29,922,306.14	24,728,263.49	18,842,72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661,688.09	12,484,851.01	5,368,298.44	5,713,1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83,495.37	1,108,694,445.43	936,008,822.05	902,830,5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875,634.42	662,767,580.09	557,332,597.58	592,745,01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06,526.40	93,807,603.26	84,970,714.48	85,691,91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2,353.16	52,045,433.58	62,361,877.89	63,385,14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9,696,990.51	73,516,662.01	59,988,563.51	49,745,1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71,504.49	882,137,278.94	764,653,753.46	791,567,2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990.88	226,557,166.49	171,355,068.59	111,263,3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7,661.86	118,871,43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7,661.86	119,079,4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5,661.86	-114,079,4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1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5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91,600,000.00	151,512,587.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0,000.00	151,512,587.00	121,074,865.00	362,971,1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0	1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37.04	32,216,567.00	34,383,562.48	35,943,00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28,300,000.00	175,272,598.00	116,612,714.00	77,760,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44,137.04	222,489,165.00	235,996,276.48	255,203,39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4,137.04	-70,976,578.00	-114,921,411.48	107,767,75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849.12	-5,204,802.33	3,643,335.64	292,50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50,213.33	78,566,211.90	-13,958,669.11	105,244,14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29,830,9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32,423.90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274,783.93	1,066,287,288.28	905,912,260.12	871,789,16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7,023.35	29,922,306.14	24,728,263.49	18,842,72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331.60	12,330,737.35	5,344,962.89	4,689,30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41,138.88	1,108,540,331.77	935,985,486.50	895,321,2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39,359.70	728,110,552.01	614,212,765.97	647,661,08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46,846.45	39,118,210.94	35,793,005.73	34,626,69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1,810.08	40,928,016.51	51,507,017.37	53,652,3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0,764.76	73,248,839.19	59,647,202.47	63,271,1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18,780.99	881,405,618.65	761,159,991.54	799,211,3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357.89	227,134,713.12	174,825,494.96	96,109,89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7,661.86	118,871,43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7,661.86	119,079,4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3,218.05	-71,809,574.26	-74,035,661.86	-114,079,4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1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4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00	151,512,587.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0,000.00	151,512,587.00	121,074,865.00	352,971,1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0	1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37.04	32,216,567.00	34,383,562.48	35,358,73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00,000.00	175,272,598.00	116,612,714.00	67,760,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44,137.04	222,489,165.00	235,996,276.48	216,619,1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4,137.04	-70,976,578.00	-114,921,411.48	136,352,02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849.12	-5,204,802.33	3,643,335.64	292,50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9,846.32	79,143,758.53	-10,488,242.74	118,674,99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22,610.64	119,878,852.11	130,367,094.85	11,692,10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2,764.32	199,022,610.64	119,878,852.11	130,367,09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2,449,692.87		567,263,21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2,449,692.87		567,263,21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24,624.64	88,265,062.24		97,889,68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89,686.88		97,889,686.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24,624.64	-9,624,624.64		
1.提取盈余公积							9,624,624.64	-9,624,624.6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55,378,258.07	390,714,755.11		665,152,898.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5,382,281.35		478,325,69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5,382,281.35		478,325,69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70,105.57	77,067,411.52		88,937,51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37,517.09		118,937,51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70,105.57	-41,870,105.5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70,105.57	-11,870,105.57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2,449,692.87		567,263,211.37

3-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2,019,442.98		382,361,6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2,019,442.98		382,361,63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01,221.07	83,362,838.37		95,964,05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64,059.44		125,964,059.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1,221.07	-42,601,221.0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601,221.07	-12,601,221.07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5,382,281.35		478,325,69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50,000.00		36,596,985.07				9,401,081.95	65,882,715.89		165,930,7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50,000.00		36,596,985.07				9,401,081.95	65,882,715.89		165,930,7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50,000.00		122,462,900.00				11,881,224.84	76,136,727.09		216,430,85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17,951.93		118,017,951.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0,000.00		122,462,900.00							128,412,9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950,000.00		122,462,900.00							128,412,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1,224.84	-41,881,224.8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81,224.84	-11,881,224.84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2,019,442.98		382,361,63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4,859,610.37	569,673,12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4,859,610.37	569,673,12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24,624.64	86,621,621.74	96,246,24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46,246.38	96,246,24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24,624.64	-9,624,624.64	
1.提取盈余公积							9,624,624.64	-9,624,624.6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55,378,258.07	391,481,232.11	665,919,37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70,105.57	76,830,950.08	88,701,05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01,055.65	118,701,05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70,105.57	-41,870,105.5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70,105.57	-11,870,105.57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45,753,633.43	304,859,610.37	569,673,12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01,221.07	83,410,989.58	96,012,21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12,210.65	126,012,210.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1,221.07	-42,601,221.0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601,221.07	-12,601,221.07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2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50,000.00		36,596,985.07				9,401,081.95	67,686,647.12	167,734,7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50,000.00		36,596,985.07				9,401,081.95	67,686,647.12	167,734,71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50,000.00		122,462,900.00				11,881,224.84	76,931,023.59	217,225,1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12,248.43	118,812,248.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0,000.00		122,462,900.00						128,412,9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950,000.00		122,462,900.00						128,412,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1,224.84	-41,881,224.8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81,224.84	-11,881,224.84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059,885.07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90825073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伟；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有限）是于 2006 年 8 月由江春瑞、高赐连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570.00 万元由高赐连等 13 名股东缴纳，出资情况业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927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430.00 万元由江春瑞等 4 名股东缴纳，出资情况业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1016 号”验资报告。出资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高赐连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郭飞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侯淑美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宝泰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彦荣。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高赐连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王彦荣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侯淑美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宝泰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高赐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侯淑美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伯春；股东袁宝泰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邵伟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王彦荣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薛秀红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张振聪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赵守云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邵伟、赵琦、王存江和王真各 10 万元。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邵伟	260.00	26.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70.00	7.00
王真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江春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王真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洪奎；股东毛云兰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界平；股东袁鹏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定勇；股东赵竖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高龙、殷善民和杨鹏各 10 万元。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60.00	46.00
江春瑞	00.00	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赵定勇	70.00	7.00
马洪奎	70.00	7.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琦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刘界平	10.00	1.00
高龙	10.00	1.00
杨鹏	10.00	1.00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邵伟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40.00	44.00
江春瑞	80.00	8.00
赵定勇	70.00	7.00
马洪奎	70.00	7.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琦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20.00	2.00
刘界平	10.00	1.00
高龙	10.00	1.00
杨鹏	10.00	1.00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9.42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4203 万元由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其中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144.9275 万元；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 14.4928 万元。新增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05-1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40.00	37.950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275	12.5000
江春瑞	80.00	6.9000
赵定勇	70.00	6.0375
马洪奎	70.00	6.0375
王存江	70.00	6.0375
赵琦	70.00	6.0375
王彦荣	40.00	3.4500
林伯春	40.00	3.4500
于钦远	20.00	1.7250
刘金胜	20.00	1.7250
李学森	20.00	1.7250
袁鹏	20.00	1.725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928	1.2500
刘界平	10.00	0.8625
高龙	10.00	0.8625
杨鹏	10.00	0.8625
殷善民	10.00	0.8625
合计	**1,159.4203**	**100.00**

2012 年 7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海容有限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海容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66,246,985.07 元为基准，按 1：0.76984635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5,246,985.07 元转作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49-1”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伟	19,354,500.00	37.950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0	12.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定勇	3,079,125.00	6.0375
马洪奎	3,079,125.00	6.0375
王存江	3,079,125.00	6.0375
赵琦	3,079,125.00	6.0375
王彦荣	1,759,500.00	3.4500
林伯春	1,759,500.00	3.4500
于钦远	879,750.00	1.7250
李学森	879,750.00	1.7250
刘金胜	879,750.00	1.7250
袁鹏	879,750.00	1.725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500.00	1.2500
刘界平	439,875.00	0.8625
高龙	439,875.00	0.8625
杨鹏	439,875.00	0.8625
殷善民	439,875.00	0.8625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4,050,000 股。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0,000,000 股。

2018 年 3 月，邵伟受让资管计划类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8 年 4 月，邵伟受让资管计划类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424,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3.行业性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营业务：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保鲜）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存库

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一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

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认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方式确认收入：

1）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2）出口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出口报关单时以其注明的离港日期确认收入；

3）ODM(贴牌)业务方式下，客户来公司提货，货物出库、签发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该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减少 1,94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940,000.00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546,590.9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1,556.2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588,147.18 元；导致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4,411.2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4,411.2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其中商用展示柜出口退税率为 17%，其他相关产品配件退税率为 17%、15%、13%和 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10003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791.08	14,550.19
银行存款	120,174,632.82	199,668,087.04
其他货币资金	104,300,000.00	67,600,000.00
合计	224,532,423.90	267,282,637.23

（2）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4,300,000.00	67,600,000.00
合计	104,300,000.00	67,600,000.00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144,612.00	5,281,692.82
合计	22,144,612.00	5,281,692.82

（2）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44,612.00
合计	21,744,612.00

（3）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55,066.97	
商业承兑汇票	325,866.84	
合计	39,380,933.81	

（4）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367,551.62	100.00	28,122,081.48	5.44	489,245,47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17,367,551.62	100.00	28,122,081.48	—	489,245,470.14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73,555.97	100.00	20,431,256.61	8.78	212,142,29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573,555.97	100.00	20,431,256.61	—	212,142,299.36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37,202,492.02	1.00	4,372,024.92
7-12 个月	45,272,823.82	10.00	4,527,282.38
1-2 年	16,524,043.94	20.00	3,304,808.79
2-3 年	4,900,452.90	50.00	2,450,226.45
3 年以上	13,467,738.94	100.00	13,467,738.94
合计	517,367,551.62	—	28,122,081.48

（2）2018 年 1-6 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690,824.8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2,469,487.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083,147.26 元。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72,369.28	98.29	13,613,735.75	98.84
1—2 年	146,389.87	1.64	155,803.66	1.13
2—3 年	3,786.60	0.04	4,140.90	0.03
3 年以上	2,113.71	0.02		
合计	**8,924,659.46**	**100.00**	**13,773,680.3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691,676.0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77%。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7,726.04	100.00	738,930.52	52.12	678,79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7,726.04	100.00	738,930.52	—	678,795.52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921.60	100.00	698,696.72	55.94	550,22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8,921.60**	**100.00**	**698,696.72**	—	**550,224.8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13,912.04	1.00	3,139.12
7-12 个月	47,714.00	10.00	4,771.40
1-2 年	275,100.00	20.00	55,020.00
2-3 年	210,000.00	50.00	105,000.00
3 年以上	571,000.00	100.00	571,000.00
合计	**1,417,726.04**	—	**738,930.52**

（2）2018 年 1-6 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0,233.8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230,000.00	210,000.00
投标保证金	335,000.00	547,217.00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	410,000.00
备用金借款	171,426.04	62,904.60
押金	17,300.00	12,300.00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4,000.00	6,500.00
合计	1,417,726.04	1,248,921.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0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 元	14.11	70,000.00
河南省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4.11	200,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20,000.00	3 年以上	8.46	120,0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05	100,000.00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7.05	10,500.00
合计		720,000.00		50.79	500,500.00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523,356.02	476,539.14	88,046,816.88
产成品	89,749,683.50	572,287.29	89,177,396.21
发出商品	42,993,169.70		42,993,169.70
在产品	4,876,992.34		4,876,992.34
周转材料	1,510,956.21		1,510,956.21
合计	227,654,157.77	1,048,826.43	226,605,331.34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79,860.00	264,185.62	86,515,674.38
产成品	124,940,194.69	459,814.48	124,480,380.21
发出商品	11,972,155.37		11,972,155.37
在产品	2,598,949.59		2,598,949.59
周转材料	1,458,497.66		1,458,497.66
合计	**227,749,657.31**	**724,000.10**	**227,025,657.2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64,185.62	340,462.59	128,109.07		476,539.14
产成品	459,814.48	228,004.55	115,531.74		572,287.29
合计	**724,000.10**	**568,467.14**	**243,640.81**		**1,048,826.4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9,401,257.04
待抵扣进项税	135,157.72	224,689.00
待认证进项税	276,770.54	137.01
合计	**411,928.26**	**9,626,083.05**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4,158,685.33	91,180,675.21	8,588,17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2,485.85	472,141.90	15,598.29
其中：购置		70,000.00	15,598.29
在建工程转入	605,254.50	227,056.1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867,231.35	175,08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678.64	
其中：处置或报废		797,678.64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7, 631, 171. 18	90, 855, 138. 47	8, 603, 776. 44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804, 437. 90	27, 912, 200. 88	6, 679, 100. 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 188, 616. 61	4, 381, 419. 30	421, 669. 70
其中：计提	5, 188, 616. 61	4, 381, 419. 30	421, 669. 70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 374. 48	
其中：处置或报废		462, 374. 48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8, 993, 054. 51	31, 831, 245. 70	7, 100, 770. 24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88, 638, 116. 67	59, 023, 892. 77	1, 503, 006. 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 354, 247. 43	63, 268, 474. 33	1, 909, 077. 61

（续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737, 510. 00	61, 084, 180. 68	383, 749, 229. 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 840. 61	5, 048, 649. 61	9, 368, 716. 26
其中：购置	347, 089. 54	5, 048, 649. 61	5, 481, 337. 44
在建工程转入			832, 310. 6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12, 751. 07		3, 055, 068. 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 504. 27	79, 829. 06	880, 011. 97
其中：处置或报废	2, 504. 27	79, 829. 06	880, 011. 97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9, 094, 846. 34	66, 053, 001. 23	392, 237, 933. 6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70,086.13	32,332,312.04	95,798,1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615.05	4,471,256.89	15,390,577.55
其中：计提	927,615.05	4,471,256.89	15,390,577.5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9.06	75,837.60	540,591.14
其中：处置或报废	2,379.06	75,837.60	540,591.14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5,995,322.12	36,727,731.33	110,648,123.90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099,524.22	29,325,269.90	281,589,809.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67,423.87	28,751,868.64	287,951,091.88

（2）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043,967.22		1,043,967.22
厂房及配套工程			
房屋装修	656,975.45		656,975.45
其他工程			
合计	1,700,942.67		1,700,942.67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27,056.10		227,056.10
厂房及配套工程			
房屋装修			
其他工程			
合计	227,056.10		227,056.1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设备安装	227,056.10	1,043,967.22	227,056.10		1,043,967.22
厂房及配套工程		574,596.84	574,596.84		
房屋装修		656,975.45			656,975.45
其他工程		30,657.66	30,657.66		
合计	227,056.10	2,306,197.17	832,310.60		1,700,942.67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811,021.86	5,353,072.68	65,164,09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400.73	815,400.73
其中：购置		815,400.73	815,400.7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59,811,021.86	6,168,473.41	65,979,495.27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65,471.78	2,526,530.16	7,692,00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313.82	516,448.50	1,114,762.32
其中：计提	598,313.82	516,448.50	1,114,762.32
其他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5,763,785.60	3,042,978.66	8,806,764.26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4,047,236.26	3,125,494.75	57,172,731.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645,550.08	2,826,542.52	57,472,092.60

（2）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50,600.09		9,199.98		41,400.11
绿化费	1,532,083.66	243,253.37	246,027.16		1,529,309.87
排水改造	31,666.53		10,000.02		21,666.51
厂区基础设施整治	2,186,247.96		282,073.68		1,904,174.28
其他	329,158.15	149,500.00	5,095.33	151,351.35	322,211.47
合计	**4,129,756.39**	**392,753.37**	**552,396.17**	**151,351.35**	**3,818,762.2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09,838.43	4,486,509.76	21,853,953.43	3,278,158.0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表

票据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4,744,612.00	135,200,000.00
合 计	224,744,612.00	135,200,000.00

（2）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53,572,837.05	289,100,057.42
其中：1 年以上	3,547,597.56	10,051,952.15

（2）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271,099.78	38,716,006.04
其中：1 年以上	1,175,860.78	963,292.68

（2）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7,435,455.76	54,514,460.24	59,671,495.02	12,278,420.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9,125.78	3,889,125.78	
合计	17,435,455.76	58,403,586.02	63,560,620.80	12,278,420.98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94,920.43	46,951,382.72	52,861,987.54	7,184,315.61
职工福利费		3,132,912.86	3,132,912.86	
社会保险费		2,235,725.73	2,235,72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0,175.33	1,830,175.33	
工伤保险费		93,576.28	93,576.28	
生育保险费		311,974.12	311,974.12	
住房公积金		551,140.00	551,1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0,535.33	1,643,298.93	889,728.89	5,094,105.37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7,435,455.76	54,514,460.24	59,671,495.02	12,278,420.98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43,514.06	3,743,514.06	
失业保险费		145,611.72	145,611.72	
合计		3,889,125.78	3,889,125.78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03,651.65	1,547,44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859.18	326,486.85
教育费附加	257,082.51	139,92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388.34	93,281.96
企业所得税	12,425,473.29	2,729,629.77
个人所得税	300,585.07	340,751.38
土地使用税	567,357.45	567,357.45
房产税	496,680.76	489,238.42
其他	2,178,169.88	599,582.79
合计	24,800,248.13	6,833,696.07

18. 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46,763.84
合计		**46,763.84**

（2）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9.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报销款	327,628.08	603,853.59
押金	1,470,701.00	685,142.00
应付运费及代理运杂费	14,731,921.73	2,154,141.38
质量保证金	291,200.00	51,200.00
其他	670,409.06	650,902.37
合计	**17,491,859.87**	**4,145,239.34**

（2）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1. 股本

（1）股本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050,000.00	5,950,000.00				5,950,000.00	6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2”所述。

22.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596,985.07	122,462,900.00		159,059,885.07
合计	36,596,985.07	122,462,900.00		159,059,885.0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合计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合计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合计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2）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22,462,900.00 元，系 2015 年 4 月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新增股本后的余额。

23.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01,081.95	11,881,224.84		21,282,306.79
合计	9,401,081.95	11,881,224.84		21,282,306.7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82,306.79	12,601,221.07		33,883,527.86
合计	21,282,306.79	12,601,221.07		33,883,527.86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83,527.86	11,870,105.57		45,753,633.43
合计	33,883,527.86	11,870,105.57		45,753,633.43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753,633.43	9,624,624.64		55,378,258.07
合计	45,753,633.43	9,624,624.64		55,378,258.07

（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盈余公积增加金额，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的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02,449,692.87	225,382,281.35	142,019,442.98	65,882,715.8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302,449,692.87**	**225,382,281.35**	**142,019,442.98**	**65,882,71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24,624.64	11,870,105.57	12,601,221.07	11,881,224.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0,714,755.11**	**302,449,692.87**	**225,382,281.35**	**142,019,442.98**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6,529,697.51	946,835,666.63	834,254,936.00	854,471,135.13
其他业务收入	15,374,396.17	18,113,864.06	10,179,234.82	10,065,083.13
合计	**731,904,093.68**	**964,949,530.6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主营业务成本	506,906,547.90	656,913,508.84	551,499,849.09	588,351,004.05
其他业务成本	13,029,213.49	17,426,335.68	7,341,638.87	7,559,211.94
合计	**519,935,761.39**	**674,339,844.52**	**558,841,487.96**	**595,910,215.99**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5,028.79	3,661,797.96	3,325,826.49	2,435,499.37
教育费附加	893,583.76	1,569,342.00	1,425,354.21	1,043,785.45
地方教育附加	595,722.52	1,046,227.96	950,236.14	695,856.97
房产税	987,826.39	1,662,910.40	971,064.57	
土地使用税	1,134,714.90	2,269,429.80	1,456,109.09	
印花税	254,255.70	345,821.79	196,181.01	
车船使用税	10,153.20	24,540.00	19,44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8,930.62	378,002.65	283,527.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3,074,316.00	4,032,600.00	2,411,400.00	
合计	**9,184,531.88**	**14,990,672.56**	**11,039,138.61**	**4,175,141.79**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0,789,017.29	36,077,702.47	26,427,050.32	24,837,634.8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205,715.60	12,310,874.23	10,716,558.17	10,119,713.21
售后费用	4,957,816.02	8,329,438.46	12,964,742.46	5,345,126.24
代理运杂费	3,642,131.61	5,954,087.30	6,955,686.73	3,994,780.29
差旅费	1,418,195.95	2,799,538.97	2,979,962.67	2,633,198.00
租赁费	976,607.12	1,049,280.94	831,245.91	3,232,407.45
业务宣传费	333,198.35	1,181,667.06	1,011,058.68	2,333,435.59
其他	5,157,086.21	9,458,316.61	8,542,002.02	6,408,770.65
合计	53,479,768.15	77,160,906.04	70,428,306.96	58,905,066.27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15,361,676.35	30,580,001.23	26,207,875.13	27,662,930.74
职工薪酬	7,884,164.08	14,732,513.25	13,395,583.55	14,528,721.30
税费			4,037,067.76	9,049,578.09
折旧费	2,388,670.04	2,690,315.14	1,679,317.20	1,665,726.08
其他	5,091,381.32	9,510,273.77	8,584,755.57	9,199,998.19
合计	30,725,891.79	57,513,103.39	53,904,599.21	62,106,954.40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97,373.20	2,180,025.00	3,001,886.99	5,220,267.55
减：财政贴息		1,940,000.00		
减：利息收入	2,112,496.63	3,309,988.79	2,048,686.79	2,171,696.11
加：汇兑损失	-2,774,589.20	10,545,351.25	-8,926,635.92	-6,021,716.91
加：其他支出	220,667.92	468,155.02	418,501.46	633,097.60
合计	-3,869,044.71	7,943,542.48	-7,554,934.26	-2,340,047.87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731,058.67	-450,052.05	11,823,888.81	3,880,573.42
存货跌价损失	568,467.14	410,299.38	974,248.63	734,005.68
合计	8,299,525.81	-39,752.67	12,798,137.44	4,614,579.10

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4,411.25	-6,540,650.5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4,411.25	-6,546,590.97

32.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08,000.00	7,42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其他	1,964,780.54	434,098.95	578,687.50	1,469,364.21
合计	2,272,780.54	7,856,298.95	4,816,867.50	4,410,744.21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08,000.00	7,42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其他	1,964,780.54	434,098.95	578,687.50	1,469,364.21
合计	2,272,780.54	7,856,298.95	4,816,867.50	4,410,744.21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0			青黄财字[2017]151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贴息专项资金			3,060,000.00		青经信字[2015]93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11,200.00	270,400.00		青黄工信字[2014]108 号	与收益相关
新创工业知名品牌奖励			200,000.00		青岛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青岛知名品牌企业奖励			100,000.00		青财企指[2016]10 号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青黄工信字[2016]180 号	与收益相关
蓝色制造业扶持基金				1,190,000.00	青黄财字[2015]500 号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		2,100,000.00		900,000.00	青黄科字[2015]20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0	青岛（胶南）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青黄科字[2015]30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80,000.00			青黄工信字[2016]218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500,000.00			青财企指[2017]39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青黄财字[2017]37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140,000.00				青黄财源指[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	108,000.00				青科规字[2017]67 号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奖励		100,000.00			青黄工信字[2016]217 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名牌奖励		50,000.00			青政办字[2016]3 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标准化奖励经费	50,000.00	26,000.00	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1,380.00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00	5,000.00	27,7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8,000.00**	**7,42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76.67	131,824.19		13,153.00
捐赠支出	58,000.00	365,000.00	50,000.00	
赔偿支出	1,331,736.22	1,408,441.26	833,345.51	267,355.59
其他	55,902.00			39,732.94
合计	**1,458,014.89**	**1,905,265.45**	**883,345.51**	**320,241.53**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76.67	131,824.19		13,153.00
捐赠支出	58,000.00	365,000.00	50,000.00	
赔偿支出	1,331,736.22	1,408,441.26	833,345.51	267,355.59
其他	55,902.00			39,732.94
合计	**1,458,014.89**	**1,905,265.45**	**883,345.51**	**320,241.53**

3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81,089.89	19,935,350.13	24,719,068.40	21,322,07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8,351.75	119,380.65	-1,796,582.20	-631,807.37
合计	17,072,738.14	20,054,730.78	22,922,486.20	20,690,268.3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114,962,425.02	138,992,247.87	148,886,545.64	138,708,220.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44,363.76	20,848,837.19	22,332,981.84	20,806,233.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912.63	48,083.27	13,836.95	-30,924.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422.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544.93	442,534.29	414,536.29	1,157,817.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可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66,481.19	-1,131,194.05	-396,638.19	-553,556.66
其他	-87,601.99	-153,529.92	557,769.31	-876,723.84
所得税费用	17,072,738.14	20,054,730.78	22,922,486.20	20,690,268.36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08,000.00	9,36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利息收入	538,186.63	991,067.89	470,542.37	921,856.38
保证金	87,217.00	1,930,389.12	290,000.00	1,575,000.00
押金	728,284.46	160,701.00	142,596.00	121,104.00
其他		40,493.00	226,980.07	153,763.38
合计	1,661,688.09	12,484,851.01	5,368,298.44	5,713,103.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0,525,549.29	58,613,067.86	49,496,983.26	40,024,517.2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7,261,478.73	12,804,574.63	8,464,770.01	7,801,022.65
银行手续费	168,893.83	313,265.34	240,205.05	600,956.34
保证金	125,000.00	127,100.00	1,138,233.00	619,879.00
其他	1,616,068.66	1,658,654.18	648,372.19	698,803.72
合计	**39,696,990.51**	**73,516,662.01**	**59,988,563.51**	**49,745,178.9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垫土地赔青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费用				208,000.00
合计				**208,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兑保证金	91,600,000.00	151,512,587.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合计	**91,600,000.00**	**151,512,587.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兑保证金	128,300,000.00	175,272,598.00	116,612,714.00	65,810,395.00
还借款				10,000,000.00
上市费用				1,950,000.00
合计	128,300,000.00	175,272,598.00	116,612,714.00	77,760,395.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889,686.88	118,937,517.09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95,823.61	39,132.07	12,196,151.44	1,014,819.1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90,577.55	25,614,363.59	22,194,386.53	15,553,329.58
无形资产摊销	1,114,762.32	2,138,882.13	1,770,276.28	1,508,23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396.17	941,759.51	429,379.15	1,046,19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411.25	6,546,59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376.67	131,824.19		13,15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12,222.32	7,384,746.06	-645,266.05	5,182,65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08,351.75	119,380.65	-1,796,582.20	-631,80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8,141.27	-43,740,669.10	-19,064,281.25	-7,478,02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6,940,512.91	-8,172,844.99	-36,892,980.84	-96,597,48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3,937,449.09	123,241,960.03	66,573,528.84	63,487,95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990.88	226,557,166.49	171,355,068.59	111,263,322.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232,423.90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29,830,94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50,213.33	78,566,211.90	-13,958,669.11	105,244,147.1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度	2015年度
现金	120,232,423.90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其中：库存现金	57,791.08	14,550.19	44,056.87	41,48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174,632.82	199,668,087.04	121,072,368.46	135,033,60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32,423.90	199,682,637.23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1,505,812.44	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2,432,575.64	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票据	21,744,612.00	为换开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4,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99,983,000.08	

201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国业最高抵 2015-002），将位于胶州湾西路 1736 号的 2 号厂房全幢连同土地使用权（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的借款、承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无相关债务余额。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8-2015 年胶南（抵）字第 0054 号），将位于黄岛区隐珠山路（原胶南市长春路）北，大珠山路（原上海路）西的土地（土地证号：南国用（2012）G082902 号）和位于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原胶南市临港一路 505 号）的工业厂房（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693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的借款、承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银行承兑余额为 4,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0010100000001 号），将位于黄岛区隐珠山路[illegible]

北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抵押给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卫支行，用于本公司向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卫支行的借款、承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6 日，因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交接原因，本公司以该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移交至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里支行办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银行承兑余额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海容 2016-001），将位于胶州湾西路 1736 号的 3 号厂房（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的借款、承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无相关债务余额。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313,538.48	6.6166	55,007,358.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762,449.53	6.6166	163,843,223.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2,980.40	6.6166	6,106,992.11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加工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

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美元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出口销售业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余额。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实施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

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伟。

2）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邵伟	19,994,500.00	19,354,500.00	32.3242	32.2575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念琳（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春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定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洪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存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赵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朱念琳	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梅宁	独立董事
杨鹏	副总经理
袁鹏	监事会主席
于钦远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2.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展览服务				65,000.00

（2）关联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6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 月 4 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2013 年 12 月 20 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1 月 5 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王存江、王存江配偶杨念、王彦荣配偶王丽萍、赵琦配偶张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各自以其家庭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 年 11 月 5 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2015 年 7 月 22 日，邵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建国业最高保 2015-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9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2016 年 11 月 22 日，邵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兴银青承个高保字 2016-054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合计	1,549,399.50	3,829,207.68	4,576,525.60	4,985,038.80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367,551.62	100.00	28,122,081.48	5.44	489,245,47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7,367,551.62	100.00	28,122,081.48	—	489,245,470.14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73,555.97	100.00	20,431,256.61	8.78	212,142,29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573,555.97	100.00	20,431,256.61	—	212,142,299.36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37,202,492.02	1.00	4,372,024.92
7-12 个月	45,272,823.82	10.00	4,527,282.38
1-2 年	16,524,043.94	20.00	3,304,808.79
2-3 年	4,900,452.90	50.00	2,450,226.45
3 年以上	13,467,738.94	100.00	13,467,738.94
合计	517,367,551.62	—	28,122,081.48

（2）2018 年 1-6 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690,824.8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2,469,487.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083,147.26 元。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3,726.04	100.00	738,590.52	53.38	645,13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3,726.04	100.00	738,590.52	53.38	645,135.52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2,421.60	100.00	698,046.72	56.18	544,374.88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2,421.60	100.00	698,046.72	—	544,374.8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79,912.04	1.00	2,799.12
7-12 个月	47,714.00	10.00	4,771.40
1-2 年	275,100.00	20.00	55,020.00
2-3 年	210,000.00	50.00	105,000.00
3 年以上	571,000.00	100.00	571,000.00
合计	1,383,726.04	—	738,590.52

（2）2018 年 1-6 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0,543.8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230,000.00	210,000.00
投标保证金	335,000.00	547,217.00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	410,000.00
备用金借款	171,426.04	62,904.60
押金	17,300.00	12,300.00
合计	1,383,726.04	1,242,421.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8年6月30日余额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年100,000.00元、2-3年100,000.00元	14.45	70,000.00
河南省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4.45	200,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20,000.00	3年以上	8.67	120,0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7.23	100,000.00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6个月以内50,000.00元、1-2年50,000.00元	7.23	10,500.00
合计		720,000.00		52.03	500,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6,529,697.51	946,835,666.63	834,254,936.00	854,471,135.13
其他业务收入	15,374,396.17	18,113,864.06	10,179,234.82	10,065,083.13
合计	**731,904,093.68**	**964,949,530.6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主营业务成本	511,143,506.24	660,677,890.63	554,884,399.80	591,070,548.99
其他业务成本	13,029,213.49	17,426,335.68	7,341,638.87	7,559,211.94
合计	**524,172,719.73**	**678,104,226.31**	**562,226,038.67**	**598,629,760.93**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6.67	-131,824.19	-24,411.25	-6,559,74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8,000.00	9,36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142.32	-1,339,342.31	-304,658.01	1,162,27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4,765.65**	7,891,033.50	3,909,110.74	-2,456,088.29
所得税影响额	136,214.85	1,175,446.77	557,229.41	-364,86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8,550.80**	**6,715,586.73**	**3,351,881.33**	**-2,091,219.9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5.89	1.63	1.63
	2017 年度	23.08	1.98	1.98
	2016 年度	29.44	2.10	2.10
	2015 年度	39.93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5.78	1.62	1.62
	2017 年度	21.78	1.87	1.87
	2016 年度	28.66	2.04	2.04
	2015 年度	40.64	2.07	2.0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编号：104309898

营业执照

（副 本）(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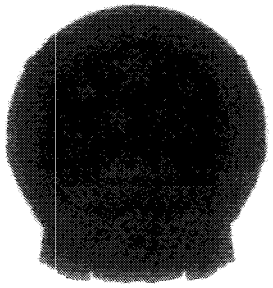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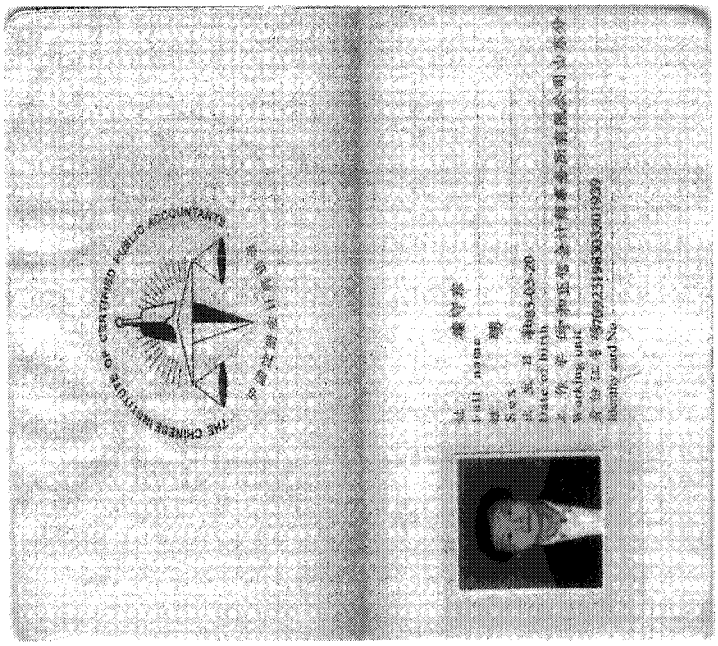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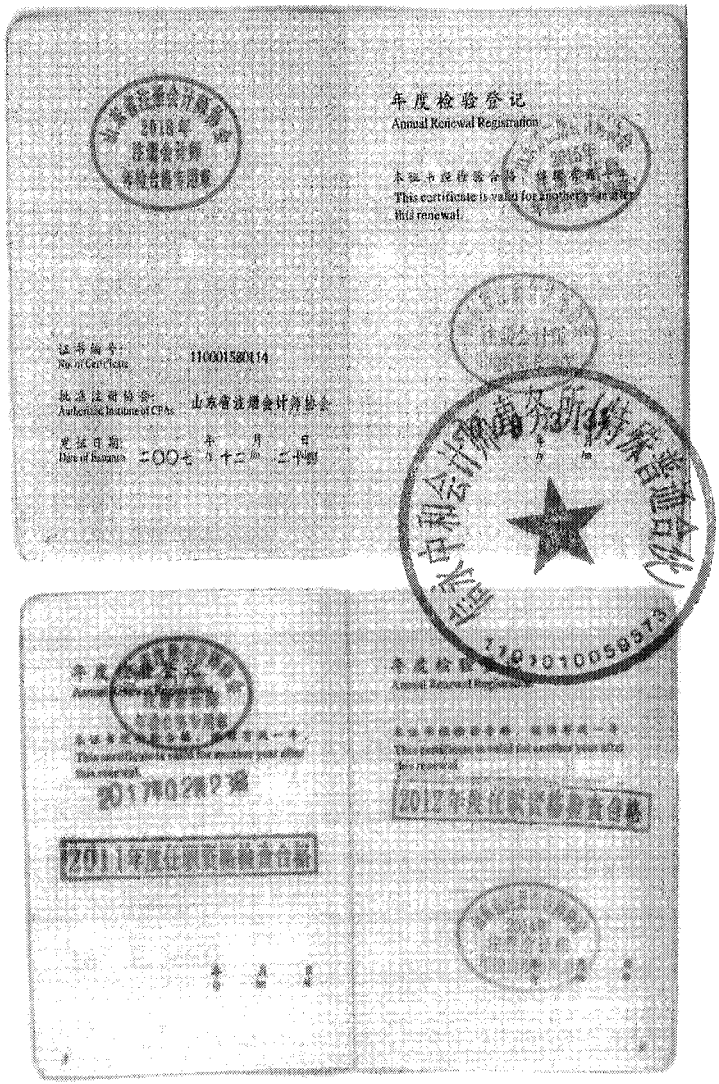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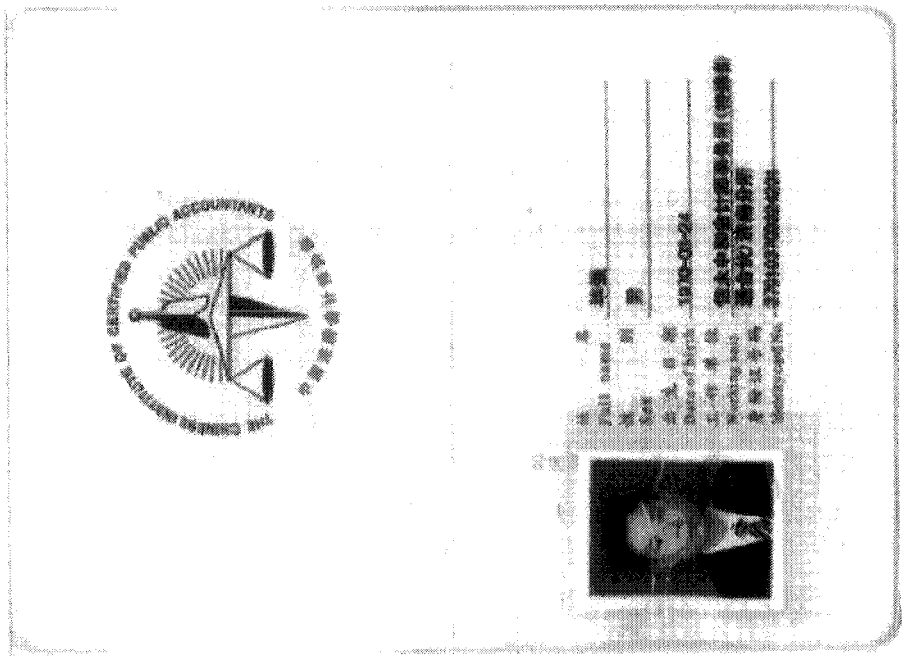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　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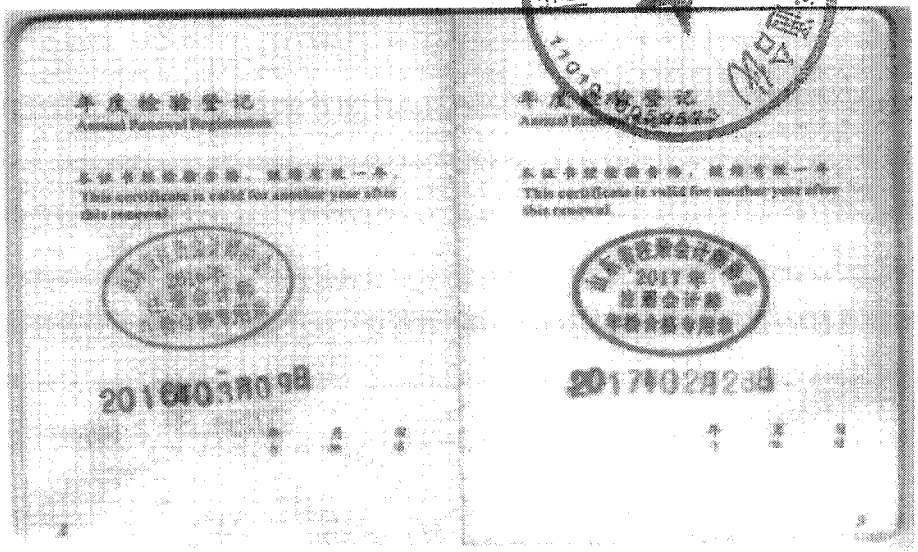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4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entic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十二
二十四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8年
度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030809
201702020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8JNA402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容冷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容冷链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容冷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容冷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90825073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伟；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2.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有限）是于 2006 年 8 月由江春瑞、高赐连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570.00 万元由高赐连等 13 名股东缴纳，出资情况业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927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430.00 万元由江春瑞等 4 名股东缴纳，出资情况业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1016 号”验资报告。出资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高赐连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郭飞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侯淑美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宝泰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彦荣。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高赐连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王彦荣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侯淑美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宝泰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高赐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侯淑美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伯春；股东袁宝泰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邵伟	150.00	15.00
王存江	60.00	6.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60.00	6.00
薛秀红	60.00	6.00
王真	60.00	6.00
王彦荣	40.00	4.00
赵守云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张振聪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薛秀红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张振聪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赵守云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邵伟、赵琦、王存江和王真各 10 万元。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春瑞	280.00	28.00
邵伟	260.00	26.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定勇	60.00	6.00
赵琦	70.00	7.00
王真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赵竖	30.00	3.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10.00	1.00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江春瑞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股东王真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洪奎；股东毛云兰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界平；股东袁鹏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定勇；股东赵竖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高龙、殷善民和杨鹏各 10 万元。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60.00	46.00
江春瑞	80.00	8.00
赵定勇	70.00	7.00
马洪奎	70.00	7.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琦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刘界平	10.00	1.00
高龙	10.00	1.00
杨鹏	10.00	1.00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邵伟将持有的海容有限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转让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40.00	44.00
江春瑞	80.00	8.00
赵定勇	70.00	7.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马洪奎	70.00	7.00
王存江	70.00	7.00
赵琦	70.00	7.00
王彦荣	40.00	4.00
林伯春	40.00	4.00
于钦远	20.00	2.00
刘金胜	20.00	2.00
李学森	20.00	2.00
袁鹏	20.00	2.00
刘界平	10.00	1.00
高龙	10.00	1.00
杨鹏	10.00	1.00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9.42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4203 万元由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其中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144.9275 万元；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 14.4928 万元。新增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05-1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海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邵伟	440.00	37.950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275	12.5000
江春瑞	80.00	6.9000
赵定勇	70.00	6.0375
马洪奎	70.00	6.0375
王存江	70.00	6.0375
赵琦	70.00	6.0375
王彦荣	40.00	3.4500
林伯春	40.00	3.4500
于钦远	20.00	1.7250
刘金胜	20.00	1.7250
李学森	20.00	1.7250
袁鹏	20.00	1.725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928	1.25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界平	10.00	0.8625
高龙	10.00	0.8625
杨鹏	10.00	0.8625
殷善民	10.00	0.8625
合计	1,159.4203	100.00

2012 年 7 月，根据海容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海容有限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海容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66,246,985.07 元为基准，按 1：0.76984635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5,246,985.07 元转作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49-1”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伟	19,354,500.00	37.950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0	12.5000
江春瑞	3,519,000.00	6.9000
赵定勇	3,079,125.00	6.0375
马洪奎	3,079,125.00	6.0375
王存江	3,079,125.00	6.0375
赵琦	3,079,125.00	6.0375
王彦荣	1,759,500.00	3.4500
林伯春	1,759,500.00	3.4500
于钦远	879,750.00	1.7250
李学森	879,750.00	1.7250
刘金胜	879,750.00	1.7250
袁鹏	879,750.00	1.725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500.00	1.2500
刘界平	439,875.00	0.8625
高龙	439,875.00	0.8625
杨鹏	439,875.00	0.8625
殷善民	439,875.00	0.8625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4,050,000 股。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0,000,000 股。

2018 年 3 月，邵伟受让资管计划类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8 年 4 月，邵伟受让资管计划类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424,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3. 行业性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营业务：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

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办、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中心、工艺部、品质部、体系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技术支持部、售后服务中心，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与技术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性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市场和技术风险

商用展示柜作为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内存在较多竞争对手。公司虽然自成立起专注于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定制化和差异化的

产品成长为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品牌影响及资本实力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或公司不能够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业务经营风险

（1）公司主营产品的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因冷冻饮品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产销旺季，7-10月份进入销售和生产的淡季。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时，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二是公司生产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卷、PCM板等）、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压缩机及玻璃门体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4.61%、43.40%、43.11%和39.87%，比重较高。其中，钢材、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及压缩机的采购价格受到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96%、36.48%、47.29%和49.24%，占比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上保持了主要客户的稳定，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变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1.83%、47.23%、47.79%和49.66%，

公司流动比率为1.40、1.46、1.41和1.48，速动比率为0.95、0.98、0.96和1.14，虽有所改善，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57.10万元、21,464.22万元、21,214.23万元和48,924.5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8%、36.63%、28.84%和 50.3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冰淇淋及冷冻食品生产制造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支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政策性风险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10003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取消，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逐步扩大，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明显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6.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部分分别为 22,293.86 万元、31,053.69 万元、35,724.49 万元和 21,548.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9%、37.22%、37.73%和 30.07%。汇率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有较大负面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进口，若人民币贬值将对该部分采购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7. 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同时，各地大幅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减弱。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冷链终端设备的生产，目前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特点，主要生产工序仍然以人工操作为主，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压力。

8. 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设计推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行业内维持该竞争优势依赖于高技术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但近年来由于公司快速发展以及下游面对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创新速度加快，对本行业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更大需求和依赖，而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较为缺乏，未来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员缺乏的风险。

9.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公司根据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并合理分解到人，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体现了岗位分工的监督与制衡机制，如：费用报销的审核、批准、付款、制单、凭证审核与记账等流程，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来进行人员设置与配备，使不相容岗位和职务之间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防范了风险与舞弊的发生。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管理

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状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高管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其它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酬制，车间操作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

2. 本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产管理、成本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1）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原料收发存管理规定》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

（2）成本费用管理

按照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原则，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管理。

（3）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加强管理层、各部门与员工之间的沟通，有效实现了信息共享和迅速传递，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经营状况和重要事项，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交流会，对主要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处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程序，同时，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等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签字）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编号：104309898

营业执照

（副　本）（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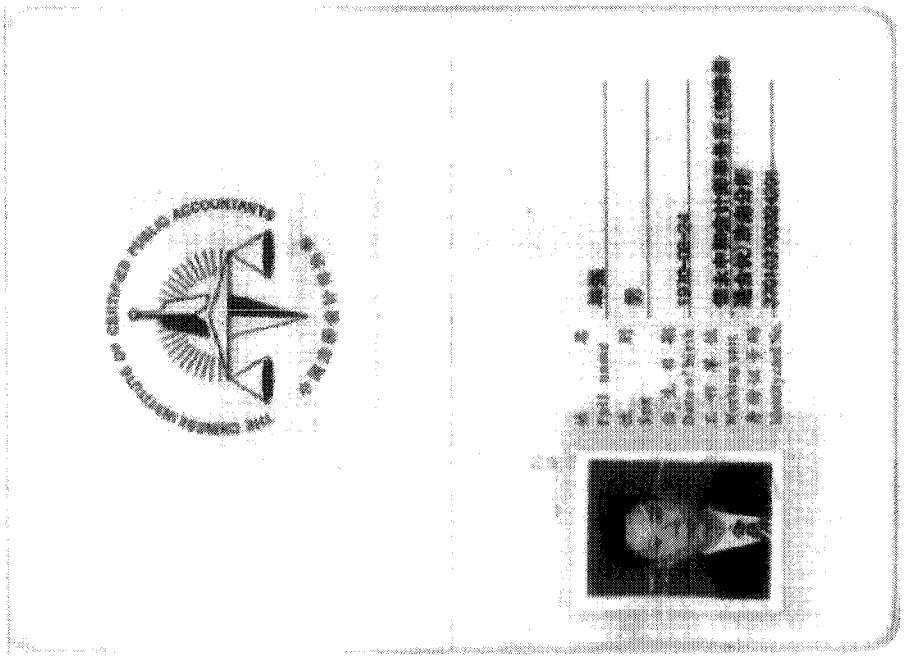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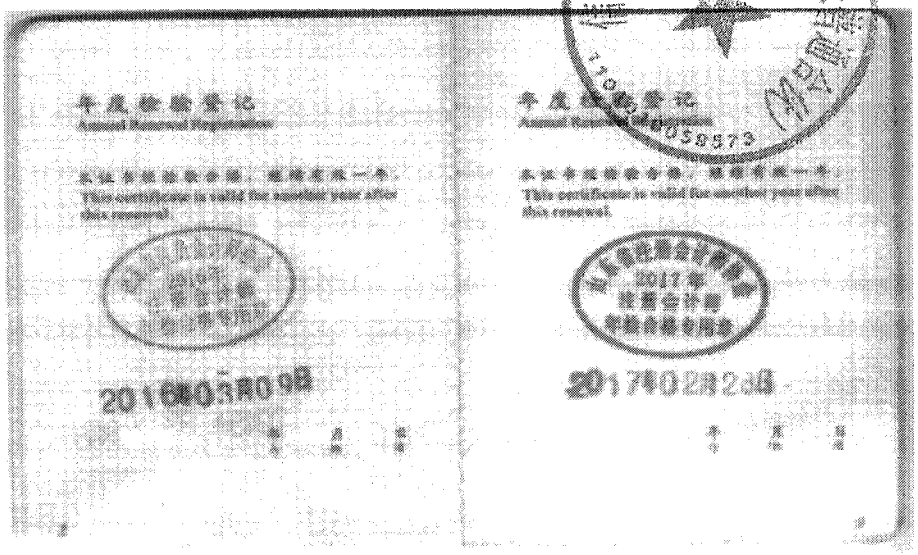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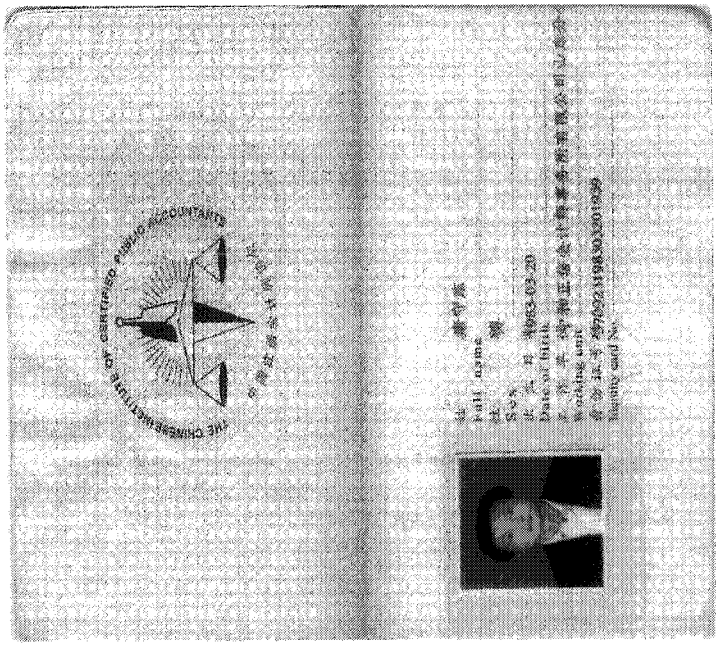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　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十月　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延续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o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延续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8JNA402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8JNA40234）。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海容冷链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海容冷链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容冷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6.67	-131,824.19	-24,411.25	-6,559,743.9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8,000.00	9,362,200.00	4,238,180.00	2,941,38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142.32	-1,339,342.31	-304,658.01	1,162,275.6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4,765.65	7,891,033.50	3,909,110.74	-2,456,088.29
所得税影响额	136,214.85	1,175,446.77	557,229.41	-364,86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8,550.80	6,715,586.73	3,351,881.33	-2,091,219.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104309898

营业执照

（副 本）(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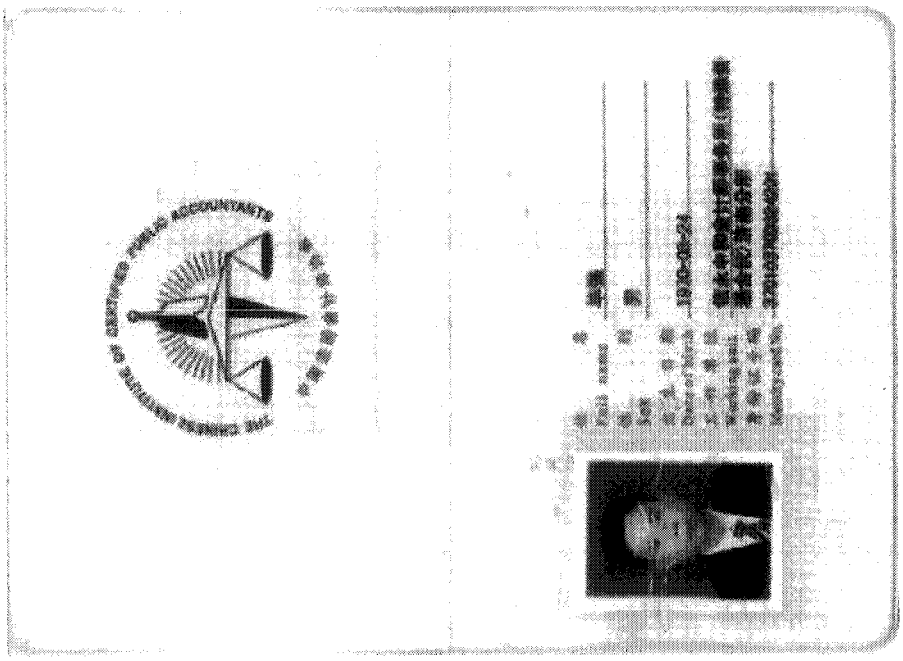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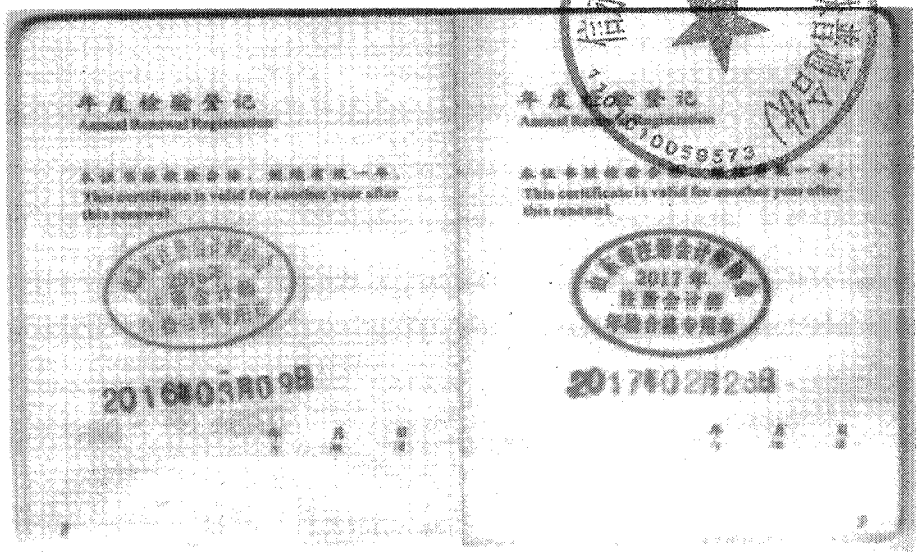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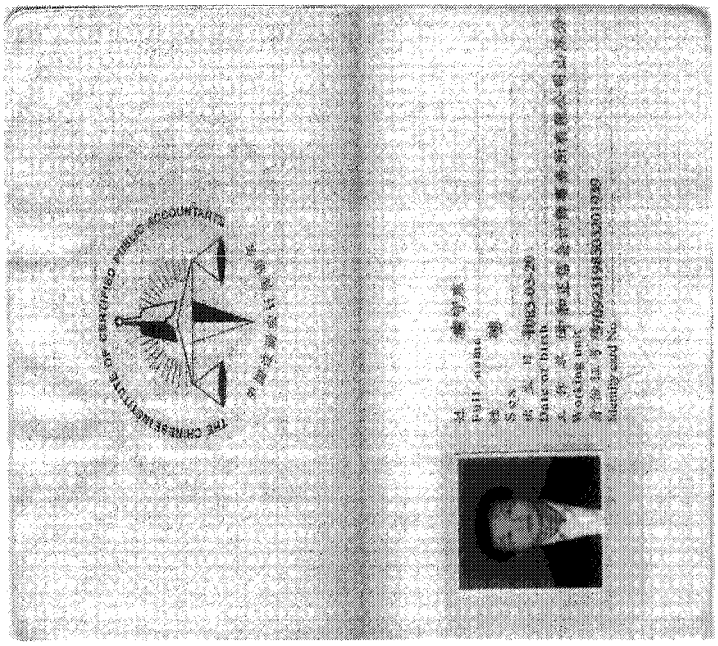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　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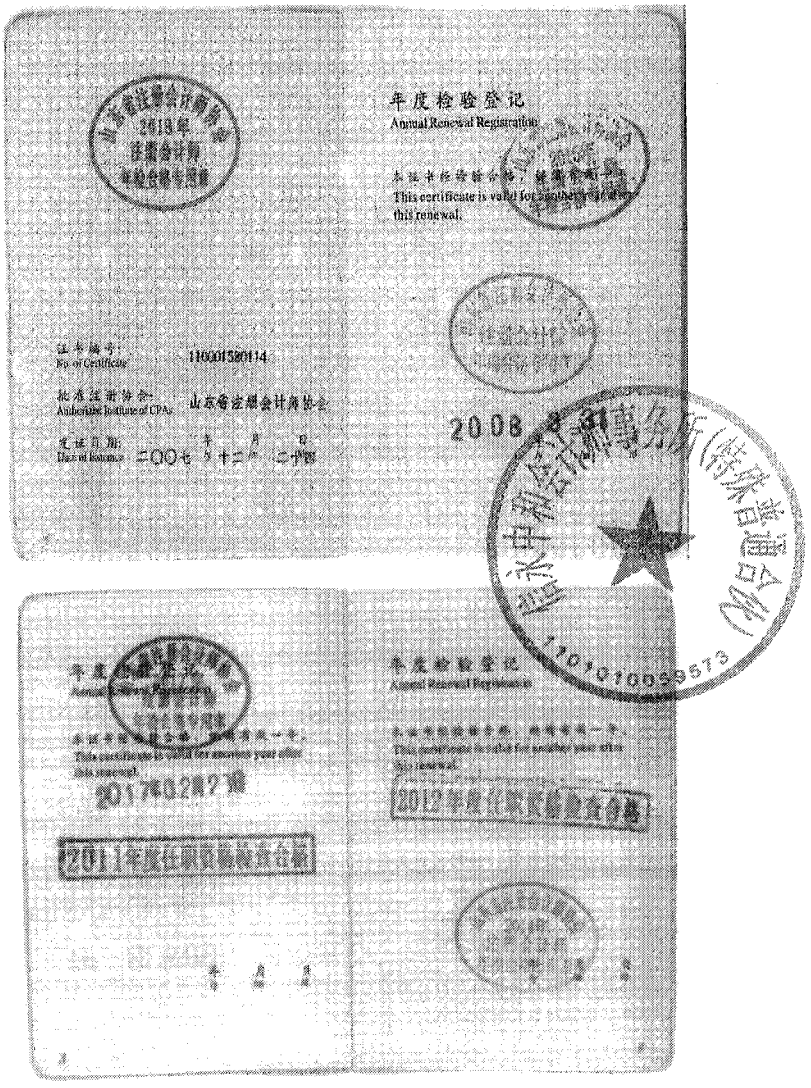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证书编号：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日
2008
20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容冷链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昊拓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苏州固锝（002079）、康盛股份（002418）、东方铁塔（002545）、凯利泰（300326）、华懋科技（603306）、金麒麟（603586）、英科医疗（300677）等 IPO 项目；华发股份（600325）配股、青松建化（600425）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金麒麟（603586）、英科医疗（300677）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毅昌股份（002420）、莱美药业（300006）、青松股份（300132）、东方铁塔（002545）、坤彩科技（603826）、英科医疗（300677）等 IPO 项目、*ST 长控（600137）的股改及资产重组项目、*ST 丹江（600173）资产重组项目、华发股份（600325）配股、新大洲（000571）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坤彩科技（603826）、英科医疗（300677）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杨铭：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懋科技（603306）、金麒麟（603586）、威唐工业（300707）等IPO项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801）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可、郝婷婷、张昊、戴任智、张晨曦、姚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联系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电话：	0532-58762750
传真：	0532-58762750
联系人：	赵定勇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hiron.com
电子信箱：	dm@chinahiron.com
经营范围：	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2014年7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购了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比例为0.9251%。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18年3月，发行人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8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

上述情况，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巫海彤、刘强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业务运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律师工

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海容冷链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邵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邵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邵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060.4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3408%。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037.2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3.9542%。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036.6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3.9442%。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JNA40234”《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6,453.62万元、84,443.42万元、96,494.95万元和73,190.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801.80万元、12,596.41万元、11,893.75万元和9,788.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1,126.33万元、17,135.51万元、22,655.72万元和1,001.2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9.66%，流动比率为1.48，速动比率1.1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JNA40234”《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35”《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

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青岛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相似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JNA40234”《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801.80 万元、12,596.41 万元和 11,893.75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10.92 万元、12,261.22 万元和 11,222.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累计为 35,285.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3.62 万元、

84,443.42 万元、96,494.9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6.74 亿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12.5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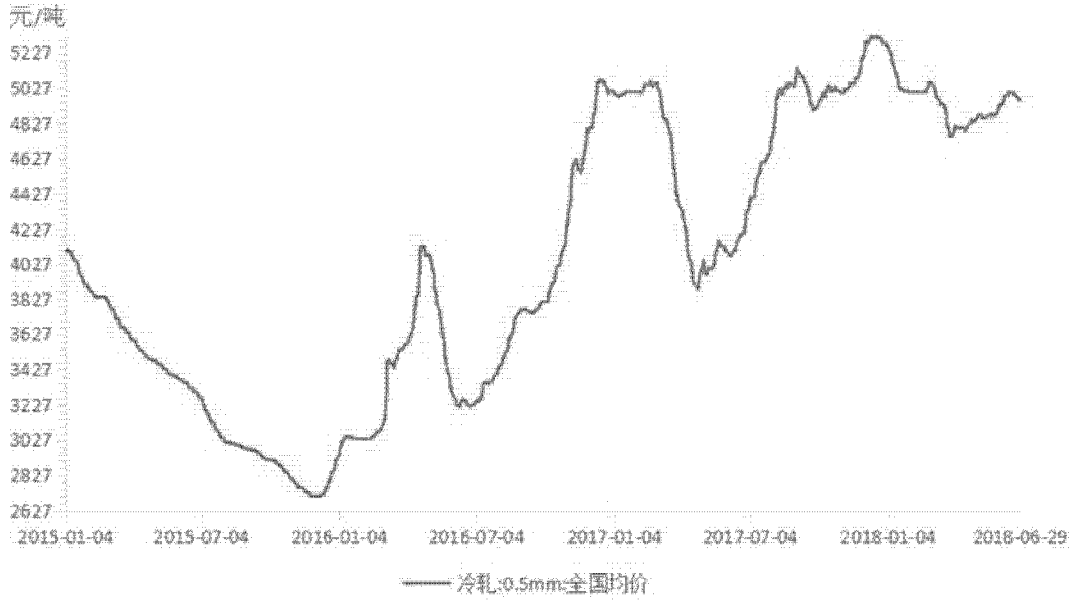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及新产品不能及时开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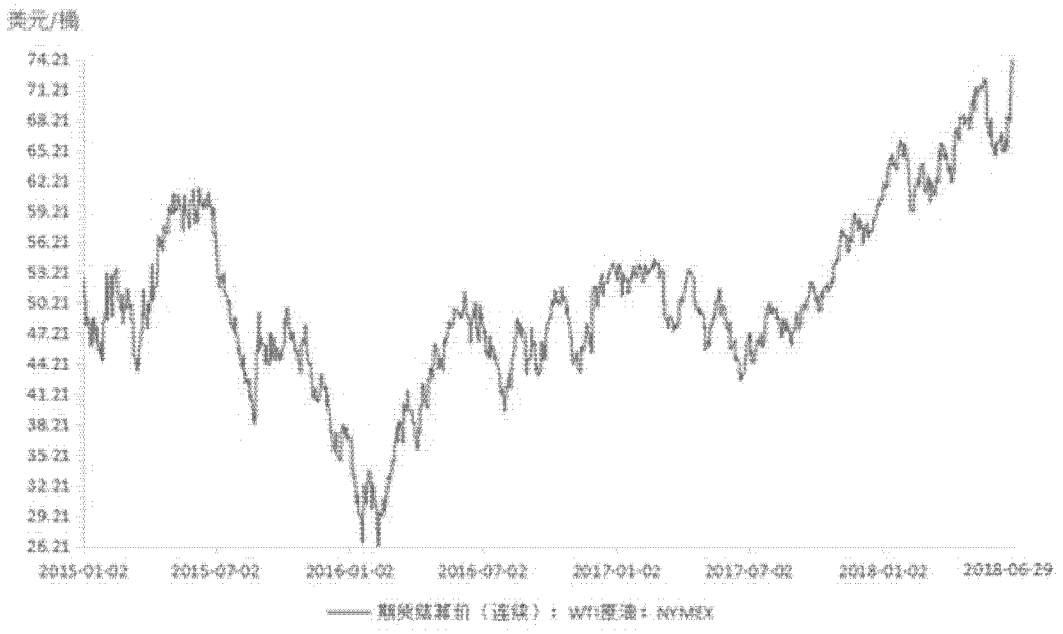
商用展示柜作为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内存在较多竞争对手。公司虽然自成立起专注于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定制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成长为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品牌影响及资本实力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或公司不能够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卷、PCM 板等）、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压缩机及玻璃门体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61%、43.40%、41.97%及 **39.88%**，比重较高。其中，钢材、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及压缩机的采购价格受到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其中 0.5mm 冷轧板卷和原油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分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商用冷冻展示柜为主，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65%、70.22%、72.68%及**70.65%**。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因冷冻饮品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产销旺季，7-10 月份进入销售和生产的淡季。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时，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二是公司生产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96%、36.48%、47.30%及**49.26%**，占比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保持了主要客户的稳定，并不断开发新客户，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变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 50 万台商用展示柜和 10 万台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等新产品产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冷链物流设备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有可观的盈余，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供求状况、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对本次募投中的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信息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产品优势、销售客户群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准备，认为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投资较大，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未来国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运行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杨铭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廖卫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刘昊拓、廖卫平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40031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JNA40034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JNA40032 号）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修改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

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查验。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

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3 月 35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2,931,295.07 元、47,095,574.77 元、118,017,951.93 元，累计 188,044,821.77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33,545.62 元、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累计 1,906,126,932.55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722,282.8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1、博信基金

根据博信基金提供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9246M)，博信基金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歆)；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博信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2.	张淑珍	2,000	2,000
3.	高淑芬	5,000	5,000
4.	黄静仪	5,000	5,000
5.	霍献忠	4,000	4,000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7.	陈华	2,400	2,400
8.	丁智学	3,000	3,000
9.	王哲	2,500	2,500
10.	江国英	2,000	2,000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12.	孙晓璐	1,000	1,0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4.	管琴	3,000	3,000
15.	王文胜	3,000	3,000
16.	张华	1,400	1,400
17.	余新	1,000	1,000
18.	廖燕波	1,000	1,000
19.	杨宾	2,500	2,500
20.	陈先金	2,500	2,500
21.	李莹	1,000	1,000
22.	陈可	1,000	1,000
23.	徐卫宁	1,000	1,000
24.	戴纪星	1,000	1,000
25.	周华成	1,000	1,000
26.	孙政	5,000	5,000
27.	任军	2,000	2,000
28.	张希尧	2,000	2,000
29.	陈正刚	2,000	2,000
30.	盖文丽	1,5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1.	张丰	1,000	1,000
32.	赵勇	1,500	1,500
33.	刘婷婷	1,200	1,200
34.	于虹丽	1,000	1,000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	白岚	1,000	1,000
37.	李响	1,000	1,000
38.	王晓东	1,000	1,000
39.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张秀芹	1,000	1,000
41.	苗云华	2,000	2,000
42.	刘鸣坤	1,000	1,000
43.	李莉	1,000	1,000
44.	刘青	1,000	1,000
45.	王青	1,000	1,000
46.	彭霞	1,000	1,000
47.	吴志军	2,000	2,000
48.	陈伟志	1,000	1,000
49.	朱惠强	1,000	1,000
合计		**97,000**	**97,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基金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柏智投资

根据柏智投资提供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9596 38XE），柏智投资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智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柏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贺智华	100	100
2.	王惠菁	1,000	1,000
3.	竺春飞	3,000	3,000
合计		**4,100**	**4,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智投资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

然人股东 215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5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9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9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 9 家股东中，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无法取得联系，且拒绝签收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无法取得联系，且拒绝签收确认函，本所律师尚不能判断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除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需要进行备案外，其余股东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营资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徐字 3702841423 号），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有效期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33,545.62 元、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602,547.00 元、557,171,371.17 元和 854,471,135.1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01%、97.35%和 98.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县嘉瑞礼品有限公司	江春瑞持有 31.0345%的股权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2、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5 年 7 月 22 日，邵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建黄岛国业最高保 2015-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9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项下借款余额为 4,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该担保不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关联担保为公司提供了现金流，满足公

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且该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朱念琳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还将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念琳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商业谈判确定的结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

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还将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32,000	工业用地	自 2015-09-11 起 2065-09-10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灵山卫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010400000001），将位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抵押给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灵山卫支行，用于发行人向青岛胶南海汇村镇银行灵山卫支行的借款债

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 新增房屋建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建的 2 号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续签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成利储合同号：2014-04-08），约定发行人向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用仓库，租赁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建设规模（㎡）	项目相关批文（土地证/土地规划证/建设规划证/建设施工证）
1.	发行人	3#厂房	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23,852.6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房地权证》/地字第 XJS3702232014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XJS3702232015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028420150811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发行人	人才公寓项目	北一环路北、大珠山中路东	21,043.49	南国用（2012）第 G082903 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LG3702232012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23201401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02112015093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打球冷柜清洗槽	ZL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ZL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3.	悬挂组合式篮筐	ZL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ZL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ZL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ZL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7.	冰柜铰链	ZL201520648026.7	2015-08-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0.	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ZL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ZL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txnPan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458887496117），《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下述专利为“等待年费滞纳金”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卧式冰箱灯箱	ZL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ZL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ZL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冷柜（弧形玻璃门）	ZL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卧式冰箱灯箱(ZL200820135143.3)、玻璃门冷冻箱口框（ZL200920216278.7）、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ZL201020277192.8）、冷柜（弧形玻璃门）（ZL200930205445.3），上述四项专利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年费缴费期及滞纳金缴费期均已届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

求恢复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恢复权利请求，目前，上述四项专利处于权利主动恢复状态。

（六）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海容冷链.cn/com/net/biz/cc	2015-12-15	2025-12-15
2.	发行人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青岛海容.cn/com/net/biz/cc	2015-12-15	2025-12-15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专利权、域名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虽然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是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4,000.00	冷冻展示柜	2016-01-01 至 2016-12-31
2.	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71,000.00	冷冻展示柜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采购合同（MLSCD201600066）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2,106,511.00	冰柜、冷冻展示柜	2016-01-20 至 2016-12-31
4.	采购合同（MLSCD201600093）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6,616,204.00	冰柜	2016-02-26 至 2016-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冰柜ODM产品采购合同（HFJH-XS055-1510002）	发行人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冰柜	2015-09-26 至 2016-09-25
2.	冰柜ODM产品采购合同（HFJH-XS055-1511001）	发行人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冰柜	2015-11-02 至 2016-10-25
3.	电冰柜定牌生产合同（ML-HR-2016-01）	发行人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电冰柜	2015-10-28 至 2016-12-31
4.	合同书（YL-LY-2016-001）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弧面玻璃门冷柜、打球柜	2016-01-01 至 2016-12-31
5.	购销合同（MNZLCG-BG-201603）	发行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冷藏柜	2016-01-01 至 2016-12-31
6.	购销合同（HRXS-X1603-244）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冷柜、展示柜	2016-01-18 至 2017-01-17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大庆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弧形冷冻箱	2016-01-01 至 2016-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Q/HRCG36.01001 B1601）	发行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80,554,000	压机等	2015-09-20 至 2016-09-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压机销售基本合同	发行人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配件	2015-08-20 至 2016-08-19
2.	2015-2016 年度合作协议（Q/HRCG3702173B1601）	发行人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	2015-10 至 2016-10
3.	万华化学 2016MDI 产品供货合同（Q/HRCHCL05005-A160）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MDI 产品	2016-01-01 至 2016-12-31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5-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15-07-24	3,300	35 个月	高效节能物联网商用展示柜组装生产项目建设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5-00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15-12-28	1,000	31 个月	高效节能物联网商用展示柜组装生产项目建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80300018-2015 年(胶南)字第 013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5-09-23	6,000	1 年	购货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黄岛国业最高抵2015-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最高额抵押：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11293号、胶州湾西路1736号的2号厂房全幢（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5-07-22	3,546.98	2015-07-22至2020-07-2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2015-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5-003)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建黄岛国业最高保2015-007）	邵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15-07-22	6,930	2015-07-22至2016-07-3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2015-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5-003)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建黄岛国业最高保2015-008）	金汇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15-07-22	6,930	2015-07-22至2016-07-3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2015-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5-003)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380300018-2015年胶南（抵）字第005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2）G082902号、工业厂房房权证初私字第002693号	2015-09-23	10,425.56	2015-09-21至2020-09-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80300018-2015年(胶南)字第013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协议》，同意变更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56万元整，《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黄岛国业最高抵2015-002）其他条款不变。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甲方	乙方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甲方	乙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海容冷链人才公寓，建筑面积21043.49平方米	28,380,000.00	2015.12.23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第七条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358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共计42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358	1305	48 人为 12 月入职或 12 月离职，4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358	1305	
失业保险	1358	1305	
工伤保险	1358	1305	
生育保险	1358	1305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中较大比例为非城镇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 号）以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城务工人员缴存提取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鼓励先将劳动关系稳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积金缴存范围，非城镇人口员工暂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范畴。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2 日，海容冷链因经营范围变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独立董事朱念琳、梅宁兼职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改变，

独立董事朱念琳、梅宁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朱念琳	独立董事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理事长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经济合作部主任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副秘书长
		教育部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江苏华帝海洋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科技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适应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青黄财字[2015]500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核实拨付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报告》，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蓝色制造业扶持基金 1,190,000 元。

2、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青黄科字[2015]20 号《关于下达青岛市黄岛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2015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 90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青黄科字[2015]3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元。

4、2015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根据《青岛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企[2014]17 号及青商财字[2015]2 号文件，2015 年 7 月，发行人 2015 年获得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为 51,380 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袁鹏，副组长为孙业宝、常程，组员为杜广亮、刘青山、陈帅、林学智、李学岐、贾金龙、孟祥旭、管西刚、于殿忠、殷宗科等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危废储存场所管理人员。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2016年1月1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徐字3702841423号），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有效期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期间内未发生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六年3月28日

5-1-2-3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910545561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 责 人	王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 号
批准日期	2009-05-06

5-1-2-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韩晶　周燕　代越　张炜　许迪 马杰　刘昉　涂强　郭洁　罗水 王冰　梁龙　李敏　高翠　张杰 高小龙　赵世炀　刘嵘涛　许剑秋　钟向春 车千里　程红梅　王燕萍　张天民　刘向阳 舒章勇　邢玉晨　伍贤秋　周小明　张海兰 王俊彦　李振合　周代春　王平业　杨映川 吴立新　胡学艳　董建瑾　李云波　李雨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张韶华　杨开广　周慧明 娄德源　陈喜年　武险峰　傅强　王正洋 陈友春　于永慧　周小清　刘汉华　张英 陈汉奇　韩蔚　刘建　靳东明　李文敏 李春开　侯俊民　顾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云波	变更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闫晓旭、樊林	2014年7月变更
李法宣	2014年2月变更
韩盈	2014年6月变更
尹红、陶大军	2014年12月变更
陈宁宇、陈轶群、张凤丽	2015年6月变更
汪泽、胡平	2015年6月变更
韩宁、王强、廖立平	2015年8月变更
陈泽桐、赵宇	2015年9月变更
施伟钢、孙玉明、王新锋、沈林勋、刘恒	2015年11月变更
施伟钢、张建港、朱炎	2015年10月变更
申文浩	2016年1月变更
李旸	2016年2月变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838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01200l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赵世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31970120117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322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104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申文浩 11101201210322825

持 证 人 申文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501027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君泽君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40125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JNA40127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JNA40129 号）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年10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3月28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信永中和就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修改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查验。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2,931,295.07 元、47,095,574.77 元、118,017,951.93 元、91,266,698.16 元，累计 279,311,519.93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33,545.62 元、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527,802,943.54 元，累计 2,433,929,876.09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519,407.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1、博信基金

根据博信基金提供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9246M)，博信基金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歆）；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博信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2.	张淑珍	2,000	2,000
3.	高淑芬	5,000	5,000
4.	黄静仪	5,000	5,000
5.	霍献忠	4,000	4,000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7.	陈华	2,400	2,400
8.	丁智学	3,000	3,000
9.	王哲	2,500	2,500
10.	江国英	2,000	2,000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12.	孙晓璐	1,000	1,0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4.	管琴	3,000	3,000
15.	王文胜	3,000	3,000
16.	张华	1,400	1,400
17.	余新	1,000	1,000
18.	廖燕波	1,000	1,000
19.	杨宾	2,500	2,500
20.	陈先金	2,500	2,500
21.	李莹	1,000	1,000
22.	陈可	1,000	1,000
23.	徐卫宁	1,000	1,000
24.	戴纪星	1,000	1,000
25.	周华成	1,000	1,000
26.	孙政	5,000	5,000
27.	任军	2,000	2,000
28.	张希尧	2,000	2,000
29.	陈正刚	2,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0.	盖文丽	1,500	1,500
31.	张丰	1,000	1,000
32.	赵勇	1,500	1,500
33.	刘婷婷	1,200	1,200
34.	于虹丽	1,000	1,000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	白岚	1,000	1,000
37.	李响	1,000	1,000
38.	王晓东	1,000	1,000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张秀芳	1,000	1,000
41.	苗云华	2,000	2,000
42.	刘鸣坤	1,000	1,000
43.	李莉	1,000	1,000
44.	刘青	1,000	1,000
45.	王青	1,000	1,000
46.	彭霞	1,000	1,000
47.	吴志军	2,000	2,000
48.	陈伟志	1,000	1,000
49.	朱惠强	1,000	1,000
合计		**97,000**	**97,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信基金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柏智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柏智投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柏智投资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15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查验：（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查验；（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4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0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0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 10 家股东中，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无法取得联系，且拒绝签收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说明“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077）。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海容冷链股份时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注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股改事项，并说明其认购海容冷链股份时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其认购海容冷链股份时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无法取得联系，且拒绝签收确认函，本所律师尚不能判断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除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需要进行备案外，其余股东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33,545.62 元、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和 527,802,943.54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602,547.00 元、557,171,371.17 元、854,471,135.13 元和 522,658,421.9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99.01%、97.35%、98.84%和 99.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邵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存江	董事
5.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彦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	黄速建	独立董事
8.	丁晓东	独立董事
9.	梅宁	独立董事
10.	朱念琳	独立董事（已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	杨鹏	副总经理
12.	袁鹏	监事会主席
13.	于钦远	监事
14.	金焰平	监事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北京文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黄速建持有 20.00%的股权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2、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下述专利为“等待年费滞纳金”状态，发行人已提交恢复权利请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卧式冰箱灯箱	ZL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ZL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ZL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冷柜（弧形玻璃门）	ZL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述四项专利已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实用新型专利“冰柜铰链”（专利号：ZL201520648026.7，申请日：2015-08-25），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提出“冰柜铰链”发明专利申请，因重复授权，发行人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

（六）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专利权、域名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已有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

已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购销合同（HRXS-X1605-366）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14,27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6-05-07 至 2017-05-06
2.	工程服务及相关用品采购合同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5,850,000.00	2016 年度冰柜维修、2017 年度冰柜维修	2016-04-01 至 2018-03-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购销合同（HRXS-X1512-081）	发行人	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	冰柜、展示柜	2015-12-01 至 2016-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179A1601）	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源线	2016-01-01 至 2016-12-31
2.	补充合同（Q/HRCG3702179B1601）	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源线	2016-01-23 至 2016-12-31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第七条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8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81	1154	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27 人，其中 9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13 人为月初离职；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两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181	1154	
失业保险	1181	1154	
工伤保险	1181	1154	
生育保险	1181	115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存在较大

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中较大比例为非城镇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 号）以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城务工人员缴存提取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鼓励先将劳动关系稳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积金缴存范围，非城镇人口员工暂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范畴。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因取得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朱念琳递交的辞职申请。朱念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拟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独立董事朱念琳辞职，新增黄速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丁晓东所兼职的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袁鹏兼职情况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改变，独立董事黄速建、丁晓东、监事会主席袁鹏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杂志	副主编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适应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青经信字[2015]93 号《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2016年1月，发行人收到技改贴息专项资金590,000.00元。

2、根据青岛市工业设计协会2016年1月18日印发的青工设协字[2016]1号《关于领取2015年“市长杯”青岛工业设计大奖赛奖金的通知》，2016年1月，发行人收到工业设计奖金5,000.00元。

3、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5月3日公布的《2015年度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资助项目公示》，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专利创造资助10,640.00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袁鹏，副组长为孙业宝、常程，组员为杜广亮、刘青山、陈帅、林学智、李学岐、贾金龙、孟祥旭、管西刚、于殿忠、殷宗科等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危废储存场所管理人员。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徐字 3702841423 号），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有效期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查验步骤及查验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 480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185000，申报单价为 780 美元，申报总价为 374400 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 FOB，报关单号为 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 48 台，实际成交方式为 CIF，运费为 876 美元，实际货物单价为 800 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 38400 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业务委托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因业务人员疏忽导致，且“科处 0.3 万元整”罚款经由业务人员处理，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亦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发行人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世焰

申文浩

2016 年 8 月 3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39 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 责 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学艳　高小龙　许迪　刘嵘涛 李雨华　许剑秋　张韶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周慧明　赵世焰　李云波 钟向春　周代春　李振合　张海兰 马杰　李文艳　伍贤秋　张建港 张杰　朱焰　陈轶群　胡平 严浩　李法寅　刘向阳　闫晓旭 施伟钢　陈广宇　姜圣杨　吴立新 王平业　李旸　申文浩　张天民 汪泽　王冰　王燕萍　程红梅 姜德源　傅强　王正洋　陈友春 周小清　刘文华　张英　陈文舟 韩蔚　刘俊　靳朝明　李文敏 马春竹　颜俊　尹红　阎大军 韩宁　王强　廖世平　陈泽湘 赵宇　黄旭东　刘光明　文新祥 江伟勤　刘赳　吴祥洪　宋帝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838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9701200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赵世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31970120117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322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104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申文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501027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40001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JNA40004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JNA40002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以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

意见（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9.4203 万元。增资的 159.4203 万元分别由博信资本以货币出资 144.9275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上海柏智方德以货币出资 14.4928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5-1），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20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博信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定了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的入股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海容有限与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共同订立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594,203 元。其中博信资本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75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海柏智方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8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述增资价格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是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4、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

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事项已由海容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议程序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5、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单据；（2）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4）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6、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大会决议文件；（2）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增资入股，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2 年的预期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00 万元的 95%，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进行补偿。

2）共售权：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完成投资后，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主要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股权。如果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的股权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30%或以上时，则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股权受让方有限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回售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也没有经增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或在上述期限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完全履行与增资方所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丧失上市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主要股东赎回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7 日，为配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因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 2,000 万元的 95% ，因此未实际触发主要股东需对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

德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的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关于“估值调整”中约定了公司2012年的预期经营业绩，但不存在就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时进行估值调整或业绩补偿的相关机制或约定。

2）共售权：“共售权”的效力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暂时中止，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予以终止，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亦无权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公司股份赎回义务；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内容已于2014年2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时终止。2015年10月22日，为配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共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售权”的效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回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7、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1）博信资本”，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以及其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3）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出具的确认函，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性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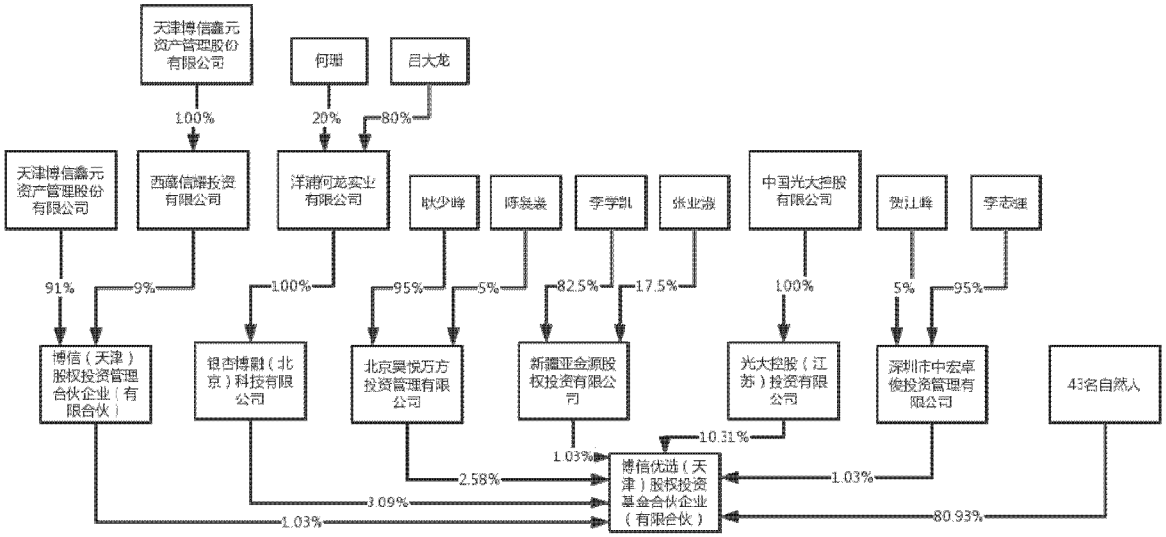
7、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

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博信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4395），不再穿透。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何珊	600.00	20.00
2	吕大龙	2,400.00	8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165.HK），不再穿透。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390
2	王惠菁	1,000.00	24.3903
3	竺春飞	3,000.00	73.1707
合计		**4,100.00**	**100.00**

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安歆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	彭越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孙兵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博信（天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2]未包含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
4.	何珊	已退休	已退休
5.	吕大龙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耿少峰	已退休	已退休
7.	陈袅袅	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李学凯	自 2004 年至今任新疆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疆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张亚淑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有限公司出纳	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有限公司出纳
10.	白岚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11.	陈华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2.	陈可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任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任中证互联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证互联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陈先金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戴纪星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聚达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聚达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丁智学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愉达广告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盖文丽	已退休	已退休
17.	高淑芬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18.	黄静仪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19.	霍献忠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李响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1.	廖燕波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2.	刘鸣坤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阴市双叶机械有限公司董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双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事长，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 EMBA 学习	
23.	刘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4.	任军	自 1998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孙晓璐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6.	孙政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7.	王青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14 年 3 月至今无业	无业
28.	王文胜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29.	王哲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吴志军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于虹丽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2.	余新	自 1989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5 年至今任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	张丰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4.	张淑珍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35.	张秀芳	已退休	已退休
36.	赵勇	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周华成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东海证券职员，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8.	朱惠强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39.	刘婷婷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0.	管琴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均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均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1.	李志强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42.	贺江峰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3.	李莉	已退休	已退休
44.	苗云华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油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中油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5.	王晓东	自 2006 年任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杨宾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自2012年7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47.	陈正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8.	江国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9.	张希尧	自2000年1月任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彭霞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妙上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妙上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1.	张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竺春飞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2.	王惠菁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3.	贺智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董事。	

9、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10、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

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

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博信资本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博信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目的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博信资本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2.	张淑珍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增加至 50 人，认缴金额为 10 亿元整。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00
2.	黄静仪	5,000.00	5.00
3.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4.	霍献忠	4,000.00	4.00
5.	丁智学	3,000.00	3.00
6.	于溯	2,400.00	2.40
7.	王哲	2,5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华	1,400.00	1.40
9.	江国英	2,000.00	2.00
10.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11.	张淑珍	2,000.00	2.00
12.	孙晓璐	1,000.00	1.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4.	管琴	3,000.00	3.00
15.	王文胜	3,000.00	3.00
16.	余新	1,000.00	1.00
17.	杨宾	2,500.00	2.50
18.	陈先金	2,500.00	2.50
19.	廖燕波	1,000.00	1.00
20.	徐卫宁	1,000.00	1.00
21.	李莹	1,000.00	1.00
22.	陈可	1,000.00	1.00
23.	戴纪星	1,000.00	1.00
24.	周华成	1,000.00	1.00
25.	张梅	5,000.00	5.00
26.	张希尧	2,000.00	2.00
27.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
28.	陈正刚	2,000.00	2.00
29.	任军	2,000.00	2.00
30.	赵勇	1,500.00	1.50
31.	盖文丽	1,500.00	1.50
32.	张丰	1,000.00	1.00
33.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4.	郑慧卿	1,200.00	1.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于虹丽	1,000.00	1.00
36.	李响	1,000.00	1.00
37.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8.	白岚	1,000.00	1.00
39.	王晓东	1,000.00	1.00
40.	刘鸣坤	1,000.00	1.00
41.	张秀芳	1,000.00	1.00
42.	苗云华	2,000.00	2.00
43.	王青	1,000.00	1.00
44.	彭霞	1,000.00	1.00
45.	李莉	1,000.00	1.00
46.	刘青	1,000.00	1.00
47.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8.	吴志军	2,000.00	2.00
49.	陈伟志	1,000.00	1.00
50.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于溯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原合伙人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9.66 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8
2.	黄静仪	5,000.00	5.18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霍献忠	4,000.00	4.14
5.	丁智学	3,000.00	3.11
6.	王哲	2,500.00	2.59
7.	张华	1,400.00	1.45
8.	江国英	2,000.00	2.07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9
10.	张淑珍	2,000.00	2.07
11.	孙晓璐	1,000.00	1.04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13.	管琴	3,000.00	3.11
14.	王文胜	3,000.00	3.11
15.	余新	1,000.00	1.04
16.	杨宾	2,500.00	2.59
17.	陈先金	2,500.00	2.59
18.	廖燕波	1,000.00	1.04
19.	徐卫宁	1,000.00	1.04
20.	李莹	1,000.00	1.04
21.	陈可	1,000.00	1.04
22.	戴纪星	1,000.00	1.04
23.	周华成	1,000.00	1.04
24.	张梅	5,000.00	5.18
25.	张希尧	2,000.00	2.07
26.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7
27.	陈正刚	2,000.00	2.07
28.	任军	2,000.00	2.07
29.	赵勇	1,500.00	1.55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5
33.	郑慧卿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4
35.	李响	1,000.00	1.04
36.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37.	白岚	1,000.00	1.04
38.	王晓东	1,000.00	1.04
39.	刘鸣坤	1,000.00	1.04
40.	张秀芳	1,000.00	1.04
41.	苗云华	2,000.00	2.07
42.	王青	1,000.00	1.04
43.	彭霞	1,000.00	1.04
44.	李莉	1,000.00	1.04
45.	刘青	1,000.00	1.04
46.	吴志军	2,000.00	2.07
47.	陈伟志	1,000.00	1.04
48.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4
合计		96,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原有限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从 4,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华（加上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惠强（加上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博信资本认缴金额从 96,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7,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张梅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郑慧卿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张梅将其出资份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孙政，原合伙人郑慧卿将其出资份额 1,200.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婷；原合伙人张梅、郑慧卿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孙政、刘婷婷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海柏智方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目的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2.	王惠菁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竺春飞成为新合伙人，出资金额为现金 3,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4,01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贺智华并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贺智华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4,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4
2.	王惠菁	1,000.00	24.39
3.	竺春飞	3,000.00	73.17
合计		4,100.00	100.00

（3）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投资时，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方法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1 年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协议、工商备案文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放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面或电话与直接或间接股东访谈等。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投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了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投资原因及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2）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2011年引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⑤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核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5）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

《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协议》，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二、《反馈意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2）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3）就处罚走访了报关公司，并取得了业务人员出具的证明；（4）核查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5）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并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1、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19 日，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

款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效力层级上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回复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已于报告期外。

2、黄岛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 480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185000，申报单价为 780 美元，申报总价为 374400 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 FOB，报关单号为 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 48 台，实际成交方式为 CIF，运费为 876 美元，实际货物单价为 800 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 38,400 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委托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因业务人员疏忽导致，且“科处 0.3 万元整”罚款经由业务人员处理，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亦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发行人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 （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对主管机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

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关联自然人之信息调查表》；（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6）各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发票单据等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65,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念琳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展览会的举办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

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双胆双制冷系统冷冻箱	2007201817890	2007-1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2.	带灯箱的玻璃门冷冻箱	2007201817903	2007-1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4.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4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54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上述 54 项专利不存在现实的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 54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2）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等相关文件；（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3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3 栋 00	23,820.63	工业	抵押

2、2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号厂房具体情况为：2 号厂房位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 39,165.81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的 2 号厂房暂未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 2 号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XJS3702232014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XJS37022320150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84201504090101[新]），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 号厂房基本建设和部分设施已经完工，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 号厂房需要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

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发放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号厂房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高效节能物联网商用展示柜组装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黄验[2016]52 号）、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青规西建验字[2016]78 号）、青岛市黄岛区气象局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核准书》（青黄气验字[16]001 号）、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7002221NYS170022）、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鲁建档验 004890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2 号厂房房产证的办理正在正常进行。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的 3 号厂房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新建的 2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办理该项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主要是用于存放库存商品或少部分原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2）租赁房产权利人提供的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

（3）出租人、产权人出具的《确认函》；（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1、租赁价格

（1）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用仓库，租赁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续签《仓储合同》，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租赁金额不变，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座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临港产业加工区临港路 2298 号院内 1#、2#仓库，租赁面积为 12,631.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个月，租赁价格共计 631,596 元人民币。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160 平方米仓库的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月，发行人租赁的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仓库 6 个月租赁价格合计 631,596 元。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成都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用的青岛仓库由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聚兴源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提供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或在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根据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房产证号：权 0029489），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将其租赁的仓库全部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经营。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有权将承租经营的仓库部分或全部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的、由发行人最终租赁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权 0029489	龙泉驿区西平镇阙家村	6,052.08	车间

（2）根据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发行人承租的 1#、2# 仓库《土地使用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9085 号），以及 1#、2# 仓库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520151702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1120164281601），已完成 1#、2# 仓库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房产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转租的仓库已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租用的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仓库暂未取得房产证，但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 1#、2# 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房产证办理正在进行中，由于发行人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且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

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对发行人经营不确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据；(4)查阅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机关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条例等文件；（5）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⑥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企业	18%	18%	18%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企业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	0.5%	0.5%	0.5%
	企业	1%	1%	1%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9%	0.7%	0.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1%	1%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7%
	企业	5%	5%	7%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86	1,358	986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39	53	16
	未缴占比（%）	3.29%	3.90%	1.62%
医疗保险	已缴（人）	1,147	1,305	97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缴（人）	39	53	16
	未缴占比（%）	3.29%	3.90%	1.62%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39	53	16
	未缴占比（%）	3.29%	3.90%	1.62%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39	53	16
	未缴占比（%）	3.29%	3.90%	1.62%
生育保险	已缴（人）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39	53	16
	未缴占比（%）	3.29%	3.90%	1.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2014 年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6 人，其中 11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4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5 年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53 人，其中 49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6 年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39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2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86	1,358	98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109	229	216
	未缴（人）	77	1,129	770
	未缴占比（%）	6.49%	83.13%	78.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

主，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未缴员工占比较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109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3.51%。未缴纳共 77 人，其中 34 人为 12 月入职新员工，无法在当月缴纳，23 人正在办理由原单位账户转至发行人账户的手续，无法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另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均出具了放弃缴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80.50	108.22	74.65
合计	80.50	108.22	7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596.41	11,801.80	5,215.10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64%	0.92%	1.4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74.65 万元、108.22 万元及 80.5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43%、0.92%及 0.64%，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其全额承担/赔偿，并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宁	独立董事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4.84%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43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2%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经济管理》杂志社	副主编	无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梅　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无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无
		江苏华帝海洋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科技副总经理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无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念琳	独立董事（2016年6月离任）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振轻展览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于钦远	监事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念琳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退休，其曾任职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已出具证明，证明“黄速建退休前属于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但黄速建办理退休手续后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属于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黄速建担任青岛海

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同意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丁晓东目前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丁晓东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丁晓东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梅宁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任职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梅宁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梅宁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

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独立董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第十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晓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被山东财经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副教授，专业为会计学，并获得山东省人事厅核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丁晓东在山东财经大学任职情况为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因此，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聘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九、《反馈意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15 名人员曾在青岛澳柯玛任职，共有 4 名人员曾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提供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于 2003 年在青岛澳柯玛任职期间内与青岛澳柯玛签署过《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约定“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自己生产或受聘于其他生产青岛澳柯玛同类产品的企业，以及使用青岛澳柯玛有关的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密协议主要规定了作为员工一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未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进行任何的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有关事项时，用

人单位可规定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三年），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但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上述规定明确了竞业限制约定应为双方互负有对价给付义务之双务合同，即如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即应归于消灭，相对方的合同债务亦应被免除。竞业限制条款在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亦应约定用人单位负有给付劳动者相应补偿之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员工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也相应解除。因此，因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原单位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相应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上述人员已确认：因与青岛澳柯玛签署《保密协议》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上述人员对青岛澳柯玛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署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以及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过竞业限制等内容，但该协议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未进行约定，且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青岛澳柯玛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

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2、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4）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十、《反馈意见》“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3）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

权证等相关文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2、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3、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CL-2014-065，宗地面积 74,036 平方米，坐落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销售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研发项目），出让金额为 14,44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部分厂房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 2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坐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出让金额为 9,66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14 日，海容有限与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B-7-721，宗地面积 83,716 平方米，坐落于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额为 16,080,000.00 元。（注：因后续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对发行人所在区域部分道路更名，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坐落已更名为隐珠山路北、大珠山北路西）。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

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1 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2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92	2014-04-22	是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3-19	是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S2733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2015-03-10	是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P1015206	2015-06-05	是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5	是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6	是
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S3480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5-07	是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S2755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2015-04-22	是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25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8-12	是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7-03	是
1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S647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7-15	是
12.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S2651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6	2015-04-29	是
13.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0658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0	2015-06-23	是
1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152	2015-08-03	是
15.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P1012602	2015-05-08	是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2-17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7.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S6363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61	2015-07-07	是
18.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S3931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03	是
19.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0938	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47	2015-09-14	是
20.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P1004139	2015-01-30	是
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2015-04-22	是
2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784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5-09-17	是
2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S2972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15-05-12	是
26.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4550	2014-08-28	是
2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87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19	是
28.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P1020944	2015-08-20	是
2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2015-08-21	是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2823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4-03	是
3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5-07	是
32.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	S3656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2015-05-2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1077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602	2016-07-27	是

2、做市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14家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1	2015-03-31
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75	2015-02-13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2	2015-04-28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0	2015-01-29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3	2015-05-19
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8	2015-07-02
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809	2015-05-05
8.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89613	2016-03-04
9.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59170	2015-07-01
10.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782	2015-05-11
1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96186	2015-04-08
1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5	2015-06-15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3.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4	2015-05-20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2	2015-06-2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100.00**	**1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91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勇	200.00	20.00
2.	陈智鹏	600.00	60.00
3.	陈华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翠	335.00	67.00
2.	葛念梅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锋	900.00	90.00
2.	董玉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金融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震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2.	任伟伯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熊熊	300.00	50.00
2.	翁玉涛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青	3,173.91	31.74
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镜林	1,000.00	10.00
4.	曾庆延	500.00	5.00
5.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
6.	张建华	264.35	2.64
7.	崔亮	200.00	2.00
8.	邹晓春	200.00	2.00
9.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	肖瑞兰	100.00	1.00
11.	肖兴康	100.00	1.00
12.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	0.97
13.	刘勇	92.61	0.93
14.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90
15.	李士良	50.00	0.50
16.	陈运雄	50.00	0.50
17.	曾蓝香	48.70	0.49
18.	吴红莲	47.39	0.47
19.	方智萍	40.00	0.40
20.	熊剑宁	38.00	0.38
21.	黄志红	34.35	0.34
22.	夏英玮	30.00	0.30
23.	陈航	30.00	0.30
24.	彭季	30.00	0.30
25.	江志兵	30.00	0.30
26.	杨嗣彬	20.00	0.20
27.	熊菊英	20.00	0.20
28.	熊菊萍	20.00	0.20
29.	安贤哲	20.00	0.20
30.	王宁	20.00	0.20
31.	舒巧	20.00	0.20
32.	彭玲	20.00	0.20
33.	王洋	20.00	0.20
34.	邓园生	18.69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钟兵斌	15.00	0.15
36.	熊兴云	10.00	0.10
37.	邹利波	10.00	0.10
38.	天津禄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10
39.	马晶晶	10.00	0.10
40.	刘广伟	10.00	0.10
41.	薛晓霞	10.00	0.10
42.	易清萍	10.00	0.10
43.	马新辉	10.00	0.10
44.	王小红	10.00	0.10
45.	邹利丽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泉	300.00	7.72
2.	黎海琳	10.00	0.26
3.	谭宇轩	100.00	2.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金向东	150.00	3.86
5.	陈嘉明	20.00	0.51
6.	杨清淑	105.00	2.70
7.	刘梅	40.00	1.03
8.	何雄	48.00	1.23
9.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	12.14
10.	鲍玮毅	200.00	5.14
11.	张宗敏	320.00	8.23
12.	赵芷莹	20.00	0.51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86
14.	严军	30.00	0.77
15.	陈杨红	80.00	2.06
16.	张兵	315.00	8.10
17.	梁丽燕	30.00	0.77
18.	林生艺	180.00	4.63
19.	何日胜	40.00	1.03
20.	鲍蕙芹	152.00	3.91
21.	江晓林	20.00	0.51
22.	许辉	368.00	9.47
23.	郑德新	200.00	5.14
24.	吴雨	20.00	0.51
25.	胡秀全	100.00	2.57
26.	张卿	20.00	0.51
27.	罗颖	48.00	1.23
合计		**5,088.00**	**100.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

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300.00	37.50
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3.75
3.	刘健美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33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二、《反馈意见》“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2）详细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申请内容是否相符；（3）取得专利证书、专利证明，实地走访并且访谈技术部人员等；（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备案表和纳税申报表以确认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5）通过重新计算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

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0-2012 年期间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为 12 件，且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一直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为 34.33%，其中研发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为 11.34%。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室、测试中心、理化室、标准化、中试车间、工业设计组和广告平面设计组等七个部门，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经过多年积累，获得了多项和公司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一年即 201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144.85 万元，近三年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3,787.65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8%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在人数、学历上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发行人 2010-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 36 个，均实现成果转化，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2012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33,787.65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2）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为 26 件。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领域》规定的“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6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2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5.25%。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6,453.62 万元。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235.61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6%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在人数、学历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了 50 个技术创新项目，截至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均实现成果转化，部分未结束的项目已申请专利。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销售量可观，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84,235.61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款所要求的条件；

⑧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6 年重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即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款所要求的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在主管税务部门逐年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减征企业所得税	1,661.95	1,442.43	655.65
同期利润总额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减征企业所得税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1.16%	10.40%	1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1,442.43 万元及 1,661.9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5%、10.40%及 11.16%。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16371001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

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核查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7,095,574.77 元、118,017,951.93 元、122,612,178.11 元，累计 287,725,704.81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累计 2,281,327,557.75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592,664.1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一） 博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博信资本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15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

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33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不存在变化。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和 844,434,170.82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71,371.17 元、

854,471,135.13 元和 834,254,936.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97.35%、98.84%、98.7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部分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黄璀晓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2 日，邵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兴银青承个高保字 2016-054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项下银行承兑余额为 4,800 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黄速建经核查后，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担保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还将提交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3 栋 00	23,820.63	工业	2017-01-24	抵押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 日，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6-04-08），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租赁金额不变，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合同编号：Q/HR-XSHT-2017073），约定海容冷链租赁本司座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临港产业加工区临港路 2298 号院内 1#、2#仓库，租赁期限为 6 个月，租赁价格共计 631,596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7.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六）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1、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海容	第 5995267 号	第 12 类	发行人	2009-11-14 至 2019-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2.	海容	第 599268 号	第 7 类	发行人	2010-10-27 至 2020-01-27

2、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备注
1.	HIRON	第 1287461 号	11	发行人	2015-11-27	根据《马德里协议》及《马德里议定书》

（七）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核查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专利权、商标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虽然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是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MLSCD201600697）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20,376,226.53	冰柜	2016-11-10 至 2017-12-31
2.	购销合同（Q/HR-XSHT-2017032）	发行人	大庆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8,00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6-11-16 至 2018-12-31
3.	购销合同（Q/HR-XSHT-2017123）	发行人	青岛鼎喜冷食有限公司	5,799,100.00	冷柜、展示柜	2016-12-12 至 2017-12-11
4.	购销合同（Q/HR-XSHT-2017027）	发行人	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5,203,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6-11-01 至 2017-10-01
5.	购销合同（Q/HR-XSHT-2017369）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7-01-09 至 2018-01-06
6.	购销合同（Q/HR-XSHT-2017472）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5,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7-02-06 至 2018-02-05
7.	购销合同（Q/HR-XSHT-2017518）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7-02-24 至 2018-08-01
8.	购销合同（Q/HR-XSHT-2017594）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7-03-10 至 2018-03-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合同（YL-SN-GY-2016[LXY-006]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柜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合同书（YL-LY-2016-003）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购销合同（MNZLCG-BG-201703）	发行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冷藏柜	2017-01-01 至 2018-12-31
4.	晶弘冰柜 ODM 产品采购合同（HFJH-XS055-1609002）	发行人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	2016-09-26 至 2019-09-25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5.	电冰柜定牌生产合同（ML-HR-2017-01）	发行人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	2017-01-01 至 2017-12-31
6.	电冰柜定牌生产合同（FW201700286）	发行人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冰柜	2017-01-01 至 2017-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Q/HRCG11.00004B170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409,600.00	启动电容	2017-01-01 至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302001A01）	发行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门体	2016-11-01 至 2017-12-31
2.	压机销售基本合同	发行人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7-01-01 至 2017-08-31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Q/HRCG36.01001B1701）	发行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万华化学2017年MDI产品供货合同（HT310020161002281）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MDI产品	2017-01-01 至 2017-12-31
5.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QCL3301010-A17）	发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管路件	2016-12-01 至 2017-12-01
6.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210001A1701）	发行人	江阴瑞兴塑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玻璃等	2016-11-01 至 2017-12-31
7.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209004A1701）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预涂镀锌钢卷	2016-11-11 至 2017-10-31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6-0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16-07-22	700	自 2016-07-29 至 2018-06-30	发行人高效节能物联网商用展示柜组装生产项目建设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黄岛国业最高抵 2016-0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最高额抵押：工业厂房在建工程（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016-07-22	740	2016-07-22 至 2020-07-2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建 2016-001）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期限	房屋用途	金额（元）
1.	发行人	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货区	160.00	2016-08-01 至 2017-07-31	仓库	2,880 元/月
2.	发行人	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产业加工区临港路 2298 号院内 1#，2#仓库	12,631.94	1#仓库：自 2016-12-05 至 2017-06-04 2#仓库：2016-12-19 至 2017-06-18	仓库	631,596（总计）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第七条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8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5 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86	1,147	差异为 39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
医疗保险	1,186	1,147	
失业保险	1,186	1,147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工伤保险	1,186	1,147	另有 2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生育保险	1,186	1,147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中较大比例为非城镇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 号）以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城务工人员缴存提取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鼓励先将劳动关系稳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积金缴存范围，非城镇人口员工暂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范畴。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华帝海洋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科技副总经理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已退休）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

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青黄工信字[2016]180 号《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请示》，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2、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黄工信字[2014]108 号《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黄岛区（西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6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70,4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和科技服务补助的通知》，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补助 12,140.00 元。

4、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 3 月 2 日印发的《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工作的通知》，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元。

5、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奖励 2012-2015 年度新创工业

知名品牌企业的通知》，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名牌奖励 200,000.00 元。

6、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14 年度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标准化奖励 30,000.00 元。

7、根据青岛市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青财企指[2016]10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新创工业知名品牌奖励 100,000.00 元。

8、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青经信字[2015]93 号《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技改贴息专项资金 1,19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技改贴息专项资金 1,280,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袁鹏，副组长为孙业宝、常程，组员为杜广亮、刘青山、陈帅、林学智、李学岐、贾金龙、孟祥旭、管西刚、于殿忠、殷宗科等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危废储存场所管理人员。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期间内未发生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6 月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40268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JNA40271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JNA40269 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年10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8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8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3月2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201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15318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以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8月3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

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

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核查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7,095,574.77 元、118,017,951.93 元、122,612,178.11 元，86,597,502.48 元，累计 376,414,427.28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596,723,062.19 元，累计 2,878,050,619.94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07,841.1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一） 博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博信资本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15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

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33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资质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和 596,723,062.19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71,371.17 元、854,471,135.13

元、834,254,936.00 元和 590,044,553.6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的 97.35%、98.84%、98.79%%、98.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黄璀晓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2 栋厂房	39,030.34	工业	2017-04-05	抵押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7-13），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2,88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

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六）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七）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美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销售合同（GW-HR-001-170331）	发行人	Pt. Glico Wings	937,000.00	冷冻柜	2017-04-21 至 2019-0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沈阳德氏企业集团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Q/HR-XSHT-2017594，该合同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2017年7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采购数量由10,000台变更为7,000台，金额合计9,38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YL/YTN/GYB/GC/2017121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立式冷藏展示柜	2017-03-27 至 2018-03-31
2.	买卖合同（Q/HR-XSHT-2017559）	发行人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柜、一体机、分体机	2017-01-01 至 2017-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90-A17）	发行人	青岛同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系统件	2016-11-01 至 2017-11-30
2.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04-A1701）	发行人	青岛亿天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冷凝器	2016-11-01 至 2017-12-31
3.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304012-A17）	发行人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	2016-10-28 至 2017-12-31
4.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179A17）	发行人	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电源线等	2016-11-01 至 2017-10-31
5.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11-A17）	发行人	青岛乙顺铁塑制造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2016-11-01 至 2017-11-30
6.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51A1701）	发行人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6-11-01 至 2017-10-31
7.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199—A17）	发行人	青岛百信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2016-11-01 至 2017-11-30
8.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01003A1701）	发行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016-10-01 至 2017-09-30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7-13），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2,88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00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00	1,088	截至2017年6月底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2 人，其中 6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2 人为实习生，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100	1,088	
失业保险	1,100	1,088	
工伤保险	1,100	1,088	
生育保险	1,100	1,08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082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8.36%。未缴纳共 18 人，其中 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6 人为 6 月底新入职职工，6 人为公积金转移办理中，2 人为实习生。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自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上市挂牌区级配套资金和区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办理情况报告》（青黄财字[2017]151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区金融办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合计 3,000,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

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袁鹏，副组长为孙业宝、常程，组员为杜广亮、刘青山、陈帅、林学智、李学岐、贾金龙、孟祥旭、管西刚、于殿忠、殷宗科等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危废储存场所管理人员。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

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1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2011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9.4203 万元。增资的 159.4203 万元分别由博信资本以货币出资 144.9275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上海柏智方德以货币出资 14.4928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5-1），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20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博信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定了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的入股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海容有限与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共同订立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594,203 元。其中博信资本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75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海柏智方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8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述增资价格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预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是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4、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事项已由海容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议程序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5、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单据；（2）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4）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6、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大会决议文件；（2）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

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增资入股，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2 年的预期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00 万元的 95%，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进行补偿。

2）共售权：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完成投资后，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主要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股权。如果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的股权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30%或以上时，则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股权受让方有限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回售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也没有经增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或在上述期限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完全履行与增资方所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丧失上市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主要股东赎回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7 日，为配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因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 2,000 万元的 95% ，因此未实际触发主要股东需对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的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关于“估值调整”中约定了公司 2012 年的预期经营业绩，但不存在就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时进行估值调整或业绩补偿的相关机制或约定。

2）共售权：“共售权”的效力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暂时中止，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予以终止，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亦无权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公司股份赎回义务；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内容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署《补充协议》时终止。2015 年 10 月 22 日，为配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共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售权”的效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回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7、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1）博信资本”，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以及其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3）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出具的确认函，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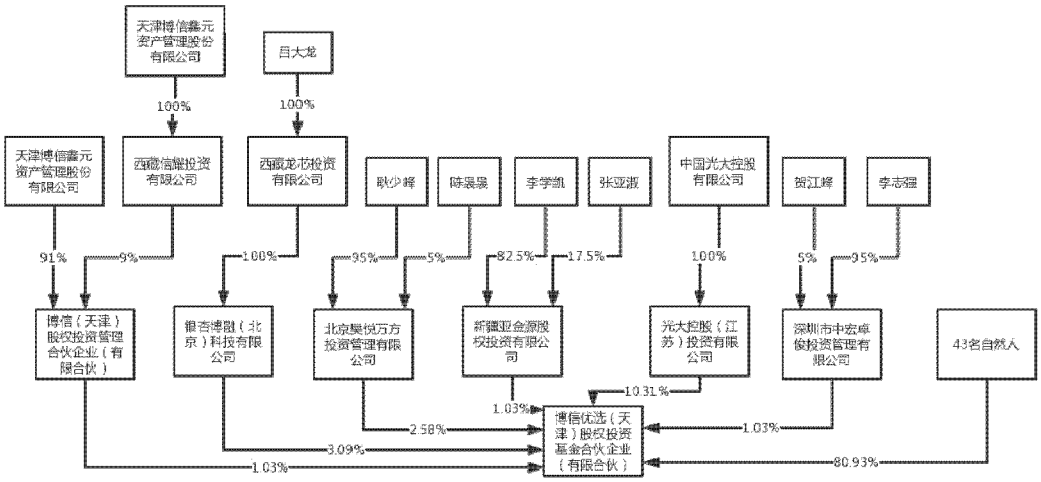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7、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信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4395），不再穿透。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吕大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165.HK），不再穿透。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390
2	王惠菁	1,000.00	24.3903
3	竺春飞	3,000.00	73.1707
合计		**4,100.00**	**100.00**

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安歆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	彭越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未包含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孙兵	自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何珊	已退休	已退休
5.	吕大龙	自2001年8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耿少峰	已退休	已退休
7.	陈袅袅	自2011年至今任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李学凯	自2004年至今任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张亚淑	自2012年1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10.	白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11.	陈华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2.	陈可	自2012年至2015年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至今任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至今任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陈先金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戴纪星	2010年1月至今任天津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丁智学	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普愉达广告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更名为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6.	盖文丽	已退休	已退休
17.	高淑芬	自2010年1月至今任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18.	黄静仪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19.	霍献忠	自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李响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1.	廖燕波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2.	刘鸣坤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1月至今任江阴市双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学习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双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刘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4.	任军	自1998年6月至今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孙晓璐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6.	孙政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7.	王青	自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14年3月至今无业	无业
28.	王文胜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29.	王哲	2010年1月至今任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吴志军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于虹丽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2.	余新	自1989年6月至今任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5年至今任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	张丰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4.	张淑珍	自2010年1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35.	张秀芳	已退休	已退休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36.	赵勇	自2006年1月至今任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周华成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2015年10月至今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8.	朱惠强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39.	刘婷婷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0.	管琴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1.	李志强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贺江峰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3.	李莉	已退休	已退休
44.	苗云华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油信德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中油信德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5.	王晓东	自 2006 年任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杨宾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自2012年7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47.	陈正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8.	江国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9.	张希尧	自2000年1月任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彭霞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51.	张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竺春飞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伙人	
2.	王惠菁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3.	贺智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10、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

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博信资本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博信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目的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博信资本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2.	张淑珍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增加至 50 人，认缴金额为 10 亿元整。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00
2.	黄静仪	5,000.00	5.00
3.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4.	霍献忠	4,000.00	4.00
5.	丁智学	3,000.00	3.00
6.	于溯	2,400.00	2.40
7.	王哲	2,500.00	2.50
8.	张华	1,400.00	1.40
9.	江国英	2,000.00	2.00
10.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11.	张淑珍	2,000.00	2.00
12.	孙晓璐	1,000.00	1.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4.	管琴	3,000.00	3.00
15.	王文胜	3,000.00	3.00
16.	余新	1,000.00	1.00
17.	杨宾	2,500.00	2.50
18.	陈先金	2,500.00	2.50
19.	廖燕波	1,000.00	1.00
20.	徐卫宁	1,000.00	1.00
21.	李莹	1,000.00	1.00
22.	陈可	1,000.00	1.00
23.	戴纪星	1,000.00	1.00
24.	周华成	1,000.00	1.00
25.	张梅	5,000.00	5.00
26.	张希尧	2,000.00	2.00
27.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正刚	2,000.00	2.00
29.	任军	2,000.00	2.00
30.	赵勇	1,500.00	1.50
31.	盖文丽	1,500.00	1.50
32.	张丰	1,000.00	1.00
33.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4.	郑慧卿	1,200.00	1.20
35.	于虹丽	1,000.00	1.00
36.	李响	1,000.00	1.00
37.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8.	白岚	1,000.00	1.00
39.	王晓东	1,000.00	1.00
40.	刘鸣坤	1,000.00	1.00
41.	张秀芳	1,000.00	1.00
42.	苗云华	2,000.00	2.00
43.	王青	1,000.00	1.00
44.	彭霞	1,000.00	1.00
45.	李莉	1,000.00	1.00
46.	刘青	1,000.00	1.00
47.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8.	吴志军	2,000.00	2.00
49.	陈伟志	1,000.00	1.00
50.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于溯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原合伙人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

变更为 9.66 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8
2.	黄静仪	5,000.00	5.18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14
4.	霍献忠	4,000.00	4.14
5.	丁智学	3,000.00	3.11
6.	王哲	2,500.00	2.59
7.	张华	1,400.00	1.45
8.	江国英	2,000.00	2.07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9
10.	张淑珍	2,000.00	2.07
11.	孙晓璐	1,000.00	1.04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13.	管琴	3,000.00	3.11
14.	王文胜	3,000.00	3.11
15.	余新	1,000.00	1.04
16.	杨宾	2,500.00	2.59
17.	陈先金	2,500.00	2.59
18.	廖燕波	1,000.00	1.04
19.	徐卫宁	1,000.00	1.04
20.	李莹	1,000.00	1.04
21.	陈可	1,000.00	1.04
22.	戴纪星	1,000.00	1.04
23.	周华成	1,000.00	1.04
24.	张梅	5,000.00	5.18
25.	张希尧	2,000.00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7
27.	陈正刚	2,000.00	2.07
28.	任军	2,000.00	2.07
29.	赵勇	1,500.00	1.55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4
3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5
33.	郑慧卿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4
35.	李响	1,000.00	1.04
36.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37.	白岚	1,000.00	1.04
38.	王晓东	1,000.00	1.04
39.	刘鸣坤	1,000.00	1.04
40.	张秀芳	1,000.00	1.04
41.	苗云华	2,000.00	2.07
42.	王青	1,000.00	1.04
43.	彭霞	1,000.00	1.04
44.	李莉	1,000.00	1.04
45.	刘青	1,000.00	1.04
46.	吴志军	2,000.00	2.07
47.	陈伟志	1,000.00	1.04
48.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4
合计		96,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原有限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从 4,000.00 万元变

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减去认缴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华（加上认缴金额2,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惠强（加上认缴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博信资本认缴金额从 96,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7,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张梅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郑慧卿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

伙人张梅将其出资份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孙政，原合伙人郑慧卿将其出资份额 1,200.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婷；原合伙人张梅、郑慧卿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孙政、刘婷婷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

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海柏智方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目的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2.	王惠菁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竺春飞成为新合伙人，出资金额为现金 3,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4,01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贺智华并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贺智华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4,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

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4
2.	王惠菁	1,000.00	24.39
3.	竺春飞	3,000.00	73.17
合计		4,100.00	100.00

（3）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投资时，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方法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1 年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协议、工商备案文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放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面或电话与直接或间接股东访谈等。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投资《确认函》、《资金来

源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了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投资原因及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2）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2011年引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⑤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核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5）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协议》，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二、《反馈意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2）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3）就处罚走访了报关公司，并取得了业务人员出具的证明；（4）核查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5）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并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1、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19 日，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效力层级上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回复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已于报告期外。

2、黄岛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 480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185000，申报单价为 780 美元，申报总价为 374400 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 FOB，报关单号为 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 48 台，实际成交方式为 CIF，运费为 876 美元，实际货

物单价为 800 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 38,400 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委托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因业务人员疏忽导致，且“科处 0.3 万元整”罚款经由业务人员处理，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亦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发行人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 （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对主管机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关联自然人之信息调查表》；（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6）各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发票单据等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5,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念琳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展览会的举办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65,000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2016年3月25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5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双胆双制冷系统冷冻箱	2007201817890	2007-1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2.	带灯箱的玻璃门冷冻箱	2007201817903	2007-1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4.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5.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8.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9.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9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59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上述 59 项专利不存在现实的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 59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

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等相关文件；（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2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 [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2 栋厂房	39,030.34	工业	抵押

2、3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6046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6046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1736号3栋00	23,820.63	工业	抵押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新建的2号厂房、3号厂房权属证书取得情况，以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的2号、3号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六、《反馈意见》“六、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主要是用于存放库存商品或少部分原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2）租赁房产权利人提供的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3）出租人、产权人出具的《确认函》；（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1、租赁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7-13），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160平方米、租赁金额2,880元/

月，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160 平方米仓库的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月。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成都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提供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股权或在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房产证号：权 0029489），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

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将其租赁的仓库全部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经营。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有权将承租经营的仓库部分或全部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的、由发行人最终租赁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权 0029489	龙泉驿区西平镇阙家村	6,052.08	车间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转租的仓库已取得房产证。

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且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据；(4)查阅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机关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条例等文件；（5）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8%
	企业	18%	18%	18%	18%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2%
	企业	9%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	0.3%	0.5%	0.5%	0.5%
	企业	0.7%	1%	1%	1%
工伤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0.77%	0.9%	0.7%	0.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1%	1%	1%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5%	7%
	企业	5%	5%	5%	7%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医疗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生育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2014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6 人，其中 11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4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5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53 人，其中 49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6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39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2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7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2 人，其中 6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2 人为实习生，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082	1109	229	216
	未缴（人）	18	77	1,129	770
	未缴占比（%）	1.64%	6.49%	83.13%	78.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流

动性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未缴员工占比较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082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8.36%。未缴纳共 18 人，其中 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6 人为 6 月底新入职职工，6 人为公积金转移办理中，2 人为实习生。

（3）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	80.50	108.22	74.65
合计	-	80.50	108.22	7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64%	0.92%	1.4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74.65 万元、108.22 万元、80.50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43%、0.92%、0.64%及 0.00%，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其全额承担/赔偿，并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宁	独立董事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4.84%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43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经济管理》杂志社	副主编	无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梅　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无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无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无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念琳	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振轻展览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于钦远	监事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念琳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

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退休，其曾任职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已出具证明，证明“黄速建退休前属于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但黄速建办理退休手续后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属于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同意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丁晓东目前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丁晓东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丁晓东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梅宁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任职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梅宁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梅宁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独立董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第十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晓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被山东财经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副教授，专业为会计学，并获得山东省人事厅核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丁晓东在山东财经大学任职情况为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因此，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聘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九、《反馈意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15 名人员曾在青岛澳柯玛任职，共有 4 名人员曾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提供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于 2003 年在青岛澳柯玛任职期间内与青岛澳柯玛签署过《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约定“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自己生产或受聘于其他生产青岛澳柯玛同类产品的企业，以及使用青岛澳柯玛有关的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密协议主要规定了作为员工一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未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进行任何的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5 号）第二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有关事项时，用人单位可规定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三年），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但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上述规定明确了竞业限制约定应为双方互负有对价给付义务之双务合同，即如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即应归于消灭，相对方的合同债务亦应被免除。竞业限制条款在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亦应约定用人单位负有给付劳动者相应补偿之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员工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也相应解除。因此，因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原单位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相应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上述人员已确认：因与青岛澳柯玛签署《保密协议》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上述人员对青岛澳柯玛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署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以及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过竞业限制等内容，但该协议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未进行约定，且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青岛澳柯玛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2、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4）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十、《反馈意见》“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3）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2、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3、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CL-2014-065，宗地面积 74,036 平方米，坐落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销售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研发项目），出让金额为 14,44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部分厂房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2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坐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出让金额为 9,66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建设用

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9月14日，海容有限与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GB-7-721，宗地面积83,716平方米，坐落于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额为16,080,000.00元。（注：因后续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对发行人所在区域部分道路更名，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坐落已更名为隐珠山路北、大珠山北路西）。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南国用2012第G0829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1 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2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92	2014-04-22	是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3-19	是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S2733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2015-03-10	是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P1015206	2015-06-05	是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5	是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6	是
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S3480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5-07	是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S2755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2015-04-22	是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25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8-12	是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7-03	是
1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S647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7-15	是
12.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S2651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6	2015-04-29	是
13.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0658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0	2015-06-23	是
1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152	2015-08-03	是
15.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P1012602	2015-05-08	是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2-17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7.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S6363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61	2015-07-07	是
18.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S3931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03	是
19.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0938	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47	2015-09-14	是
20.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P1004139	2015-01-30	是
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2015-04-22	是
2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784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5-09-17	是
2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S2972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15-05-12	是
26.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4550	2014-08-28	是
2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87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19	是
28.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P1020944	2015-08-20	是
2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2015-08-21	是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2823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4-03	是
3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5-07	是
32.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	S3656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2015-05-2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1077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602	2016-07-27	是

2、做市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14家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1	2015-03-31
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75	2015-02-13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2	2015-04-28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0	2015-01-29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3	2015-05-19
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8	2015-07-02
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809	2015-05-05
8.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89613	2016-03-04
9.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59170	2015-07-01
10.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782	2015-05-11
1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96186	2015-04-08
1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5	2015-06-15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3.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4	2015-05-20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2	2015-06-2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100.00**	**1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91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勇	200.00	20.00
2.	陈智鹏	600.00	60.00
3.	陈华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晓莉	335.00	67.00
2.	葛念梅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锋	900.00	90.00
2.	董玉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金融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2.	任伟伯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熊熊	300.00	50.00
2.	翁玉涛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青	3,173.91	31.74
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镜林	1,000.00	10.00
4.	曾庆延	500.00	5.00
5.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
6.	张建华	264.35	2.64
7.	崔亮	200.00	2.00
8.	邹晓春	200.00	2.00
9.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	肖瑞兰	100.00	1.00
11.	肖兴康	100.00	1.00
12.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	0.97
13.	刘勇	92.61	0.93
14.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90
15.	李士良	50.00	0.50
16.	陈运雄	50.00	0.50
17.	曾蓝香	48.70	0.49
18.	吴红莲	47.39	0.47
19.	方智萍	40.00	0.40
20.	熊剑宁	38.00	0.38
21.	黄志红	34.35	0.34
22.	夏英玮	30.00	0.30
23.	陈航	30.00	0.30
24.	彭季	30.00	0.30
25.	江志兵	30.00	0.30
26.	杨嗣彬	20.00	0.20
27.	熊菊英	20.00	0.20
28.	熊菊萍	20.00	0.20
29.	安贤哲	20.00	0.20
30.	王宁	20.00	0.20
31.	舒巧	20.00	0.20
32.	彭玲	20.00	0.20
33.	王洋	20.00	0.20
34.	邓园生	18.69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钟兵斌	15.00	0.15
36.	熊兴云	10.00	0.10
37.	邹利波	10.00	0.10
38.	天津禄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10
39.	马晶晶	10.00	0.10
40.	刘广伟	10.00	0.10
41.	薛晓霞	10.00	0.10
42.	易清萍	10.00	0.10
43.	马新辉	10.00	0.10
44.	王小红	10.00	0.10
45.	邹利丽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泉	300.00	7.72
2.	黎海琳	10.00	0.26
3.	谭宇轩	100.00	2.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金向东	150.00	3.86
5.	陈嘉明	20.00	0.51
6.	杨清淑	105.00	2.70
7.	刘梅	40.00	1.03
8.	何雄	48.00	1.23
9.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	12.14
10.	鲍玮毅	200.00	5.14
11.	张宗敏	320.00	8.23
12.	赵芷莹	20.00	0.51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86
14.	严军	30.00	0.77
15.	陈杨红	80.00	2.06
16.	张兵	315.00	8.10
17.	梁丽燕	30.00	0.77
18.	林生艺	180.00	4.63
19.	何日胜	40.00	1.03
20.	鲍蕙芹	152.00	3.91
21.	江晓林	20.00	0.51
22.	许辉	368.00	9.47
23.	郑德新	200.00	5.14
24.	吴雨	20.00	0.51
25.	胡秀全	100.00	2.57
26.	张卿	20.00	0.51
27.	罗颖	48.00	1.23
合计		**5,088.00**	**100.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

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300.00	37.50
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3.75
3.	刘健美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33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二、《反馈意见》“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2）详细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申请内容是否相符；（3）取得专利证书、专利证明，实地走访并且访谈技术部人员等；（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备案表和纳税申报表以确认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5）通过重新计算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

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0-2012 年期间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为 12 件，且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一直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为 34.33%，其中研发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为 11.34%。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室、测试中心、理化室、标准化、中试车间、工业设计组和广告平面设计组等七个部门，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经过多年积累，获得了多项和公司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一年即 201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144.85 万元，近三年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3,787.65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8%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在人数、学历上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发行人 2010-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 36 个，均实现成果转化，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2012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33,787.65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2）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为 26 件。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领域》规定的“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6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2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5.25%。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6,453.62 万元。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235.61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6%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在人数、学历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了 50 个技术创新项目，截至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均实现成果转化，部分未结束的项目已申请专利。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销售量可观，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84,235.61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款所要求的条件；

⑧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6 年重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即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款所要求的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在主管税务部门逐年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征企业所得税（万元）	1,035.39	1,661.95	1,442.43	655.65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0,365.83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减征企业所得税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9.99%	11.16%	10.40%	1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1,442.43 万元及 1,661.95 万元及 1,035.39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5%、10.40%、11.16%及 9.99%。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16371001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本所于2017年12月22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证券字2015-056-7-1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至6月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40268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JNA40271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JNA40269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5-056-7-1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以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节 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9.4203 万元。增资的 159.4203 万元分别由博信资本以货币出资 144.9275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上海柏智方德以货币出资 14.4928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5-1），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20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博信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定了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的入股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海容有限与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共同订立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594,203 元。其中博信资本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75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海柏智方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8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述增资价格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预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是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4、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

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事项已由海容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议程序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5、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单据；（2）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4）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6、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大会决议文件；（2）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增资入股，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2 年的预期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00 万元的 95%，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进行补偿。

2）共售权：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完成投资后，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主要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股权。如果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的股权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30%或以上时，则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股权受让方有限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回售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也没有经增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或在上述期限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完全履行与增资方所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丧失上市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主要股东赎回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7 日，为配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因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 2,000 万元的 95% ，因此未实际触发主要股东需对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

德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的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关于“估值调整”中约定了公司2012年的预期经营业绩，但不存在就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时进行估值调整或业绩补偿的相关机制或约定。

2）共售权：“共售权”的效力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暂时中止，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予以终止，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亦无权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公司股份赎回义务；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内容已于2014年2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时终止。2015年10月22日，为配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共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售权”的效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回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7、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8、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1）博信资本”，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以及其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3）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出具的确认函，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性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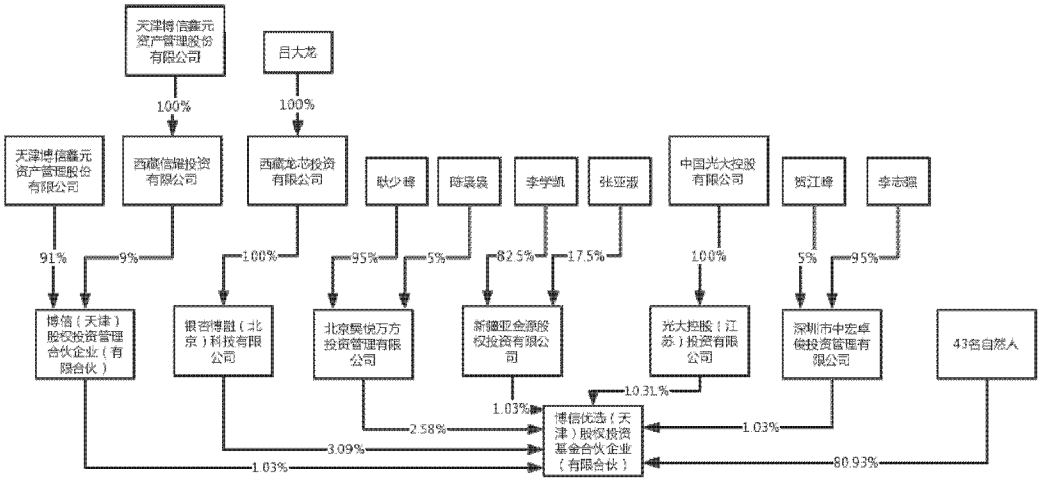
8、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

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博信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4395），不再穿透。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吕大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165.HK），不再穿透。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390
2	王惠菁	1,000.00	24.3903
3	竺春飞	3,000.00	73.1707
合计		**4,100.00**	**100.00**

9、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安歆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	彭越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未包含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为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兵	自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何珊	已退休	已退休
5.	吕大龙	自 2001年8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耿少峰	已退休	已退休
7.	陈袅袅	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李学凯	自 2004 年至今任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张亚淑	自2012年1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10.	白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11.	陈华	自2010年1月起任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2.	陈可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证互联有限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陈先金	自2010年1月起任广东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4.	戴纪星	2010年1月至今任天津市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市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丁智学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普愉达广告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	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任北京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盖文丽	已退休	已退休
17.	高淑芬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18.	黄静仪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9.	霍献忠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李响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1.	廖燕波	自 2010 年 1 月起，任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2.	刘鸣坤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刘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4.	任军	自 1998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孙晓璐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6.	孙政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7.	王青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14 年 3 月至今无业	无业
28.	王文胜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29.	王哲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吴志军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于虹丽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32.	余新	自 1989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5 年至今任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	张丰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4.	张淑珍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35.	张秀芳	已退休	已退休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36.	赵勇	自2006年1月至今任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周华成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2015年10月至今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8.	朱惠强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39.	刘婷婷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0.	管琴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1.	李志强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	贺江峰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3.	李莉	已退休	已退休
44.	苗云华	自2010年1月起任北京中油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5.	王晓东	自 2006 年任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杨宾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自2012年7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47.	陈正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8.	江国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9.	张希尧	自2000年1月任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彭霞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51.	张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2.	陈伟志	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沈阳高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3.	徐卫宁	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恒世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恒世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4.	李莹	自2010年1月起任四川大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竺春飞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2.	王惠菁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3.	贺智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1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

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博信资本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博信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目的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博信资本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2.	张淑珍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增加至 50 人，认缴金额为 10 亿元整。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00
2.	黄静仪	5,000.00	5.00
3.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4.	霍献忠	4,000.00	4.00
5.	丁智学	3,000.00	3.00
6.	于溯	2,400.00	2.40
7.	王哲	2,500.00	2.50
8.	张华	1,400.00	1.40
9.	江国英	2,000.00	2.00
10.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11.	张淑珍	2,000.00	2.00
12.	孙晓璐	1,000.00	1.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4.	管琴	3,000.00	3.00
15.	王文胜	3,000.00	3.00
16.	余新	1,000.00	1.00
17.	杨宾	2,500.00	2.50
18.	陈先金	2,500.00	2.50
19.	廖燕波	1,000.00	1.00
20.	徐卫宁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莹	1,000.00	1.00
22.	陈可	1,000.00	1.00
23.	戴纪星	1,000.00	1.00
24.	周华成	1,000.00	1.00
25.	张梅	5,000.00	5.00
26.	张希尧	2,000.00	2.00
27.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
28.	陈正刚	2,000.00	2.00
29.	任军	2,000.00	2.00
30.	赵勇	1,500.00	1.50
31.	盖文丽	1,500.00	1.50
32.	张丰	1,000.00	1.00
33.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4.	郑慧卿	1,200.00	1.20
35.	于虹丽	1,000.00	1.00
36.	李响	1,000.00	1.00
37.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8.	白岚	1,000.00	1.00
39.	王晓东	1,000.00	1.00
40.	刘鸣坤	1,000.00	1.00
41.	张秀芳	1,000.00	1.00
42.	苗云华	2,000.00	2.00
43.	王青	1,000.00	1.00
44.	彭霞	1,000.00	1.00
45.	李莉	1,000.00	1.00
46.	刘青	1,000.00	1.00
47.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吴志军	2,000.00	2.00
49.	陈伟志	1,000.00	1.00
50.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于溯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原合伙人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9.66 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8
2.	黄静仪	5,000.00	5.18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14
4.	霍献忠	4,000.00	4.14
5.	丁智学	3,000.00	3.11
6.	王哲	2,500.00	2.59
7.	张华	1,400.00	1.45
8.	江国英	2,000.00	2.07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9
10.	张淑珍	2,000.00	2.07
11.	孙晓璐	1,000.00	1.04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13.	管琴	3,000.00	3.11
14.	王文胜	3,000.00	3.11
15.	余新	1,000.00	1.04
16.	杨宾	2,500.00	2.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陈先金	2,500.00	2.59
18.	廖燕波	1,000.00	1.04
19.	徐卫宁	1,000.00	1.04
20.	李莹	1,000.00	1.04
21.	陈可	1,000.00	1.04
22.	戴纪星	1,000.00	1.04
23.	周华成	1,000.00	1.04
24.	张梅	5,000.00	5.18
25.	张希尧	2,000.00	2.07
26.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7
27.	陈正刚	2,000.00	2.07
28.	任军	2,000.00	2.07
29.	赵勇	1,500.00	1.55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4
3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5
33.	郑慧卿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4
35.	李响	1,000.00	1.04
36.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37.	白岚	1,000.00	1.04
38.	王晓东	1,000.00	1.04
39.	刘鸣坤	1,000.00	1.04
40.	张秀芳	1,000.00	1.04
41.	苗云华	2,000.00	2.07
42.	王青	1,000.00	1.04
43.	彭霞	1,000.00	1.04
44.	李莉	1,000.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刘青	1,000.00	1.04
46.	吴志军	2,000.00	2.07
47.	陈伟志	1,000.00	1.04
48.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4
合计		96,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原有限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从 4,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华（加上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惠强（加上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博信资本认缴金额从 96,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7,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张梅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郑慧卿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张梅将其出资份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孙政，原合伙人郑慧卿将其出资份额 1,200.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婷；原合伙人张梅、郑慧卿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孙政、刘婷婷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海柏智方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目的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2.	王惠菁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竺春飞成为新合伙人，出资金额为现金 3,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4,01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贺智华并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贺智华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4,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4
2.	王惠菁	1,000.00	24.39
3.	竺春飞	3,000.00	73.17
合计		4,100.00	100.00

（3）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投资时，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方法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1 年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协议、工商备案文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放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面或电话与直接或间接股东访谈等。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投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了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投资原因及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2）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 2011 年引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⑤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核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5）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协议》，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二、《反馈意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2）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3）就处罚走访了报关公司，并取得了业务人员出具的证明；（4）核查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5）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并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1、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19 日，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效力层级上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回复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一

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已于报告期外。

2、黄岛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 480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185000，申报单价为 780 美元，申报总价为 374400 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 FOB，报关单号为 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 48 台，实际成交方式为 CIF，运费为 876 美元，实际货物单价为 800 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 38,400 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委托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因业务人员疏忽导致，且“科处 0.3 万元整”罚款经由业务人员处理，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亦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发行人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 （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对主管机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关联自然人之信息调查表》；（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6）各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为该公司董事
7.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发票单据等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5,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展览会的举办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6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52.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4.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5.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8.	自动回位装置	2016111062833	2016-12-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9.	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213441952	201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0.	冷冻展示柜	2017302369528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1.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7302371049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2.	立式展示柜（一）	2017302815745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月【】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无等待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2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62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上述 62 项专利不存在现实的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 62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等相关文件；（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2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 [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2 栋厂房	39,030.34	工业	抵押

2、3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3 栋 00	23,820.63	工业	抵押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权属证书取得情况，以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的 2 号、3 号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

证书。

六、《反馈意见》“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主要是用于存放库存商品或少部分原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2）租赁房产权利人提供的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3）出租人、产权人出具的《确认函》；（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1、租赁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7-13），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 2,88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合同编号 Q/HR-XSHT-2018029），约定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 768 号院内西侧第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6,7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160 平方米仓库的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月。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6,750 平方米仓库的 6 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成都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提供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或在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房产证号：权 0029489），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将其租赁的仓库全部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经营。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亦出具确

认函，确认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有权将承租经营的仓库部分或全部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权 0029489	龙泉驿区西平镇阙家村	6,052.08	车间
2.	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758 号	胶南市东元路 768 号	21555.95	办公车间等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转租的仓库以及租用的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房产证。

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且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

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据；(4)查阅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机关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条例等文件；（5）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8%
	企业	18%	18%	18%	18%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2%
	企业	9%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	0.3%	0.5%	0.5%	0.5%
	企业	0.7%	1%	1%	1%
工伤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0.77%	0.9%	0.7%	0.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1%	1%	1%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5%	7%
	企业	5%	5%	5%	7%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医疗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生育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2014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6 人，其中 11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4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5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53 人，其中 49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6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39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2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7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2 人，其中 6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2 人为实习生，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082	1109	229	216
	未缴（人）	18	77	1,129	770
	未缴占比（%）	1.64%	6.49%	83.13%	78.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流

动性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未缴员工占比较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082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8.36%。未缴纳共 18 人，其中 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6 人为 6 月底新入职职工，6 人为公积金转移办理中，2 人为实习生。

（3）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	80.50	108.22	74.65
合计	-	80.50	108.22	7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64%	0.92%	1.4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74.65 万元、108.22 万元、80.50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43%、0.92%、0.64%及 0.00%，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其全额承担/赔偿，并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宁	独立董事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4.84%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43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经济管理》杂志社	副主编	无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3]	无
梅　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无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无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于钦远	监事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3]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2016年3月25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并于2016年4月19日退休，其曾任职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已出具证明，证明“黄速建退休前属于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但黄速建办理退休手续后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属于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同意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丁晓东目前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丁晓东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丁晓东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梅宁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任职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梅宁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梅宁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独立董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第十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晓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被山东财经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副教授，专业为会计学，并获得山东省人事厅核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 1 具的《证明》，丁晓东在山东财经大学任职情况为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因此，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聘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九、《反馈意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15 名人员曾在青岛澳柯玛任职，共有 4 名人员曾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提供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于 2003 年在青岛澳柯玛任职期间内与青岛澳柯玛签署过《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约定“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自己生产或受聘于其他生产青岛澳柯玛同类产品的企业，以及使用青岛澳柯玛有关的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密协议主要规定了作为员工一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未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进行任何的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5 号）第二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有关事项时，用人单位可规定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三年），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但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上述规定明确了竞业限制约定应为双方互负有对价给付义务之双务合同，即如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即应归于消灭，相对方的合同债务亦应被免除。竞业限制条款在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亦应约定用人单位负有给付劳动者相应补偿之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员工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也相应解除。因此，因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原单位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相应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上述人员已确认：因与青岛澳柯玛签署《保密协议》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上述人员对青岛澳柯玛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署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以及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过竞业限制等内容，但该协议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未进行约定，且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青岛澳柯玛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2、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4）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十、《反馈意见》“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3）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2、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3、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CL-2014-065，宗地面积 74,036 平方米，坐落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销售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研发项目），出让金额为 14,44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部分厂房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2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坐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出让金额为 9,66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建设用

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9月14日，海容有限与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GB-7-721，宗地面积83,716平方米，坐落于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额为16,080,000.00元。（注：因后续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对发行人所在区域部分道路更名，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坐落已更名为隐珠山路北、大珠山北路西）。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南国用2012第G0829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1 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2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92	2014-04-22	是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3-19	是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S27655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2015-03-10	是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P1015206	2015-06-05	是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5	是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6	是
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S3480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5-07	是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S2755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2015-04-22	是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25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8-12	是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7-03	是
1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S647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7-15	是
12.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S2651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6	2015-04-29	是
13.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0658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0	2015-06-23	是
1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152	2015-08-03	是
15.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P1012602	2015-05-08	是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2-17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7.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S6363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61	2015-07-07	是
18.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S3931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03	是
19.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0938	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47	2015-09-14	是
20.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P1004139	2015-01-30	是
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2015-04-22	是
2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784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5-09-17	是
2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S2972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04-28	是
2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15-05-12	是
26.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4550	2014-08-28	是
2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87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19	是
28.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P1020944	2015-08-20	是
2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2015-08-21	是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2823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015-04-03	是
3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5-07	是
32.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	S3656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2015-05-2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1077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602	2016-07-27	是

2、做市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14家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1	2015-03-31
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75	2015-02-13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2	2015-04-28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0	2015-01-29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3	2015-05-19
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8	2015-07-02
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809	2015-05-05
8.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89613	2016-03-04
9.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59170	2015-07-01
10.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9782	2015-05-11
1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96186	2015-04-08
1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5	2015-06-15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3.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4	2015-05-20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2	2015-06-2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100.00**	**1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91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勇	200.00	20.00
2.	陈智鹏	600.00	60.00
3.	陈华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晓莉	335.00	67.00
2.	葛念梅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锋	900.00	90.00
2.	董玉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

期货、证券类金融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2.	任伟伯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熊熊	300.00	50.00
2.	翁玉涛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2.87
2.	邹晓春	200.00	1.60
3.	邹利丽	20.00	0.16
4.	崔亮	200.00	1.60
5.	赵镜林	1000.00	7.98
6.	杨嗣彬	20.00	0.16
7.	王小红	10.00	0.08
8.	黄志卫	34.35	0.27
9.	陈运雄	50.00	0.40
10.	金霞	30.00	0.24
11.	肖瑞兰	100.00	0.80
12.	舒巧	20.00	0.16
13.	肖兴康	200.00	1.60
14.	王洋	20.00	0.16
15.	刘广伟	10.00	0.08
16.	熊剑宁	38.00	0.30
17.	安贤哲	20.00	0.16
18.	马晶晶	10.00	0.08
19.	曾庆延	500.00	3.99
20.	易清萍	10.00	0.08
21.	夏英玮	30.00	0.24
22.	方智萍	40.00	0.32
23.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94
24.	彭玲	20.00	0.16
25.	吴红莲	47.39	0.38
26.	马新辉	10.00	0.08
27.	钟兵斌	15.00	0.12
28.	江志兵	30.00	0.24
29.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8
30.	邹利波	10.00	0.08
31.	熊兴云	10.00	0.08
32.	曾蓝香	48.70	0.39
33.	刘勇	92.61	0.74
34.	熊菊英	20.00	0.16
35.	熊菊萍	20.00	0.16
36.	薛晓霞	10.00	0.08
37.	王宁	2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彭季	30.00	0.24
39.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	0.77
40.	马青	3173.91	25.33
41.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2.71
42.	张建华	264.35	2.11
43.	深圳南极峰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0
44.	陈红月	300.00	2.39
45.	成红	100.00	0.80
46.	韩荣岱	100.00	0.80
47.	胡嘉芮	200.00	1.60
48.	罗振铭	100.00	0.80
49.	王凤琴	100.00	0.80
50.	杨晓红	100.00	0.80
51.	朱华	50.00	0.40
52.	曾小娟	78.69	0.63
53.	熊雪英	20.00	0.16
54.	国投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7.98
合计		**12,530.00**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泉	300.00	7.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黎海琳	10.00	0.26
3.	谭宇轩	100.00	2.57
4.	金向东	150.00	3.86
5.	陈嘉明	20.00	0.51
6.	杨清淑	105.00	2.70
7.	刘梅	40.00	1.03
8.	何雄	48.00	1.23
9.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	12.14
10.	鲍玮毅	200.00	5.14
11.	张宗敏	320.00	8.23
12.	赵芷莹	20.00	0.51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86
14.	严军	30.00	0.77
15.	陈杨红	80.00	2.06
16.	张兵	315.00	8.10
17.	梁丽燕	30.00	0.77
18.	林生艺	180.00	4.63
19.	何日胜	40.00	1.03
20.	鲍蕙芹	152.00	3.91
21.	江晓林	20.00	0.51
22.	许辉	368.00	9.47
23.	郑德新	200.00	5.14
24.	吴雨	20.00	0.51
25.	胡秀全	100.00	2.57
26.	张卿	20.00	0.51
27.	罗颖	48.00	1.23
合计		**5,088.00**	**100.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

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300.00	37.50
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3.75
3.	刘健美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33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二、《反馈意见》“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2）详细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申请内容是否相符；（3）取得专利证书、专利证明，实地走访并且访谈技术部人员等；（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备案表和纳税申报表以确认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5）通过重新计算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0年11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

2016年12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0-2012 年期间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为 12 件，且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一直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为 34.33%，其中研发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为 11.34%。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室、测试

中心、理化室、标准化、中试车间、工业设计组和广告平面设计组等七个部门，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经过多年积累，获得了多项和公司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一年即 201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144.85 万元，近三年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3,787.65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8%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在人数、学历上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发行人 2010-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 36 个，均实现成果转化，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2012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33,787.65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2）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为 26 件。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6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2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5.25%。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6,453.62 万元。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235.61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6%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在人数、学历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了 50 个技术创新项目，截至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均实现成果转化，部分未结束的项目已申请专利。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销售量可观，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84,235.61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款所要求的条件；

⑧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6 年重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即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款所要求的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在主管税务部门逐年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征企业所得税（万元）	1,035.39	1,661.95	1,442.43	655.65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0,365.83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减征企业所得税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9.99%	11.16%	10.40%	1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1,442.43 万元及 1,661.95 万元及 1,035.39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5%、10.40%、11.16%及 9.99%。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

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16371001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计 37 名，均系发行人于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或做市交易形成，其中通过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形成 4 家，做市交易形成 33 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邵伟持有发行人 32.2575%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博信优选（天津）、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受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000	2.308333	非公开发行
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66667	非公开发行
3	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750000	非公开发行
4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0.600000	非公开发行
5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400000	做市交易
6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0.343333	做市交易
7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66667	做市交易
8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0.158333	做市交易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9	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00	0.145000	做市交易
10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0.131667	做市交易
1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0.098333	做市交易
1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0.098333	做市交易
13	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1）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000	0.093333	做市交易
14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075000	做市交易
15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073333	做市交易
16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056667	做市交易
17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056667	做市交易
18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050000	做市交易
19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33333	做市交易
20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0.030000	做市交易
2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25000	做市交易
22	资产管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	天弘基金管理	12,000	0.020000	做市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理计划	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交易
23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0.020000	做市交易
24	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16667	做市交易
25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16667	做市交易
26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015000	做市交易
27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0.015000	做市交易
28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013333	做市交易
29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011667	做市交易
30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008333	做市交易
3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8333	做市交易
3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005000	做市交易
33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03333	做市交易
34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3333	做市交易
35	资产管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	九泰基金管理	1,000	0.001667	做市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理计划	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交易
36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667	做市交易
37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1667	做市交易

注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登记为海容冷链证券持有人的账户名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瑞京”）确认，并核查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信息，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是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89613）。

导致出现《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与实际持股情况不符的原因是：由于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高晟信”）的管理人在为中高晟信开立证券账户时，误将中高晟信的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登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证券账户开立后，中高晟信均以名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开展业务经营。期后，本管理人未及时在中国结算为中高晟信办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登记，从而导致海容冷链《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东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896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6-03-04

管理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批复编号	A079-01
批复日期	2014-03-12

有鉴于此，东海瑞京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容冷链 56,000 股股份，是海容冷链的实际出资人。本管理人承诺：除上述登记事项导致海容冷链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不符外，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登记事项不会影响海容冷链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本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因此，管理人已确认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情形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的记载一致，因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是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2）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① 契约型私募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契约型私募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22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该等 22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②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4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资产管理产品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外，其余 13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资产管理人均系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二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开始销售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3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资产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此，管理人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发起设立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③ 信托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即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此，信托公司与信托计划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信托计划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监发【2008】45 号），根据该《操作指引》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因此，集合信托计划可以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但应遵守其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在《证券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细化规定的情况下，《证券投资基金法》适用于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了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成立情况的报告》，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2765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同时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备案资料、管理人登记资料，并经管理人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或取得从事业务所需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8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②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1-29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③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9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④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8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2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日

⑤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15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⑥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20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⑦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25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⑧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980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05
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665】号
批复日期	2012-05-17

⑨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978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1
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665】号
批复日期	2012-05-17

⑩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896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6-03-04
管理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批复编号	A079-01
批复日期	2014-03-12

⑪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591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1
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机构字【2002】203 号
批复日期	2002-07-03

⑫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618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08
管理人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编号	91440300083860822A
日期	2017-10-27

⑬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480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07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⑭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125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8-12
管理人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09

⑮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6295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3
管理人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09

⑯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47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15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931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03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⑱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187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19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⑲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347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2-17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3

⑳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基金编号	S28231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03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3

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基金编号	S3331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07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0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㉒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产品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产品备案编号	S2957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8
管理人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㉓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产品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产品备案编号	S2972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8
管理人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㉔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755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2

管理人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9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9

㉕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6517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6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17

㉖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0658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23
管理人名称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30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5-20

㉗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6363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7

管理人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16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㉘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345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1-30
管理人名称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13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7-22

㉙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基金编号	S2909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2
管理人名称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77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1

㉚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7847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9-17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6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25

㉛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基金编号	S3349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63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3-25

㉜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835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8-21
管理人名称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12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6-17

㉝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656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21
管理人名称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943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㉞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1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31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如期	2013-12-20

㉟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7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2-13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㊱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基金编号	S2733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9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0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㊲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名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备案编号	S2765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7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22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等 22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4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该等 14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或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了信托计划的成立情况，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① 关于依法设立

经核查，上述 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22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基金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22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

上述 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14 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14 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

上述 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1 项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信托合同，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了成立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信托计划依法设立。

② 关于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存续期限（含展期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可以展期 2 年	-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可以展期 1 年	-
3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可以展期 12 月	-
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6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7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6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0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无固定期限	-	-
1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2 月 13 日设立，无固定期限	-	-
1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无固定期限	-	-
14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无展期约定	-
15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	2015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4 日	无展期约定	-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划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无展期约定	-
1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已展期 12 月	-
18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已展期 24 月	-
19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已展期，直至所有投资清算完成	-
20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2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2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2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8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2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已展期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
2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2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2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 日	已展期至 2020 年 07 月 03 日	-
2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已展期 12 月	-
2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已展期 12 月	-
29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已展期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
30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	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	已展期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	-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计划			
3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已展期 1 年，1 年后可以再次展期不超过 1 年	-
3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3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34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已展期，展期期限届满	处于清算期
3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36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8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37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15 项产品存在虽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已存续到期，但管理人与投资者已协商产品展期、或合同中含有自动展期条款，展期情形不会影响该等股东的有效存续。

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6 项产品存在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已存续到期，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清算期，目前正处于清算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不会影响三类股东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首先，处于清算期的产品，由于存在无法流通变现的财产（如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或未来上市后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处于限售期，无法流通变现），在所有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此，实质上产品将持续处于清算状态，产品仍有效存续。

其次，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均由合同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产品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均由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约定。除了产品存续期条款外，合同还约定了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清算期条款等。因此，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合同各方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的义务，享受合同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权利，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没有终止，合同关系没有终止，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的资产委托关系、信托关系没有终止，产品仍有效存续。

最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本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本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且不会因此向海容冷链和/或海容冷链实际控制人追偿。在本产品作为海容冷链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产品及本产品持有的海容冷链股份清晰、稳定。"

因此，如果产品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因展期或延长清算期产生争议、纠纷，该等争议、纠纷将不会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7 名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部分股东存在的展期、处于清算期的情形不会影响股东的有效存续，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其丧失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等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有效设立并存续；②获得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核对；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④获得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管理人的有效存续情况。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地对 3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备案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展期）、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了解股东、管理人的概况；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对管理人进行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是否系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金融产品；通过查看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查看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查产品备案情况与管理人登记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该等 37 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

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关于设定杠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的持有人不得以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37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杠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设定杠杆的规定。

② 关于产品分级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下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一）公募产品、（二）开放式私募产品、（三）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私募产品，投资比例超过50%即视为单一、（四）投资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比例超过50%的私募产品；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

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除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 1.72:1 的分级，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外，发行人的其他 36 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分级的情形。

有鉴于此，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产品存在份额分级，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分级产品设计的相关要求，本管理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③ 关于产品嵌套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以下 6 名三类股东存在嵌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嵌套	存在几级嵌套
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嵌套	存在几级嵌套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是	2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是	1
4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是	1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是	1
6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

可见，37 名三类股东中的 6 项产品存在嵌套的情形。其中，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存在多级嵌套，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有鉴于此，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的管理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的相关要求，本管理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嵌套的规定。

④ 其他有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规范运作等作出了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除了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外，《指导意见》对产品的投资领域、产品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的合格性标准、刚性兑付等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并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组成核查小组，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存续期间，调整了投资策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等产品的投资者不符合《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未按《指导意见》的规定，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除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产品计提风险准备金外，其他产品的管理人未为产品计提风险准备金。

因此，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指导意见》正式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金融机构已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过渡期内，金融机构不得新增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自本意见发布实施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指导意见》尚未正式实施。37 名三类股东均系《指导意见》正式实施以前成立的产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过渡期内平稳过渡，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37 名三类股东均已承诺：“过渡期内，本机构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指导意见》第二十八条规定，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37 名三类股东均已承诺：“在过渡期结束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机构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及其整改规范计划等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分级情形；②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嵌套情形；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与管理人核实产品的分级、嵌套情况；④与管理人访谈、沟通，了解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确认产品是否存在设置杠杆、具体杠杆倍数等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地对 3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设定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结果，确定产品是否存在分级、嵌套的情形。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对以下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A、产品备案情况及管理人资质；

B、产品募集方式及运作规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持有人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产品托管情况等；

C、比照《指导意见》，对产品的杠杆、分级、嵌套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况，查看管理人拟定的整改计划。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

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设定产品杠杆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有关产品分级、嵌套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鉴于 37 名三类股东均系《指导意见》正式实施以前成立的产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过渡期内可以平稳过渡，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且该等 37 名三类股东已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在过渡期结束后，所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管理人将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的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该等股东可以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且管理人已根据《指导意见》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股东存续的合法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分级、嵌套等相关要求的情形。该等股东的管理人已出具《关于实施整改计划的承诺函》，确认：

① 已知悉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

② 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所管理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情形；

③ 鉴于所管理的产品系《指导意见》颁布前已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可以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为了严格规范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A、过渡期内（自《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同），本机构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B、对于目前存在的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整改规范计划如下：

a、对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的多层嵌套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内，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本机构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本机构将在其处理过程中，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处理，促进本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对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份额分级的情形，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投资者沟通，本机构与投资者、托管人（若有）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尽快召开投资者会议，协商调整合同约定，使得本产品的分级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完成重新备案。在协商过程中，本机构对该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收益分配等义务，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产品存续期间，不会存在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的情形。

C、在过渡期结束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机构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

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邵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梅香（母亲）、高丽红（配偶）、高赐连（配偶之父）、管淑玲（配偶之母）、高丽娟（配偶之妹）、高绪涛（配偶之弟）、邵佳辰（女儿）、邵文煜（女儿）、邵艳（姐）、赵永（姐之配偶）、邵蕾（姐）、王志强（姐之配偶）、邵玲（妹）
赵定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明（父亲）、程仪德（母亲）、韩旻（配偶）、韩隆缘（配偶之父）、陈玉霞（配偶之母）、赵欣苒（女）、赵秀琼（姐）、赵定红（兄）、何海林（姐之配偶）、朱红新（兄之配偶）
马洪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文涛（父亲）、程纪兰（母亲）、王真（配偶）、侯维民（配偶之母）、王戈（配偶之兄）、王伟（配偶之弟）、马向前（儿）、马凯歌（儿）、马洪刚（兄）、许振兰（兄之配偶）、马艾菊（姐）、柏洪岩（姐之配偶）、马爱玲（姐）、张海涛（姐之配偶）、马爱芹（姐）、夏国营（姐之配偶）
王彦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引堂（父亲）、薄培芳（母亲）、王丽萍（配偶）、王成学（配偶之父）、王保锋（配偶之兄）、王保健（配偶之兄）、王丽娟（配偶之姐）、王海东（儿）、王彦彪（兄）、崔红梅（兄之配偶）、王彦明（弟）、张云霞（弟之配偶）、王彦丽（妹）、白彦忠（妹之配偶）
王存江 （董事）	王本祯（父亲）、贺记英（母亲）、杨念（配偶）、杨希芝（配偶之父）、杨玲（配偶之姐）、王嘉琪（女）、王存甫（兄）、王配春（兄之配偶）、王慧（姐）、赵衍琢（姐之配偶）
赵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海（父亲）、赵伯莲（母亲）、张健（配偶）、张树鹏（配偶之父）、王晓凤（配偶之母）、张凌（配偶之妹）、赵健（弟）、亢亚玲（弟之配偶）
黄速建 （独立董事）	黄尚浦（父亲）、裘立生（母亲）、江敏（配偶）、江亚章（配偶之父）、强玲玲（配偶之母）、江宏（配偶之弟）、江波（配偶之弟）、黄之冰（女）、黄璀晓（姐）、黄惜青（妹）、姜松林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妹之配偶）、黄琳琳（妹）、孙卓成（妹之配偶）
梅宁 （独立董事）	梅庆奎（父亲）、张孟菊（母亲）、屈正威（配偶）、牛桂珍（配偶之母）、梅雪樵（儿）、梅雪睿（女）、梅敏（姐）、白万吨（姐之配偶）、梅捷（兄）、金燕（兄之配偶）
丁晓东 （独立董事）	丁述腾（父亲）、胡培英（母亲）、赵立（配偶）、赵香俊（配偶之父）、赵杰（配偶之兄）、丁剑阳（儿）、丁晓方（弟）、隋明月（弟之配偶）、丁晓红（弟）、宋玉翠（弟之配偶）
袁鹏 （监事）	袁宝泰（父亲）、孙静霞（母亲）、毕建丽（配偶）、毕仕军（配偶之父）、王敏（配偶之母）、毕剑超（配偶之弟）、袁浩轩（儿）、袁浩然（儿）
金焰平 （监事）	金来旺（父亲）、金乐花（母亲）、金银妹（配偶）、金田田（女）、金晶（女）、金平霞（妹）、金小平（妹）
于钦远 （监事）	于长金（父亲）、高美玉（母亲）、宋玉娟（配偶）、宋成坤（配偶之父）、赵殿花（配偶之母）、宋玉美（配偶之妹）、宋玉莲（配偶之妹）、宋玉红（配偶之妹）、于贺惟（儿）、于钦航（弟）、管延萍（弟之配偶）
杨鹏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奎（父亲）、尚随英（母亲）、井冬梅（配偶）、井凤选（配偶之父）、常秀平（配偶之母）、井红梅（配偶之姐）、井国强（配偶之兄）、井伶俐（配偶之妹）、井保国（配偶之弟）、杨淇钧（儿）、杨波（弟）、王明明（弟之配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金鹏、任鹏、廖卫平、韦建、刘昊拓、杨铭、王可、郝婷婷、张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毕强、唐守东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经核查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持有人名单；②查阅产品合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确认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层级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④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访谈，确认其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地对 3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

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的认购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 37 名三

类股东适用的现有关于锁定期、减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① 关于锁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5.1.4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 关于减持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37 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该等 37 名三类股东中有 34 项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即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如无合同约定或补充约定，产品进入清算期。

经核查该等 34 项产品的产品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与管理人核实、确认，处于清算期的产品，由于存在无法流通变现的财产（如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或未来上市后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处于限售期，无法流通变现），在所有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此，实质上产品将持续处于清算状态，产品仍有效存续。

因此，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对产品进行展期或协商推迟清算外，管理人必须为产品进行多次清算，即向投资者兑付部分具有流动性的资产变现后的投资回报，并继续持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实质上产品仍有效存续。三类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为产品处于清算期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37 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在产品合同中揭示了包括产品流通性在内的投资风险；部分产品合同中约定了多次清算条款，如：产品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自证券解锁、减持条件满足之日起完成变现。

另外，为确保股东的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海容冷链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海容冷链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海容冷链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海容冷链后进行。”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37 名三类股东的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的存续期限，合同内是否约定了展期条款、清算期条款；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③查阅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地对 3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 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展期、清算）、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 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了解产品的存续情况，产品实际运行期限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展期、处于清算期、进行分次清算的情形；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 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存续期内的运作情况，展期条款的具体内容与实施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二、《反馈意见》“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1）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是：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

式，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2）2015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1）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 7 名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	800.00	1.8501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00	400.00	0.9251
3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	400.00	0.9251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320.00	0.7401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240.00	0.5550
6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8.00	180.00	0.4163
7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8.00	100.00	0.23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JNA4005），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的 7 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2）2015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 10 名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22.00	3,080.00	2.3333
2	张静	90.00	22.00	1,980.00	1.5000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70.00	22.00	1,540.00	1.1667
4	黎燕	50.00	22.00	1,100.00	0.8333
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45.00	22.00	990.00	0.7500
6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2.00	880.00	0.6667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2.00	880.00	0.6667
8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2.00	880.00	0.6667
9	程伟	40.00	22.00	880.00	0.6667
10	洪春杰	40.00	22.00	880.00	0.6667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JNA4008），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5,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062,900.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询价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5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10 名投资者中，张静、黎燕、程伟、洪春杰、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入股金额确定，并经信永中和审验确认，增资价格公允，增资过程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各股东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3）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及确认承诺；（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该等投资者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邵伟、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新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存在以上情形，但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发行人股东，因此，不存在应当转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4]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

[4] 未包含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持有人，以及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不再穿透。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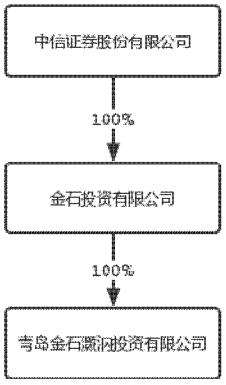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109），不再穿透。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377），不再穿透。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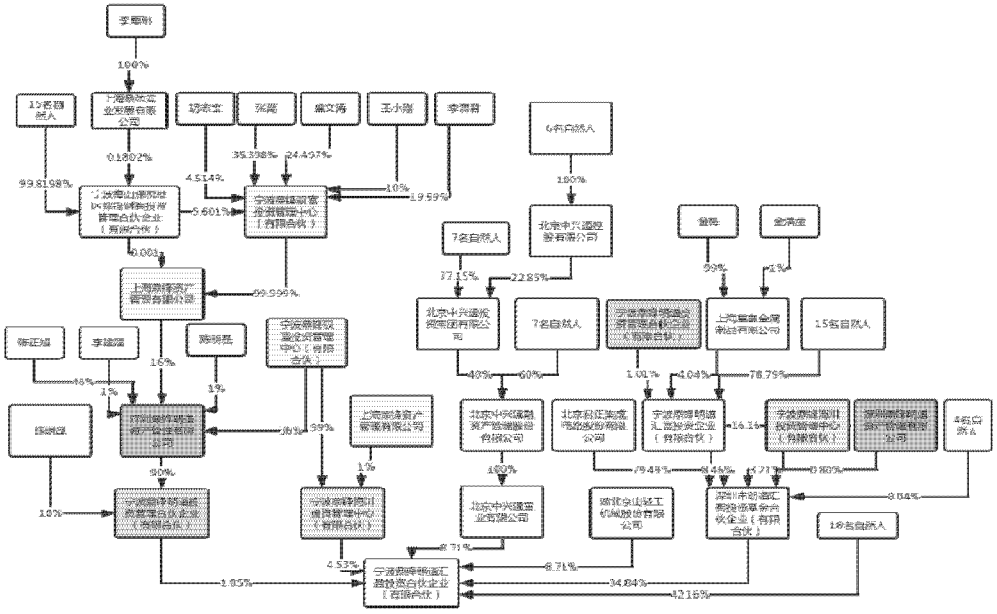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不再穿透。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赖宝生	100.00	0.87
2	刘亮	100.00	0.87
3	鲁凤喜	100.00	0.87
4	罗春华	100.00	0.87
5	邱凌云	100.00	0.87
6	汪建良	100.00	0.87
7	严笑寒	100.00	0.87
8	杨晓维	100.00	0.87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5
10	范兰英	200.00	1.74
11	熊少明	200.00	1.74
12	张良	200.00	1.74
13	吴晓梅	240.00	2.10
14	贺伶俐	300.00	2.61
15	黄晓玲	300.00	2.61
16	王娅芬	300.00	2.61
17	郭红	500.00	4.36
18	问泽鑫	500.00	4.36
1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4.53
20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71
22	陈志平	1,300.00	11.33
23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84
合计		**11,480.00**	**100.00**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陈明磊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2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3	王小刚	5,000.00	10.00
	胡志宝	2,257.00	4.514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1

1.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1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2 上海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1

3、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2	朱元涛	3,297.00	29.97
3	朱元浩	1,320.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余启海	1,320.00	12.00
5	强晓明	198.00	1.80
6	刘世娣	198.00	1.80
7	刘世芳	135.00	1.23
8	许秋平	132.00	1.20
合计		**11,000.00**	**100.00**

3.1.1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元涛	1,486.00	41.94
2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2.85
3	朱元浩	394.00	11.26
4	余启海	584.00	16.69
5	强晓明	82.00	2.34
6	刘世娣	73.00	2.09
7	刘世芳	59.00	1.69
8	许秋平	40.00	1.10
合计		**3,500.00**	**100.00**

3.1.1.1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元涛	1,080.00	60.00
2	朱元浩	138.45	7.69
3	余启海	415.40	23.08
4	杨頔菲	62.30	3.46
5	强晓明	62.30	3.46
6	刘世芳	41.55	2.31
合计		**1,800.00**	**100.00**

4、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21），不再穿透。

5、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79.4925
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合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7.00	8.4631
3	王贵明	200.00	3.2118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2118
5	周国荣	100.00	1.6059
6	陈京琳	100.00	1.60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7	陈咏梅	100.00	1.6059
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030
合计		**6,227.00**	**100.00**

5.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23），不再穿透。

5.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1
2	李德馨	200.00	4.04
3	李津生	200.00	4.04
4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04
5	宋文立	200.00	4.04
6	宋振共	200.00	4.04
7	王吉生	200.00	4.04
8	颜继	200.00	4.04
9	杨细红	200.00	4.04
10	周劲松	200.00	4.04
11	韩树林	300.00	6.06
12	马勇	300.00	6.06
13	王晓琪	300.00	6.06
14	王焱	300.00	6.06
15	虞海生	300.00	6.06
16	钟丽	300.00	6.06
17	王晓薇	500.00	10.10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6.16
合计		**4,950.00**	**100.00**

5.2.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

5.2.2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梅	99.00	99.00
2	金清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5.2.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2

5.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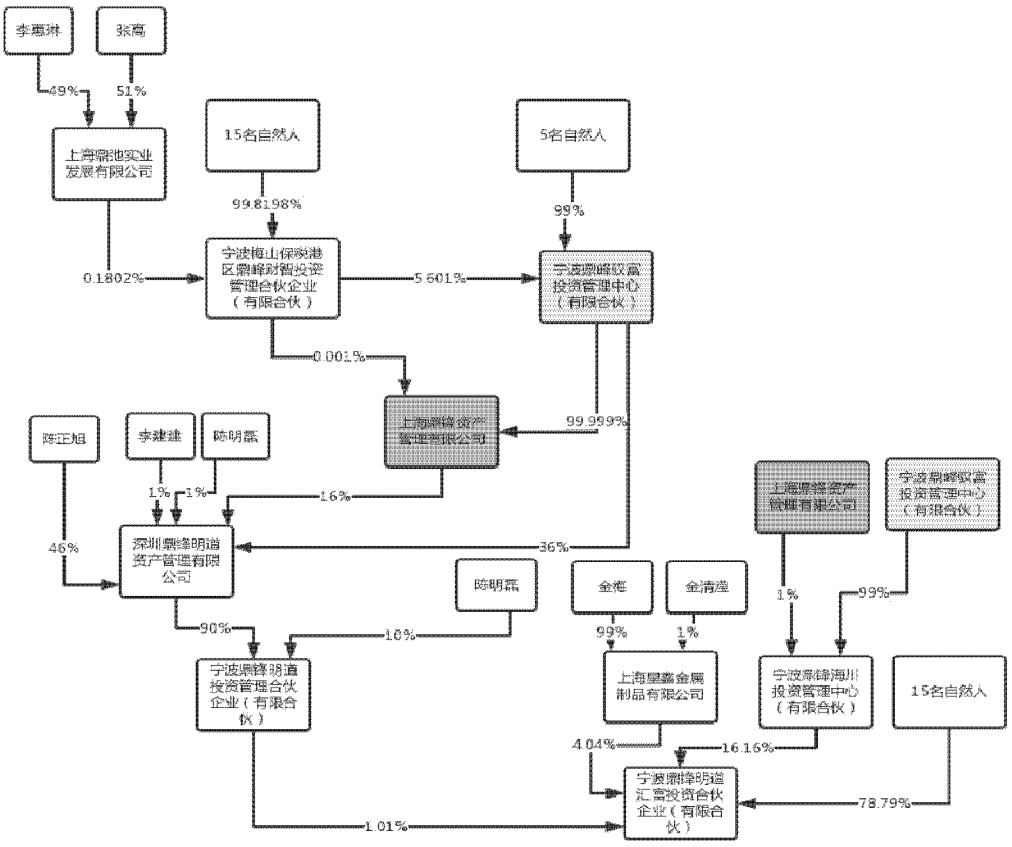
见 2

5.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1
2	李德馨	200.00	4.04
3	李津生	200.00	4.04
4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04
5	宋文立	200.00	4.04
6	宋振共	200.00	4.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7	王吉生	200.00	4.04
8	颜继	200.00	4.04
9	杨细红	200.00	4.04
10	周劲松	200.00	4.04
11	韩树林	300.00	6.06
12	马勇	300.00	6.06
13	王晓琪	300.00	6.06
14	王焱	300.00	6.06
15	虞海生	300.00	6.06
16	钟丽	300.00	6.06
17	王晓薇	500.00	10.10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6.16
合计		**4,950.00**	**100.00**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陈明磊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4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2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3	王小刚	5,000.00	10.00
4	胡志宝	2,257.00	4.51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见 1.1.1.1

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梅	99.00	99.00
2	金清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3.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3.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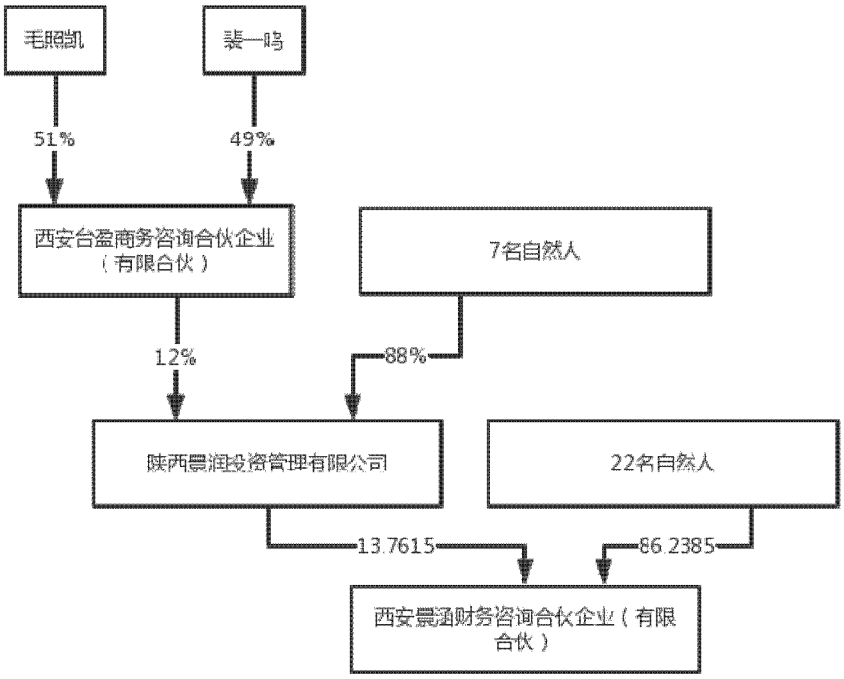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999），不再穿透。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

（2）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

1)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曹阿楠	24.29	0.7428
2.	陈功	10.00	0.3058
3.	何朝阳	10.00	0.3058
4.	侯鹏飞	10.00	0.3058
5.	黄应栋	10.00	0.3058
6.	张艳丽	10.00	0.3058
7.	段璐璐	50.00	1.5291
8.	何玉良	50.00	1.5291
9.	欧洁	50.00	1.5291
10.	田卫华	64.29	1.9661
11.	王迪辉	50.00	1.5291
12.	商海波	100.00	3.0581
13.	王晖	114.29	3.4951
14.	于海荣	100.00	3.0581
15.	赵子兴	100.00	3.0581
16.	段士峰	200.00	6.1162
17.	刘公权	214.29	6.5532
18.	刘隽楚	214.29	6.5532
19.	赵淑琴	210.00	6.4220
20.	朱红涛	214.29	6.5532
21.	赵忠梁	300.00	9.1743
22.	裴一鸣	714.26	21.8428
23.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3.76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3,270.00**	**100.00**

1、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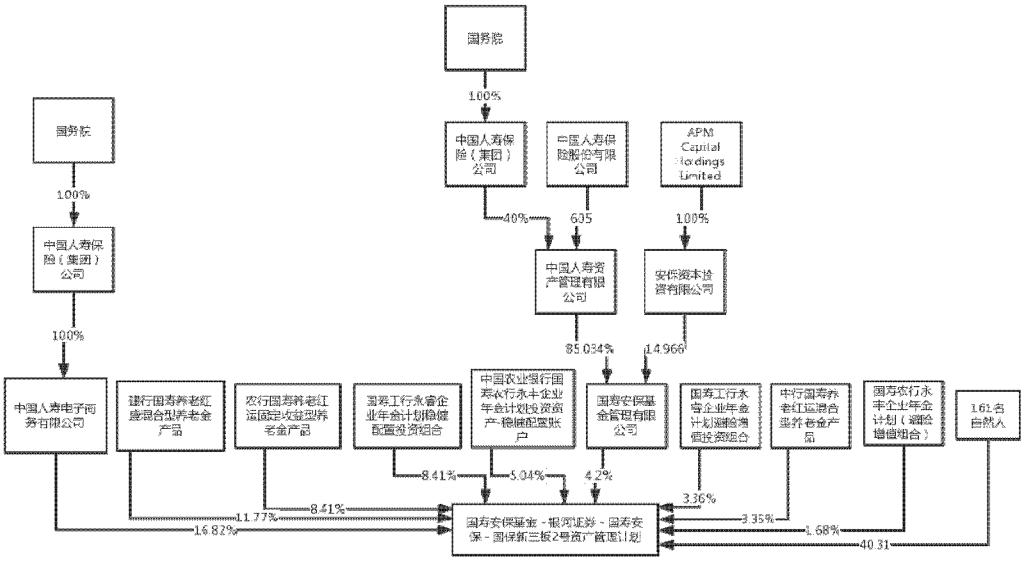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毛毛	180.00	9.00
2.	王拓	640.00	32.00
3.	毛喆	380.00	19.00
4.	李庆东	120.00	6.00
5.	李娜	180.00	9.00
6.	张颖	120.00	6.00
7.	程爽	140.00	7.00
8.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毛照凯	510.00	51.00
2	裴一鸣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6.82
2	建行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7,000.00	11.77
3	农行国寿养老红运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5,000.00	8.41
4	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稳健配置投资组合	5,000.00	8.41
5	中国农业银行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稳健配置账户	3,000.00	5.04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20
7	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投资组合	2,000.00	3.36
8	中行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00.00	3.36
9	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组合）	1,000.00	1.68
10	李娅	100.00	0.17
11	崔维	100.00	0.17
12	董珊珊	200.00	0.34
13	董占军	200.00	0.34
14	夏冬	100.00	0.17
15	顾凡丁	100.00	0.17
16	曹杰	100.00	0.17
17	赵启越	140.00	0.24
18	石伟	200.00	0.34
19	江浩	100.00	0.17
20	刘冰	100.00	0.17
21	HENRY YIKAN WANG	120.00	0.20
22	叶蕾	100.00	0.17
23	许博	100.00	0.17
24	曹菁	100.00	0.17
25	汪兰英	130.00	0.22
26	李大鹏	180.00	0.30
27	邓超	430.00	0.72
28	王欣	200.00	0.34
29	舒予婷	100.00	0.17
30	崔帅	100.00	0.17
31	吴小红	100.00	0.17
32	马江	120.00	0.17
33	李永	150.00	0.25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34	崔晶	100.00	0.17
35	张珊珊	100.00	0.17
36	李鹤群	100.00	0.17
37	韩吟华	100.00	0.17
38	芦逢辰	130.00	0.22
39	邵明镜	100.00	0.17
40	张谦	100.00	0.17
41	汪浪	100.00	0.17
42	黄磊	200.00	0.34
43	贾琦琳	150.00	0.25
44	匡涛	250.00	0.42
45	肖凤群	200.00	0.34
46	王罡	150.00	0.25
47	赵欣	110.00	0.18
48	智月莹	100.00	0.17
49	赵磊	200.00	0.34
50	林勇强	300.00	0.50
51	贾舟祺	100.00	0.17
52	谭影清	100.00	0.17
53	陈玉领	100.00	0.17
54	戴颖	100.00	0.17
55	杨艳	100.00	0.17
56	刘风珍	100.00	0.17
57	章为	200.00	0.34
58	曹水水	100.00	0.17
59	王涛	100.00	0.17
60	郭健斌	100.00	0.17
61	龙移洋	100.00	0.17
62	李多志	100.00	0.17
63	王文达	100.00	0.17
64	李帅	100.00	0.17
65	卢井泉	100.00	0.17
66	商森	100.00	0.17
67	孙源君	100.00	0.17
68	周洁	100.00	0.17
69	鲁士伟	200.00	0.34
70	王思舒	100.00	0.17
71	曾惠慧	100.00	0.17
72	文尽远	100.00	0.17
73	赵宇	100.00	0.17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74	刘芳	200.00	0.34
75	胡琴	100.00	0.17
76	张腾	100.00	0.17
77	阐磊	100.00	0.17
78	陈智文	100.00	0.17
79	朱琳	100.00	0.17
80	王录琦	100.00	0.17
81	黄椎	100.00	0.17
82	王景华	100.00	0.17
83	袁理	100.00	0.17
84	谢静	100.00	0.17
85	安桂芬	100.00	0.17
86	郗燕敏	100.00	0.17
87	相辉	200.00	0.34
88	岳衡	120.00	0.20
89	周正	100.00	0.17
90	邓朗星	180.00	0.30
91	熊军红	275.00	0.46
92	王征	100.00	0.17
93	林鹏图	160.00	0.27
94	胡悦	100.00	0.17
95	李雨桐	100.00	0.17
96	宋宗徽	100.00	0.17
97	刘潇	100.00	0.17
98	夏楠	100.00	0.17
99	周玉玲	100.00	0.17
100	方芳	100.00	0.17
101	李志武	100.00	0.17
102	王洪平	200.00	0.34
103	李泽生	100.00	0.17
104	邵杨杨	100.00	0.17
105	韩长林	100.00	0.17
106	钱维章	100.00	0.17
107	刘必元	270.00	0.45
108	关键	100.00	0.17
109	王旭江	200.00	0.34
110	郭守成	200.00	0.34
111	赵耀	100.00	0.17
112	王颖	100.00	0.17
113	李葆芳	140.00	0.24
114	于蕾	300.00	0.50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115	杜世红	100.00	0.17
116	郑凯歌	200.00	0.34
117	钱欣国	220.00	0.37
118	于漠南	190.00	0.32
119	徐瑛	100.00	0.17
120	夏天	100	0.17
121	李兰卓	100.00	0.17
122	冯来兴	150.00	0.25
123	孙庆圆	100.00	0.17
124	倪君	200.00	0.34
125	孙小溪	120.00	0.20
126	李志彤	200.00	0.34
127	闰俊萍	100.00	0.17
128	姚戈燕	100.00	0.17
129	彭勇	350.00	0.59
130	刘冬冬	100.00	0.17
131	吴云	210.00	0.35
132	周世福	100.00	0.17
133	林琦	350.00	0.59
134	师晓霞	100.00	0.17
135	秦辉	100.00	0.17
136	刘建华	150.00	0.25
137	董毅雄	100.00	0.17
138	杜瑶	100.00	0.17
139	肖雪	200.00	0.34
140	戴宪恒	100.00	0.17
141	崔皓旭	100.00	0.17
142	宋梁	125.00	0.21
143	陈斌	100.00	0.17
144	芮华	150.00	0.25
145	徐正光	300.00	0.50
146	邢烤	100.00	0.17
147	王曼	100.00	0.17
148	孙软佳	100.00	0.17
149	方乃冲	100.00	0.17
150	施贵徵	100.00	0.17
151	王东	100.00	0.17
152	张蔓	100.00	0.17
153	韩永	100.00	0.17
154	詹恒波	100.00	0.17
155	龙运生	260.00	0.44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156	李艳菊	100.00	0.17
157	周利	300.00	0.50
158	于万青	100.00	0.17
159	韩俊灵	200.00	0.34
160	程然	100.00	0.17
161	曾莉	100.00	0.17
162	刘兵	100.00	0.17
163	熊瑛	100.00	0.17
164	李忱博	150.00	0.25
165	黄玲	100.00	0.17
166	代淑群	150.00	0.25
167	卢思媛	100.00	0.17
168	霸兆宇	100.00	0.17
169	陈海吟	215.00	0.36
170	陈正中	300.00	0.50
171	李立新	170.00	0.29
合计		**59,465.00**	**100.00**

1、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组合）

国寿永丰企业年级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50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8。该计划的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6 个证券投资组合。

2、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稳健配置投资组合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49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7，该计划的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7 个证券投资组合。

3、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投资组合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49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7，该计划的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7 个证券投资组合。

4、中国农业银行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稳健配置账户

国寿永丰企业年级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50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8。该计划的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6 个证券投资组合。

5、建行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5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6。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农行国寿养老红运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6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7。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中行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4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5。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5.0340
2.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4.9660
合计		**58,800.00**	**100.0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60.00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28），不再进行传统。

1.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1.2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AP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合计		-	**100.00**

1.2.1 AP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再进行穿透。

9、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鲍筷斌	100.00	0.47
2	曹惠玲	100.00	0.47
3	曹起	100.00	0.47
4	陈宝钢	100.00	0.47
5	陈斌	100.00	0.47
6	陈华科	100.00	0.47
7	陈列	100.00	0.47
8	陈秋文	100.00	0.47
9	陈晓清	100.00	0.47
10	陈晓霞	100.00	0.47
11	陈运新	100.00	0.47
12	谌文凤	100.00	0.47
13	程磊	100.00	0.4 7
14	狄凤英	100.00	0.47
15	董文生	100.00	0.47
16	范秀艳	100.00	0.47
17	方红	100.00	0.47
18	方倩	100.00	0.47
19	高静	100.00	0.47
20	高奕全	100.00	0.47
21	耿永权	100.00	0.47
22	管勇强	100.00	0.47
23	郭桂军	100.00	0.47
24	郭荣华	100.00	0.47
25	韩志平	100.00	0.47
26	行永安	100.00	0.47

27	郝景红	100.00	0.47
28	侯彤	100.00	0.47
29	胡功平	100.00	0.47
30	胡美珠	100.00	0.47
31	胡文胜	100.00	0.47
32	胡雪梧	100.00	0.47
33	黄森	100.00	0.47
34	简瑞文	100.00	0.47
35	金晖	100.00	0.47
36	金靖宇	100.00	0.47
37	金屾	100.00	0.47
38	鞠悦	100.00	0.47
39	康立红	100.00	0.47
40	郎立平	100.00	0.47
41	黎斌杰	100.00	0.47
42	李青	100.00	0.47
43	李绍春	100.00	0.47
44	李社利	100.00	0.47
45	李文艳	100.00	0.47
46	李迎滨	100.00	0.47
47	李云坤	100.00	0.47
48	梁程远	100.00	0.47
49	刘文军	100.00	0.47
50	娄卉	100.00	0.47
51	陆小萍	100.00	0.47
52	马连锋	100.00	0.47
53	彭渤	100.00	0.47
54	沈凯凯	100.00	0.47
55	沈毅	100.00	0.47
56	施国娟	100.00	0.47
57	施晓平	100.00	0.47
58	时爽	100.00	0.47
59	孙崇智	100.00	0.47
60	唐水丽	100.00	0.47
61	汪宜成	100.00	0.47
62	王德林	100.00	0.47
63	王戈	100.00	0.47
64	王磊	100.00	0.4 7
65	王莉莉	100.00	0.47
66	王淑珍	100.00	0.47
67	王燕	100.00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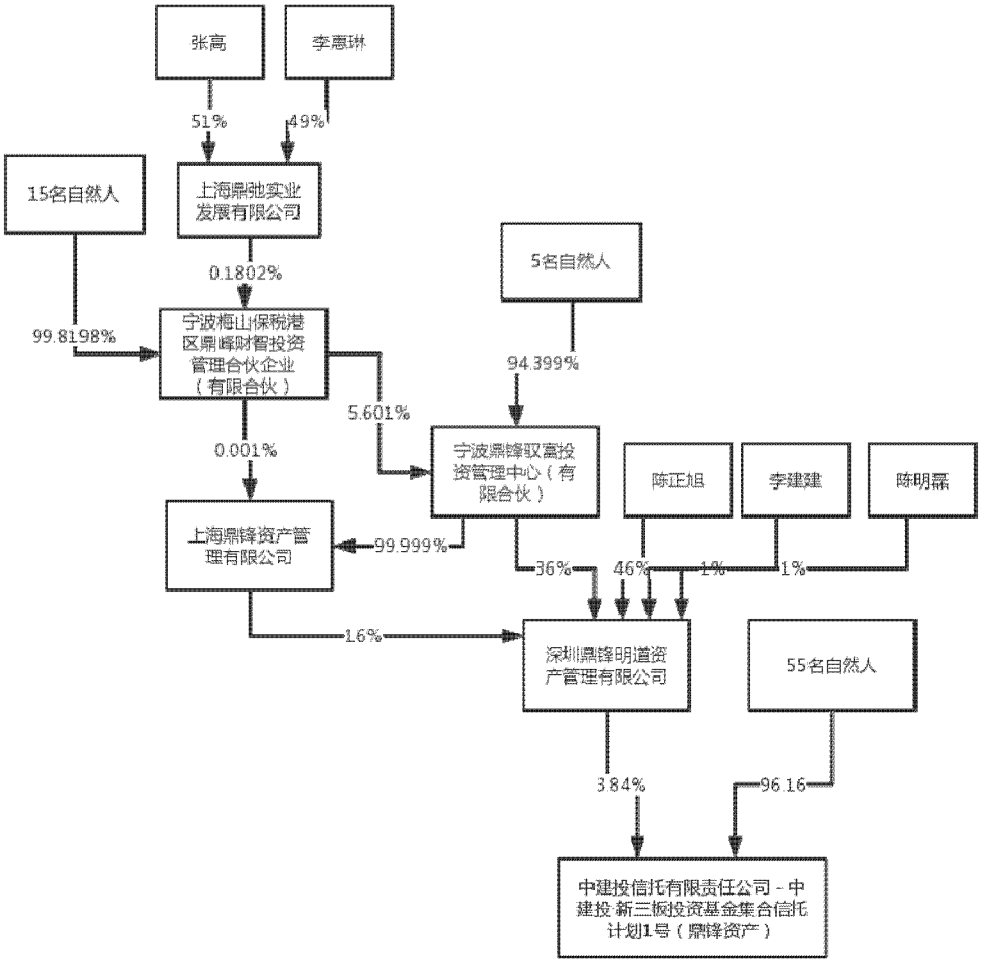
68	王勇	100.00	0.47
69	王志	100.00	0.47
70	卫斌	100.00	0.47
71	吴丽英	100.00	0.47
72	吴晓俊	100.00	0.47
73	肖林华	100.00	0.47
74	肖秋彤	100.00	0.47
75	谢慧琴	100.00	0.47
76	谢瑶	100.00	0.47
77	闫武军	100.00	0.47
78	严海峰	100.00	0.47
79	杨秀芳	100.00	0.47
80	杨逸青	100.00	0.47
81	姚维民	100.00	0.47
82	俞燕芬	100.00	0.47
83	袁克文	100.00	0.47
84	詹昌荣	100.00	0.47
85	张福洲	100.00	0.47
86	张浩	100.00	0.47
87	张和平	100.00	0.47
88	张锦华	100.00	0.47
89	张静	100.00	0.47
90	张冉	100.00	0.47
91	张书博	100.00	0.47
92	张欣	100.00	0.47
93	张毅	100.00	0.47
94	赵习娅	100.00	0.47
95	赵燕	100.00	0.47
96	郑会平	100.00	0.47
97	钟莉	100.00	0.47
98	周嘉琦	100.00	0.47
99	周启良	100.00	0.47
100	丁国铭	110.00	0.52
101	陈俐蓉	120.00	0.57
102	耿国其	120.00	0.57
103	顾彬	120.00	0.57
104	曲青华	120.00	0.57
105	范业佳	130.00	0.62
106	华军	130.00	0.62
107	马海燕	130.00	0.62
108	万卫东	130.00	0.62

109	辛友	130.00	0.62
110	余萍	130.00	0.62
111	刘飞	140.00	0.66
112	颜茜	140.00	0.66
113	易于迅	140.00	0.66
114	范家平	150.00	0.71
115	顾其明	150.00	0.71
116	奚全英	150.00	0.71
117	潘守清	160.00	0.76
118	佟昊	160.00	0.76
119	吴江	160.00	0.76
120	张彤	160.00	0.76
121	邓艳雪	200.00	0.95
122	董怡	200.00	0.95
123	林健	200.00	0.95
124	钱于迁	200.00	0.95
125	沈杨羊	200.00	0.95
126	孙光琪	200.00	0.95
127	谭磺润	200.00	0.95
128	王秋妹	200.00	0.95
129	闻丽娟	200.00	0.95
130	吴白杨	200.00	0.95
131	徐长斌	200.00	0.95
133	严林才	200.00	0.95
133	杨惠红	200.00	0.95
134	周风	200.00	0.95
135	XIE PENG	220.00	1.04
136	蔡国光	260.00	1.23
137	白绍江	300.00	1.42
138	雷东临	300.00	1.42
139	李智豪	300.00	1.42
140	刘业政	300.00	1.42
141	吴希	300.00	1.42
142	李婿竹	300.00	1.42
143	孟馨	300.00	1.42
144	汤惠亮	300.00	1.42
145	朱金荣	300.00	1.42
146	王永智	300.00	1.42
合计		**21,090.00**	**100.00**

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

（鼎锋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84
2.	李秋红	100.00	1.28
3.	施晓雷	100.00	1.28
4.	桂燕飞	100.00	1.28
5.	苏金浩	100.00	1.28
6.	张建民	100.00	1.28
7.	林杨	100.00	1.28
8.	王彬	100.00	1.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9.	水菁	100.00	1.28
10.	周荻峰	100.00	1.28
11.	蔡小文	300.00	3.84
12.	章红星	100.00	1.28
13.	张南	100.00	1.28
14.	刘健	100.00	1.28
15.	陈忠	100.00	1.28
16.	宗蕊	500.00	6.40
17.	林晓	100.00	1.28
18.	俞海鸿	140.00	1.79
19.	吴岚	150.00	1.92
20.	杨建超	100.00	1.28
21.	林川	100.00	1.28
22.	潘如虎	250.00	3.20
23.	何丽萍	150.00	1.92
24.	洪君	100.00	1.28
25.	刘昌进	100.00	1.28
26.	卢亚连	100.00	1.28
27.	杨立忠	100.00	1.28
28.	韩潮华	100.00	1.28
29.	陈美芳	350.00	4.48
30.	罗瑞强	300.00	3.84
31.	裘秋华	100.00	1.28
32.	裘慧华	100.00	1.28
33.	汪方	100.00	1.28
34.	卓展谊	100.00	1.28
35.	杨琴燕	100.00	1.28
36.	黄秀君	300.00	3.84
37.	蔡永红	100.00	1.28
38.	裘玉华	120.00	1.54
39.	于福林	100.00	1.28
40.	裘德亮	100.00	1.28
41.	张晶晶	130.00	1.66
42.	蒋正芳	160.00	2.05
43.	湛波	100.00	1.28
44.	马晓彭	100.00	1.28
45.	吴正光	100.00	1.28
46.	卢文虎	100.00	1.28
47.	桑杰	200.00	2.56
48.	冯丹	110．00	1.41
49.	罗声	100.00	1.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50.	阎耀国	100.00	1.28
51.	王琳瑛	100.00	1.28
52.	高晓明	150.00	1.92
53.	郭甫成	100.00	1.28
54.	潘如虎	250.00	3.20
55.	张宇	200.00	2.56
56.	张明武	200.00	2.56
合计		**7,812.50**	**100.00**

1、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4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2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3	王小刚	5000.00	10.00
	胡志宝	2257.00	4.514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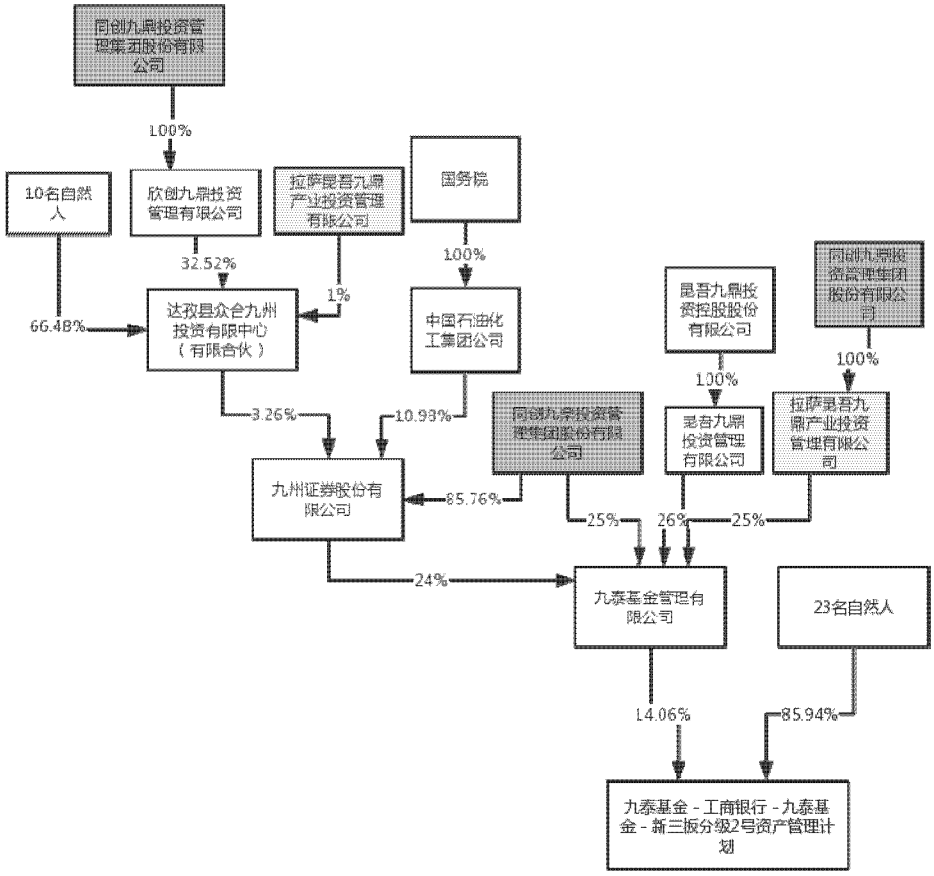
见 1.1.1

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2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14.06
2.	吴先昌	510.00	11.39
3.	潘任会	507.50	11.33
4.	刘欢	234.40	5.23
5.	张文波	204.00	4.55
6.	笪笑竹	204.00	4.55
7.	马益锋	204.00	4.55
8.	许超	204.00	4.55
9.	贾萧	170.00	3.80
10.	董美齐	102.00	2.28
11.	杨京	102.00	2.28
12.	刘丽	102.00	2.28
13.	王浩杰	102.00	2.28
14.	任稚菡	102.00	2.28
15.	成宝莲	102.00	2.28
16.	田甜	102.00	2.28
17.	何涛	102.00	2.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8.	曾从	102.00	2.28
19.	葛青	102.00	2.28
20.	魏斌	102.00	2.28
21.	关劲松	102.00	2.28
22.	李天聘	112.20	2.50
23.	翁放	122.4	2.73
24.	张武华	153.00	3.42
合计		**4,479.50**	**100.00**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26.0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53），不再进行穿透。

1.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430719），不再进行穿透。

1.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7,00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	10,980.00	3.26
合计		**337,000.00**	**100.00**

1.4.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27,486,653.40	100.00
合计		**27,486,653.40**	**100.00**

1.4.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1.5480	32.52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魏先锋	910.7468	9.11
4.	蓝东玫	637.5228	6.38
5.	赵根	637.5228	6.38
6.	韩开创	637.5228	6.38
7.	胡念华	637.5228	6.38
8.	钟原	637.5228	6.38
9.	张学政	637.5228	6.38
10.	张志	637.5228	6.38
11.	王海航	637.5228	6.38
12.	金鉴	637.5228	6.38
合计		**10,000.00**	**100.00**

1.4.3.1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4.3.1.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3.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2

6)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发行人的股票结构，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皮任远	900.00	90.00
2	成都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成都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皮任远	0.945	0.90
2	李宇西	103.95	99.00
3	盖晓峰	0.105	0.10
合计		**105.00**	**100.00**

6、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5]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5]未包含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持有人，以及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机构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且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 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上述 5 家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 5 家机构投资者外，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赖宝生	自 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深圳麦克韦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刘亮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总监	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鲁凤喜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罗春华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邱凌云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汪建良	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处任职情形
7.	严笑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杨晓维	自 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范兰英	自 198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省德州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职工；自 2016 年 2 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熊少明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张良	自 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裁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吴晓梅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贺伶俐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华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6 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黄晓玲	自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王娅芬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温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经理	杭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郭红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问泽鑫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陈志平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		
20.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李建建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0.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3.	朱元涛	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朱元浩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5.	余启海	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强晓明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刘世娣	自 1996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刘世芳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3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	
49.	许秋平	自2004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07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自2008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2011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杨頔菲	自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城市学院本科在读；自2016年9月至今，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在读	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在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王贵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周国荣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陈京琳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陈咏梅	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架桥投资财务总监；自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李德馨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李津生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宋文立	自2006年10月至今，任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宋振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王吉生	自2010年至2017年，任上古茶业经理	上古茶业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颜继	自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杨细红	自2000年8月至今，任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2.	周劲松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韩树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马勇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王晓琪	自 1993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王焱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虞海生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置集团董事局联席主席；自 2016 年至今，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钟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王晓薇	自 1976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金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金清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德馨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李津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宋文立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宋振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王吉生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任上古茶业经理	上古茶业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颜继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杨细红	自 200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周劲松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今阳教育科	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处任职情形
9.	韩树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马勇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王晓琪	自 1993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王焱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虞海生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置集团董事局联席主席；自 2016 年至今，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钟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王晓薇	自 1976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志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3.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金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金清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 10 名投资者中，4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张静、程伟、洪春杰、黎燕，其中黎燕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2 名为公司/合伙企业，分别为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4 名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分别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

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 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静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锦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锦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程伟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锦池温泉大酒店部门经理	天津锦池温泉大酒店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洪春杰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田卫华	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陕西煤业普通科员	无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何玉良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黄应栋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西安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欧洁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段士峰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安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侯鹏飞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市第九医院主治医师；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医学院兼职讲师	西安市第九医院主治医师、西安医学院兼职讲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曹阿楠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皇家天使健康美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皇家天使健康美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皇城医疗美容诊所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任西安市高新区皇家天使美容院总经理	皇城医疗美容诊所总经理、西安市高新区皇家天使美容院总经理	
8.	赵子兴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赵忠梁	自 199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浩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浩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裴一鸣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零售柜台专员；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银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任陕西莱帝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陕西莱帝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赵淑琴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何朝阳	自 2004 年至今，任西安市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西安市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陈功	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于海荣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安蓝海梦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刘公权	自 2012 年至今，任西安天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西安天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段璐璐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朱红涛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张艳丽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商海波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市和平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王晖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刘隽楚	自 2013 年至今，任西安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安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王迪辉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成毛毛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	毛喆	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李庆东	2017 年前，历任陕西科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恒泰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至今，任陕西中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中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王拓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李娜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张颖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无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里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里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程爽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西安航测遥感局业务一部职员；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铂汐美肤世家副总经理	铂汐美肤世家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毛照凯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无业；自 2014 年至今，任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裴一鸣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待业；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零售柜台专员；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成都银行业务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韩长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王罡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汪兰英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国寿，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易方达职员	易方达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许博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宋梁	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李兰卓	自 2006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亚夏股份实业会计，目前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刘建华	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即为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赵磊	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员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郭建斌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周洁	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鲁士伟	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王洪平	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李志武	自 2011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于漠南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生；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于蕾	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黄楠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索尔思光电 HR 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戴宪恒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员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崔皓旭	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俄欧亚所员工	中国社科院俄欧亚所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邵明镜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信诚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思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鑫思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张谦	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英大人寿总公司银保部；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工银安盛人寿总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网销处高级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工银安盛人寿北京分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经理	工银安盛人寿北京分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周玉玲	自 2012 年至今，任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卢井泉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李帅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职员	嘉实基金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方芳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夏基金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岳衡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建部部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建部部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曾惠慧	自 2006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 SWIFT 产品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夏楠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佩斯大学学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任光大永明资产高级投资经理；自 2016 年至今，任高陆资本合伙人	高陆资本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朱琳	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海淀实验中学	海淀实验中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教师		处任职情形
29.	龙移洋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王曼	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邮基金基金经理	中邮基金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邢炜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保监会副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保监局副局长	河南保监局副局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孙轶佳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华夏基金投研	华夏基金投研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师晓霞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组织干部学院部门主任	全国组织干部学院部门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王旭江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卢思媛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霸兆宇	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汪浪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区域总监；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黄玲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李艳菊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中国民生银行员工	中国民生银行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孙小溪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董珊珊	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刘必元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投资核算高级专员；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分析师；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信用研究员兼投资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信用研究员兼投资助理		
43.	安桂芬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钱维章	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研发中心总经理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5.	马江	自 200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周正	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国寿养老职员	国寿养老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陈智文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任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任浙商银行金融同业部总助；自 2016 年至今，任浙商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二部总经理	商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商淼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天津诗丹文化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前海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杜瑶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人北京世康宝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浩鑫峰资产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康宝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浩鑫峰资产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董毅雄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王景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袁理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赵耀	自 2008 年至今，任中国移动天津公司管理学院培训经理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管理学院培训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王思舒	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职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匡涛	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56.	彭勇	自 2006 年至今，任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方乃冲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刘冬冬	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任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前行远远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前行远远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刘芳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财险非车险部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财险理赔部总经理助理	中国人寿财险理赔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文尽远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金公司经理	中金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赵宇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分析师	嘉实基金分析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2.	周利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级经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赵启越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交易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关键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林琦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吴云	自 2006 年至今，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职员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周世福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芦逢辰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张珊珊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英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国欧化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处任职情形
70.	陈正中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资深经理	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资深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陈海吟	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高级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2.	李立新	自 199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部处长；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3.	王录琦	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投资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4.	崔帅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生；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5.	杜世红	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土豆思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土豆思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6.	郑凯歌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正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7.	钱欣国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8.	江浩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9.	刘兵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0.	曾莉	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1.	詹恒波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2.	肖雪	自 2010 年至今，任黑龙江思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黑龙江思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3.	张蔓	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4.	韩永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5.	李多志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零售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徽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徽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6.	施贵徽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任易方达基金投资经理；自 2016 年至今，任华夏基金投资经理	华夏基金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7.	邓朗星	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8.	王征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员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9.	董占军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0.	代淑群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1.	张腾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申万研究所研究员；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邮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	中邮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2.	芮华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账户经理	嘉实基金账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3.	陈斌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华夏基金管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员、基金经理	处任职情形
94.	阚磊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兴业基金投资总监	兴业基金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5.	崔晶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建信基金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6.	徐正光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	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7.	夏天	自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8.	舒予婷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业务主管；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业务主管；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9.	相辉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职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0	郗燕敏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职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1	邓超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财务；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2	龙运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3	肖凤群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助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4	刘潇	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核算；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执行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执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5	宋宗徽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海证券投资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投资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年 12 月，任资舟投资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自由职业		
106	倪君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7	冯来兴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8	邵杨杨	自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9	李泽生	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品牌部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品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0	郭守成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1	徐瑛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2	孙庆圆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3	秦辉	自 1999 年至今，任四川南方动力几点设备成套公司总工程师	四川南方动力几点设备成套公司总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4	孙源君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局级研究员；自 2015 年至今，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总设计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总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5	韩吟华	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机构部总助；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民生证券机构部总助；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机构部副总监	兴全基金机构部副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6	李大鹏	自 2002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职员	中国人寿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7	李鹤群	自 2012 年 3 至 2012 年 6 月，清华大学；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职员；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投公司职员	中投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8	胡悦	自 2010 年至 2015 年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投资部职员；自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9	李雨桐	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处长		处任职情形
120	林鹏图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渠道副总监；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团险支持处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管理部经理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管理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1	熊军红	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职）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职）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2	吴小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3	闫俊萍	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事务所部长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事务所部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4	李志彤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总经理	中国民生银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5	姚弋燕	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6	熊瑛	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7	谢静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	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8	胡琴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航空总医院员工	航空总医院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9	韩俊灵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保险公司员工	中银保险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0	程然	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助理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1	于万青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2	王欣	2016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3	曹水水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证券报研究员；自 2012 年 9 月至	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6 年 6 月，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在读；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134	曹菁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5	章为	病休	病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6	刘风珍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7	王涛	自 2005 年 9 月至今，任建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建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8	贾舟祺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9	陈玉领	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帐户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帐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0	叶蕾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1	HENRY YIKAN W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 AMP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AMP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2	杨艳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3	石伟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4	戴颖	自 2001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5	黄磊	自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职员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6	夏冬	自 2011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7	曹杰	自 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8	顾凡丁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 VECTALIS 数据公司实习生；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5 年 8 月，任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9	谭影清	2010 年至今嘉实基金	嘉实基金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0	王东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1	王文达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2	李娅	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水利部副处长	水利部副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3	智月莹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4	赵欣	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5	林勇强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富华国际设计主管	富华国际设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6	贾琦琳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市祥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市祥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7	刘冰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8	李葆芳	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9	李忱博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办公室经理级秘书、监察局案件调查处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办公室经理级秘书、监察局案件调查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0	崔维	自 2009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1	李永	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鲍筱斌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国瑞地产开发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曹惠玲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科员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曹起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市次港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市次港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宝钢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海山轴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北京海山轴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斌	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汉嘉设计集团职员	汉嘉设计集团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华科	自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项目销售部总监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项目销售部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列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秋文	自 2010 年至今，任金金冠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金冠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晓清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御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御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晓霞	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个体从业者	个体从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陈运新	自 2004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谌文凤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狄凤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董文生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范秀艳	家庭主妇	家庭主妇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方红	自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古东科技销售工程师	深圳市古东科技销售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方倩	企业职员	企业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高静	自有职业	自有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高奕全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帛奕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帛奕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耿永权	自 1998 年至今，任江苏省农业银行职	江苏省农业银行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员		处任职情形
	管勇强	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瑞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瑞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郭桂军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瑞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郭荣华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津泽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天津众慧鑫财务咨询服务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理财师	天津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理财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韩志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江苏兰顿苹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兰顿苹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行永安	自 2012 年至今，任朗高公司咨询管理	朗交公司咨询管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郝景红	自 199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主任设计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主任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侯彤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至今，任南京宁瑞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南京宁瑞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胡功平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铭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莞市铭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胡美珠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西子联合集团管理	西子联合集团管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胡文胜	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胡雪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苏州市昕榕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市昕榕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黄森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简瑞文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金晖	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迈思康柏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	杭州迈思康柏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金靖宇	自 2014 年至今，任温州浙商小微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温州浙商小微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金岫	自 1997 年 6 月至今，任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鞠悦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康立红	自 2012 年至今，任天津人力资源开发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服务中心部长	部长	处任职情形
	郎立平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鲁冠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济南鲁冠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黎斌杰	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万晟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青	自 2009 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绍春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淄博科湃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淄博科湃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社利	2011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北京市服务中心 自由职业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理财师 2017 年 3 月--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 自由职业	北京市服务中心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文艳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迎滨	自南京美顺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南京美顺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云坤	1、2012 年-2016 年，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东莞东城营业部负责人； 2、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东莞渠道部负责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渠道部负责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梁程远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沈阳市四海通源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市依思特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市依思特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刘文军	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华赛科技工程师	无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娄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陆小萍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马连锋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民航学院会计科科长	广州民航学院会计科科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彭渤	自 200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沈凯凯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天宇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天宇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沈毅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海亮 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紫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福建紫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施国娟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州南方顶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国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杭州国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施晓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时爽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孙崇智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柔爱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唐水丽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杭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汪宜成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地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浙江地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德林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戈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科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科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磊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西省联通工程师；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联通元数据有限公司工程师	联通元数据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莉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淑珍	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团队经理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团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燕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处任职情形
	王勇	自 2012 年至今，任淄博天普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淄博天普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志	2008 年-2017 年 7 月，北京创新京安丹灵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北京丹灵思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丹灵思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卫斌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金山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金山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吴丽英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吴晓俊	自 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肖林华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肖秋彤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博时基金机构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产品经理	景顺长城基金产品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谢慧琴	自 1998 年至今，任宁波特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宁波特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谢瑀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恒阳石化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闫武军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融百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中融百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严海峰	自 2012 年至今，任长春一汽储运工人	长春一汽储运工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杨秀芳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职工	南开大学职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杨逸青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普通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姚维民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伸红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上海伸红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俞燕芬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袁克文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科林创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科林创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詹昌荣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福洲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海依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依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	处任职情形
	张浩	杭州正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正光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和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锦华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市锦江区名熙化妆品法定代表人	成都市锦江区名熙化妆品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静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王朝矿业股东	王朝矿业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冉	2012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职工	西安交通大学职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书博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欣	自 2007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嘉德益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沈阳嘉德益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毅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赵习娅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赵燕	自有职业	自有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郑会平	2012 年至今，昆海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昆海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钟莉	自有职业	自有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周嘉琦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日电产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日电产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周启良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蓝天药业部门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公司法人总经理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公司法人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丁国铭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城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长宁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上海城建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宁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陈俐蓉	自 20123 年至今，任素心灵韵水晶玉饰品老板	素心灵韵水晶玉饰品老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耿国其	自 2005 年 8 月至今，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顾彬	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玛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玛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曲青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范业佳	自 2010 年至今，任供电公司职员	供电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华军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仕基工贸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仕基工贸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马海燕	自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万卫东	自 2012 年至今，任无极店（服饰）导购兼店长	无极店（服饰）导购兼店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辛友	自 199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电力工程公司职员	北京电力工程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余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　团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刘飞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畅游天下商务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竞技世界运营总监	竞技世界运营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颜茜	自 1992 年 1 月至今，任中冶长天国际工程公司员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易于迅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兼音乐频率总监；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通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兼交通频率总监；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中心主任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中心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范家平	自 2010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绿叶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顾其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万企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主任）	杭州万企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奚全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潘守清	自 2012 年至今，任干林基金副总经理	干林基金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佟昊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私营企业企业主	私营企业企业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吴江	自 2012 年至今，任西安瑞泽工程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西安瑞泽工程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张彤	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程磊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邓艳雪	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董怡	自 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永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	上海永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林健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钱于迁	自 2012 年至今，任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沈杨羊	自 199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江达雷博建筑装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江达雷博建筑装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孙光琪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谭璜润	已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秋妹	自 2000 年至今，任沈阳市庚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市庚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闻丽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吴白杨	自 2013 年 3 月，任杭州日冠服饰总经理	杭州日冠服饰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徐长斌	自 2016 年 10 月，任济南富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济南富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严林才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杭州兴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杭州兴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杨惠红	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	广州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周风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XIE PENG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目前已移民	已移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蔡国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白绍江	自 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世纪鼎利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源创基因董事合伙人	郑州源创基因董事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曹东临	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钰和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登顶科技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登顶科技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智豪	自 199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宏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宏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刘业政	自 2003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美诚时装公司总经理	嘉兴美诚时装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吴希	自 2003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李婧竹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在读；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孟馨	家庭主妇	家庭主妇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汤惠亮	自 2003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市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市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王永智	自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海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海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朱金荣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万欣弹簧厂负责人	杭州万欣弹簧厂负责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	陈忠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蔡永红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象山欧沃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象山欧沃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3.	桂燕飞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郭甫成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处任职情形
45.	洪君	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部门总经理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韩潮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夏博信环境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李秋红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深圳市广亚菜根香餐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林川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风险管理部处长；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远洋资本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远洋资本副总经理	远洋资本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林晓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温岭市吉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温岭市吉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林杨	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华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华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刘昌进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坚果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坚果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卢亚莲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纵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纵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裘德亮	自 2005 年至今，任回头悦服饰店经理	回头悦服饰店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裘秋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施晓雷	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米乐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南通米乐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卢文虎	自 2000 年至今，任上海徐汇区建设交通委科员	上海徐汇区建设交通委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罗声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自由职业；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可观文创有限公司工程师	深圳可观文创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马晓彭	自 1998 年至今，任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科员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裘慧华	自 2001 年至今，任爱珏儿服饰设计师	爱珏儿服饰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苏金浩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吴正光	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处长；自 2015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62.	阎耀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张晶晶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张明武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万豪国际集团副总裁	万豪国际集团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刘健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黄埔学校教师；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平益田小学教师	深圳平益田小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水菁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助理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王彬	自 2009 年至 2016 年，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王琳瑛	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交易经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交易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汪方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嘉业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嘉业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忻敏	自 2000 年至今，任宁波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杨建超	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2.	杨立忠	2008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市美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唐山市美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3.	杨琴燕	自 2012 年至今，任杭州优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杭州优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4.	于福林	自 2012 年至今，任萧山区高桥小学教师	萧山区高桥小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5.	张建民	自 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开田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深圳市开田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6.	张南	自 2011 年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公司总监	华鑫国际信托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7.	周荻峰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为技术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限公司客户经理		处任职情形
78.	章红星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员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9.	卓展谊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0.	湛波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1.	冯丹	自 200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杭州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2.	裘玉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3.	俞海泓	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财务会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财务会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4.	高晓明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贫办主任；自 2013 年 6 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5.	何丽萍	自 198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巨化集团公司公用公司财务部长；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人寿宁波分公司财务主任	平安人寿宁波分公司财务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6.	吴岚	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中信华南集团、南京集团董事长；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信地产广州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经纬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7.	蒋正方	自 1996 年至今，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8.	桑杰	自 200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晟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晟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9.	张宁	自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部门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0.	潘如虎	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博将资本总经理	博将资本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1.	蔡小文	自 1998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达华智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能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处任职情形
92.	黄秀君	自 2012 年至今，浙江华育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华育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3.	罗瑞强	自 2001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4.	陈美芳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5.	宗蕊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金鹿香精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宁金鹿香精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6.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志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7.	李建建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8.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9.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0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1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2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3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104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5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6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7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8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9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0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1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2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3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4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5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6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7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8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9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曾从	自 2009 年至今，任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成宝莲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马益锋	2008 年至今，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翁放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主管；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云锋环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云锋环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吴先昌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东东营斯恩威水务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斯恩威（中国）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水务顾问；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无任职	无任职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杨京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公元地产总经理	北京公元地产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张文波	自 2002 年至今，任西安弘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安弘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贾萧	自 2009 年至今，任天津华夏未来双语	天津华夏未来双语幼教集团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幼教集团院长	院长	处任职情形
9.	潘任会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信审专员；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许超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笪笑竹	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京东金融高级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人人贷 WE 理财总监	人人贷 WE 理财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董美齐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麦田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麦田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葛青	自 2011 年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关劲松	自 2008 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何涛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李天聘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证指数公司高级经理	中证指数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刘欢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处长	中国民生银行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刘丽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任华创七星集团员工，目前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任稚菡	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方爱婴莲花桥中心市场策划；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新势整合传播机构客户公关专员；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大地众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义远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北京义远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田甜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王浩杰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保利协鑫能源	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控股有限公司		处任职情形
22.	魏斌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	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张武华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九龙鞋城总经理	广州九龙鞋城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金鉴	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王海航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张志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银监会副处长；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中原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龙湖地产集团项目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听蓝湾（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CEO；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6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韩开创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主任科员、法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协调处处长；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胡念华	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张学政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打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副处长；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赵根	自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农商银行主任、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蓝东政	自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健康险部部门负责人；自2015年3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魏先锋	自201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投资者及其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对上述机构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6）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确认本人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上述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接受上述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的情况。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与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该等股东或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接受该等股东或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持有海容冷链 8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0%，是海容冷链的股东。

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与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除人事任职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公司持有海容冷链 81,000 股股份，是海容冷链的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委托该等股东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公司及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接受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

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国金证券之间存在人事任职关系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8、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6）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4 年、2015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等相关公示信息，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工商信息、相关备案情况；

通过电话核查、发放调查表等方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放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的方式，对机构投资者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以及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了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2）本所律师通过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公司/合伙企业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契约型基金/资

管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做市商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确认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3）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本所律师通过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

①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出资结构；

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3）核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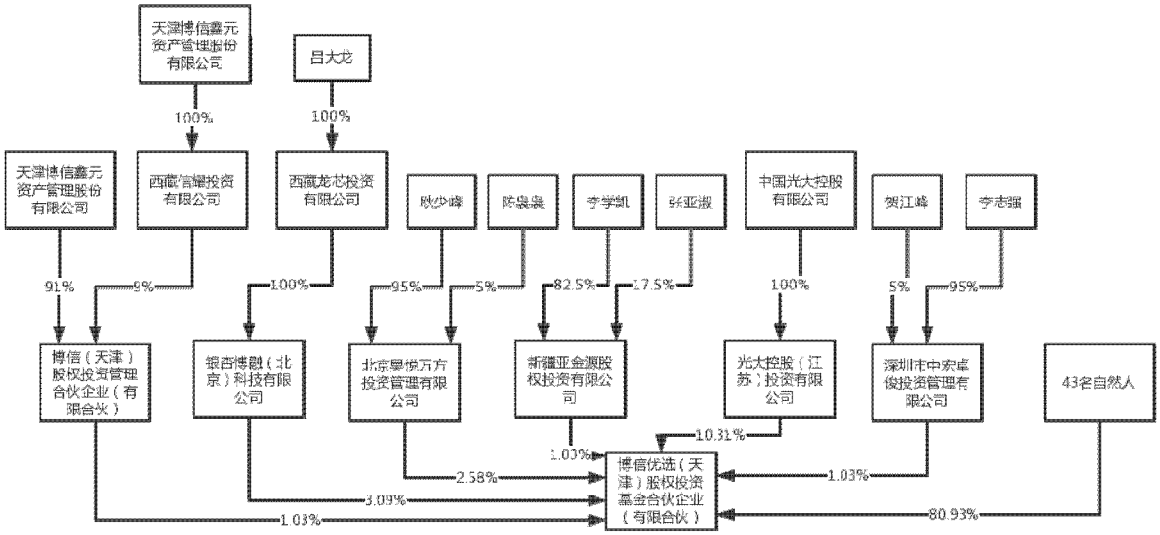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者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4）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 2014 年、2015 年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公司/合伙企业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做市商出具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相关确认承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三、补充核查股东博信资本的股权结构与最终出资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博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6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25%。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博信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博信资产，股票代码为：834395。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吕大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光大控股，股票代码为：00165.HK。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

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6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2.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4.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5.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8.	自动回位装置	2016111062833	2016-12-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9.	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213441952	201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0.	冷冻展示柜	2017302369528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1.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7302371049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62.	立式展示柜（一）	2017302815745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无等待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2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62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 62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

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核查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7,095,574.77 元、118,017,951.93 元、122,612,178.11 元，86,597,502.48 元，累计 376,414,427.28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596,723,062.19 元，累计 2,878,050,619.94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07,841.1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一） 博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博信资本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15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 61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61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3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4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

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33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资质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7,168.67 元、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和 596,723,062.19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71,371.17 元、854,471,135.13 元、834,254,936.00 元和 590,044,553.6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的 97.35%、98.84%、98.79%%、98.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黄璀晓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58955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1座1202号	797.4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1849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1栋	3303.36	办公	无
3.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2352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2栋	3983.94	居住	无
4.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1810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3栋	1865.60	居住	无
5.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0010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4栋	1722.60	居住	无
6.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0009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5栋	1882.35	居住	无
7.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2414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6栋	1871.65	居住	无
8.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81811号	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7栋	1894.02	居住	无

9.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81809 号	黄岛区泰发路 1555 号 7 栋	2792.29	居住	无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合同编号 Q/HR-XSHT-2018029），约定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 768 号院内西侧第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6,7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自动回位装置	2016111062833	2016-12-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	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213441952	201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冷冻展示柜	201730236952.8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7302371049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	立式展示柜（一）	2017302815745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双胆双制冷系统冷冻箱（专利号：2007201817890），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带灯箱的玻璃门冷冻箱（专利号：2007201817903），因专利期限已届满，依法终止。

（六）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情况。

（七）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美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销售合同（GW-HR-001-170331）	发行人	Pt. Glico Wings	937,000.00	冷冻柜	2017-04-21 至 2019-0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沈阳德氏企业集团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Q/HR-XSHT-2017594，该合同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2017 年 7 月 25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采购数量由 10,000 台变更为 7,000 台，金额合计 9,38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YL/YTN/GYB/GC/2017121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立式冷藏展示柜	2017-03-27 至 2018-03-31
2.	买卖合同（Q/HR-XSHT-2017559）	发行人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柜、一体机、分体机	2017-01-01 至 2017-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90-A17）	发行人	青岛同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系统件	2016-11-01 至 2017-11-30
2.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04-A1701）	发行人	青岛亿天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冷凝器	2016-11-01 至 2017-12-31
3.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304012-A17）	发行人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	2016-10-28 至 2017-12-31
4.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179A17）	发行人	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电源线等	2016-11-01 至 2017-10-31
5.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11-A17）	发行人	青岛乙顺铁塑制造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2016-11-01 至 2017-11-30
6.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051A1701）	发行人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6-11-01 至 2017-10-31
7.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CL3702199—A17）	发行人	青岛百信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2016-11-01 至 2017-11-30
8.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01003A1701）	发行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016-10-01 至 2017-09-30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合同编号 Q/HR-XSHT-2018029），约定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 768 号院内西侧第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6,7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00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00	1,088	截至2017年6月底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2人，其中6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2人为实习生，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100	1,088	
失业保险	1,100	1,088	
工伤保险	1,100	1,088	
生育保险	1,100	1,08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1,082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98.36%。未缴纳共18人，其中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6人为6月底新入职职工，6人为公积金转移办理中，2人为实习生。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自2011年12月、2012年7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7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0】次董事会、【0】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6]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6] 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上市挂牌区级配套资金和区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办理情况报告》（青黄财字[2017]151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区金融办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合计 3,000,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

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袁鹏，副组长为孙业宝、常程，组员为杜广亮、刘青山、陈帅、林学智、李学岐、贾金龙、孟祥旭、管西刚、于殿忠、殷宗科等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危废储存场所管理人员。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查明，海容冷链在申请挂牌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3 年 4 月 9 日，湖北省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对公司给予责令改正、罚款 15,000 元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进行补充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3 号）的监管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书面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提交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额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本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5-056-7-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六）》	指	本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5-056-7-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027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8JNA40030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028 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5-056-7-1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口头反馈问题，以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今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节 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2011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是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9.4203 万元。增资的 159.4203 万元分别由博信资本以货币出资 144.9275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上海柏智方德以货币出资 14.4928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5-1），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20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博信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定了博信资本和上海柏智方德的入股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柏智方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92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285.5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海容有限与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共同订立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594,203 元。其中博信资本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75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海柏智方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8 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7 元。上述增资价格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预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是以增资后注册资本计算，对应海容有限 2011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

4、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

的《增资协议》；（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事项已由海容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议程序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容有限 2011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5、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单据；（2）发行人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4）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博信资本与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6、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会/大会决议文件；（2）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 日，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增资入股，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2 年的预期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2,000 万元的 95%，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进行补偿。

2）共售权：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完成投资后，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主要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股权。如果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的股权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30%或以上时，则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股权受让方有限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回售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也没有经增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或在上述期限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完全履行与增资方所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丧失上市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主要股东赎回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7 日，为配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估值调整：因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 2,000 万元的 95% ，因此未实际触发主要股东需对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

德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的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关于“估值调整”中约定了公司2012年的预期经营业绩，但不存在就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时进行估值调整或业绩补偿的相关机制或约定。

2）共售权：“共售权”的效力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暂时中止，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予以终止，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亦无权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公司股份赎回义务；增资协议“回售权”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起重新恢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内容已于2014年2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时终止。2015年10月22日，为配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海容有限及其主要股东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共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售权”的效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回售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主要股东承担股份赎回义务有关约定的效力，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7、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8、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1）博信资本”，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以及其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3）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出具的确认函，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性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均无国资背景，不属于国有股，亦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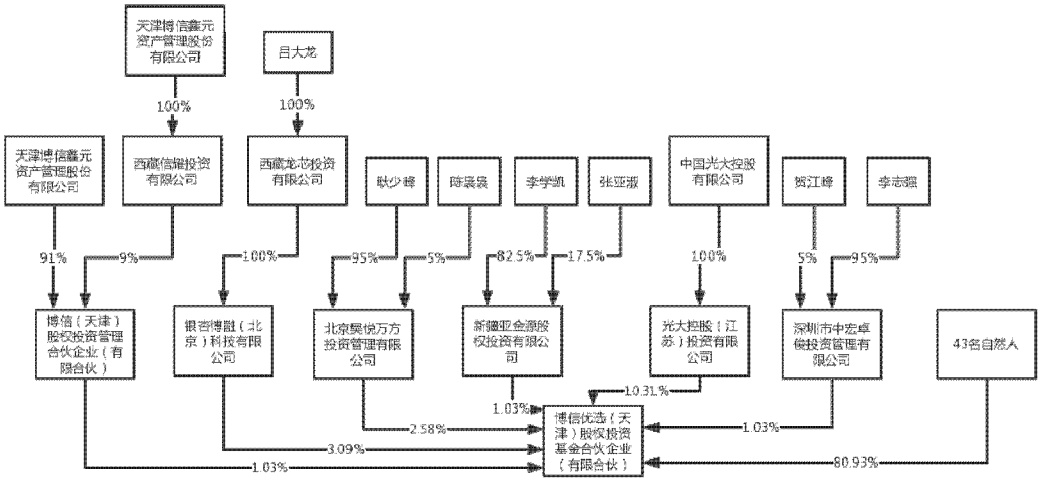
8、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

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博信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4395），不再穿透。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吕大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165.HK），不再穿透。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390
2	王惠菁	1,000.00	24.3903
3	竺春飞	3,000.00	73.1707
合计		**4,100.00**	**100.00**

9、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资本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吕大龙	自 2001 年 8 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博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2]未包含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耿少峰	已退休	已退休
3.	陈袅袅	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李学凯	自 2004 年至今任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张亚淑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6.	白岚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7.	陈华	自 2010 年 1 月起任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8.	陈可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太平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证互联有限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陈先金	自 2010 年 1 月起任广东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0.	戴纪星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市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市聚达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丁智学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普愉达广告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盖文丽	已退休	已退休
13.	高淑芬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联文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14.	黄静仪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5.	霍献忠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李响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17.	廖燕波	自 2010 年 1 月起，任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8.	刘鸣坤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刘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0.	任军	自1998年6月至今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1.	孙晓璐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2.	孙政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宏泰通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3.	王青	自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14年3月至今无业	无业
24.	王文胜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董事长
25.	王哲	2010年1月至今任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吴志军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7.	于虹丽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8.	余新	自1989年6月至今任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5年至今任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	张丰	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0.	张淑珍	自2010年1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31.	张秀芳	已退休	已退休
32.	赵勇	自2006年1月至今任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周华成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2015年10月至今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4.	朱惠强	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上海丰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泰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35.	刘婷婷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36.	管琴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	北京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司监事	
37.	李志强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8.	贺江峰	自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9.	李莉	已退休	已退休
40.	苗云华	自2010年1月起任北京中油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1.	王晓东	自 2013 年至今任深圳德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德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	杨宾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自2012年7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北区分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43.	陈正刚	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东阳市长河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44.	江国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5.	张希尧	自200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雪伦国际时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已退休	已退休
46.	彭霞	自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47.	张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8.	陈伟志	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沈阳高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9.	徐卫宁	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恒世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恒世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0.	李莹	自2010年1月起任四川大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为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竺春飞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2.	王惠菁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上海柏智方德合伙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3.	贺智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柏智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8、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1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

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博信资本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博信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目的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博信资本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2.	张淑珍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增加至 50 人，认缴金额为 10 亿元整。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00
2.	黄静仪	5,000.00	5.00
3.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4.	霍献忠	4,000.00	4.00
5.	丁智学	3,000.00	3.00
6.	于溯	2,400.00	2.40
7.	王哲	2,500.00	2.50
8.	张华	1,400.00	1.40
9.	江国英	2,000.00	2.00
10.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11.	张淑珍	2,000.00	2.00
12.	孙晓璐	1,000.00	1.00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4.	管琴	3,000.00	3.00
15.	王文胜	3,000.00	3.00
16.	余新	1,000.00	1.00
17.	杨宾	2,500.00	2.50
18.	陈先金	2,500.00	2.50
19.	廖燕波	1,000.00	1.00
20.	徐卫宁	1,000.00	1.00
21.	李莹	1,000.00	1.00
22.	陈可	1,000.00	1.00
23.	戴纪星	1,000.00	1.00
24.	周华成	1,000.00	1.00
25.	张梅	5,000.00	5.00
26.	张希尧	2,000.00	2.00
27.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正刚	2,000.00	2.00
29.	任军	2,000.00	2.00
30.	赵勇	1,500.00	1.50
31.	盖文丽	1,500.00	1.50
32.	张丰	1,000.00	1.00
33.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4.	郑慧卿	1,200.00	1.20
35.	于虹丽	1,000.00	1.00
36.	李响	1,000.00	1.00
37.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8.	白岚	1,000.00	1.00
39.	王晓东	1,000.00	1.00
40.	刘鸣坤	1,000.00	1.00
41.	张秀芳	1,000.00	1.00
42.	苗云华	2,000.00	2.00
43.	王青	1,000.00	1.00
44.	彭霞	1,000.00	1.00
45.	李莉	1,000.00	1.00
46.	刘青	1,000.00	1.00
47.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8.	吴志军	2,000.00	2.00
49.	陈伟志	1,000.00	1.00
50.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于溯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原合伙人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

变更为 9.66 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8
2.	黄静仪	5,000.00	5.18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14
4.	霍献忠	4,000.00	4.14
5.	丁智学	3,000.00	3.11
6.	王哲	2,500.00	2.59
7.	张华	1,400.00	1.45
8.	江国英	2,000.00	2.07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9
10.	张淑珍	2,000.00	2.07
11.	孙晓璐	1,000.00	1.04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13.	管琴	3,000.00	3.11
14.	王文胜	3,000.00	3.11
15.	余新	1,000.00	1.04
16.	杨宾	2,500.00	2.59
17.	陈先金	2,500.00	2.59
18.	廖燕波	1,000.00	1.04
19.	徐卫宁	1,000.00	1.04
20.	李莹	1,000.00	1.04
21.	陈可	1,000.00	1.04
22.	戴纪星	1,000.00	1.04
23.	周华成	1,000.00	1.04
24.	张梅	5,000.00	5.18
25.	张希尧	2,000.00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7
27.	陈正刚	2,000.00	2.07
28.	任军	2,000.00	2.07
29.	赵勇	1,500.00	1.55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4
3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5
33.	郑慧卿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4
35.	李响	1,000.00	1.04
36.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
37.	白岚	1,000.00	1.04
38.	王晓东	1,000.00	1.04
39.	刘鸣坤	1,000.00	1.04
40.	张秀芳	1,000.00	1.04
41.	苗云华	2,000.00	2.07
42.	王青	1,000.00	1.04
43.	彭霞	1,000.00	1.04
44.	李莉	1,000.00	1.04
45.	刘青	1,000.00	1.04
46.	吴志军	2,000.00	2.07
47.	陈伟志	1,000.00	1.04
48.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4
合计		96,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原有限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从 4,000.00 万元变

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减去认缴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华（加上认缴金额2,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惠强（加上认缴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博信资本认缴金额从 96,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7,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张梅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郑慧卿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

伙人张梅将其出资份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孙政，原合伙人郑慧卿将其出资份额 1,200.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婷；原合伙人张梅、郑慧卿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孙政、刘婷婷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24.	孙政	5,000.00	5.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

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合伙人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淑芬	5,000.00	5.15
2.	黄静仪	5,000.00	5.15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4.	霍献忠	4,000.00	4.12
5.	丁智学	3,000.00	3.09
6.	王哲	2,500.00	2.58
7.	张华	1,400.00	1.44
8.	江国英	2,000.00	2.06
9.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0.	张淑珍	2,000.00	2.06
11.	孙晓璐	1,000.00	1.03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3.	管琴	3,000.00	3.09
14.	王文胜	3,000.00	3.09
15.	余新	1,000.00	1.03
16.	杨宾	2,500.00	2.58
17.	陈先金	2,500.00	2.58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徐卫宁	1,000.00	1.03
20.	李莹	1,000.00	1.03
21.	陈可	1,000.00	1.03
22.	戴纪星	1,000.00	1.03
23.	周华成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孙政	5,000.00	5.15
25.	张希尧	2,000.00	2.06
26.	陈正刚	2,000.00	2.06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赵勇	1,500.00	1.55
29.	盖文丽	1,500.00	1.55
30.	张丰	1,000.00	1.03
3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2.	刘婷婷	1,200.00	1.24
33.	于虹丽	1,000.00	1.03
34.	李响	1,000.00	1.03
35.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王晓东	1,000.00	1.03
38.	刘鸣坤	1,000.00	1.03
39.	张秀芳	1,000.00	1.03
40.	苗云华	2,000.00	2.06
41.	王青	1,000.00	1.03
42.	彭霞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吴志军	2,000.00	2.06
46.	陈伟志	1,000.00	1.03
47.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3
48.	陈华	2,400.00	2.47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2）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海柏智方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目的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上海柏智方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2.	王惠菁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竺春飞成为新合伙人，出资金额为现金 3,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4,01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贺智华并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01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柏智方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贺智华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4,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柏智方德的出资结构

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2.44
2.	王惠菁	1,000.00	24.39
3.	竺春飞	3,000.00	73.17
合计		4,100.00	100.00

（3）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投资时，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方法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1 年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协议、工商备案文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放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面或电话与直接或间接股东访谈等。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投资《确认函》、《资金来

源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了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投资原因及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2）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2011年引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所律师通过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①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⑤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核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博信资本、上海柏智方德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5）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协议》，博信资本及上海柏智方德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二、《反馈意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2）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3）就处罚走访了报关公司，并取得了业务人员出具的证明；（4）核查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5）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并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1、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19 日，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效力层级上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回复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已于报告期外。

2、黄岛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 480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185000，申报单价为 780 美元，申报总价为 374,400 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 FOB，报关单号为 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 48 台，实际成交方式为 CIF，运费为 876 美元，实际货

物单价为 800 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 38,400 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委托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因业务人员疏忽导致，且“科处 0.3 万元整”罚款经由业务人员处理，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亦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发行人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 （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对主管机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关联自然人之信息调查表》；（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6）各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喜雨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妻杨念持有 30%股权，王存江兄之妻王配春持有 40%股权
5.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为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发票单据等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展览会的举办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6 月，朱念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2.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4.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55.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8.	自动回位装置	2016111062833	2016-12-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9.	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213441952	201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0.	冷冻展示柜	2017302369528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1.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7302371049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2.	立式展示柜（一）	2017302815745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3.	奶箱	201730234398X	2017-0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无等待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3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63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上述 63 项专利不存在现实的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 63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等相关文件；（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对发行

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2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 [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2 栋厂房	39,030.34	工业	抵押

2、3 号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号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1736 号 3 栋 00	23,820.63	工业	抵押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新建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权属证书取得情况，以及相关厂房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的 2 号、3 号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六、《反馈意见》“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主要是用于存放库存商品或少部分原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2）租赁房产权利人提供的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3）出租人、产权人出具的《确认函》；（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1、租赁价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续签《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7-13），约定续租仓库，租赁面积 160 平方米、租赁金额 2,88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协议》（合同编号 Q/HR-XSHT-2018029），约定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 768 号院内西侧第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6,7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160 平方米仓库的租金为人民币 2,880 元/月。发行人租赁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6,750 平方米仓库的 6 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03,750 元整。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成都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

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提供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伟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或在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仓库，实际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所有（房产证号：权 0029489），并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租给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再由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租给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最后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租给发行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将其租赁的仓库全部由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经营。成都鑫东悦商贸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有权将承租经营的仓库部分或全部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权 0029489	龙泉驿区西平镇阙家村	6,052.08	车间
2.	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758 号	胶南市东元路 768 号	21,555.95	办公车间等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转租的仓库以及租用的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仓库均已取得房产证。

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且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据；(4)查阅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机关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条例等文件；（5）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险种	缴纳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企业	18%	18%	18%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企业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	0.3%	0.5%	0.5%
	企业	0.7%	1%	1%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77%	0.9%	0.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1%	1%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5%
	企业	5%	5%	5%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数		1,138	1,186	1,358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124	1,147	1,305
	未缴（人）	14	39	53
	未缴占比（%）	1.23%	3.29%	3.90%
医疗保险	已缴（人）	1,124	1,147	1,305
	未缴（人）	14	39	53
	未缴占比（%）	1.23%	3.29%	3.90%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124	1,147	1,305
	未缴（人）	14	39	53
	未缴占比（%）	1.23%	3.29%	3.90%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124	1,147	1,305
	未缴（人）	14	39	53
	未缴占比（%）	1.23%	3.29%	3.90%
生育保	已缴（人）	1,124	1,147	1,30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险	未缴（人）	14	39	53
	未缴占比（%）	1.23%	3.29%	3.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2015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53 人，其中 49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6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39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2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7 年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4 人，其中 10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数		1,138	1,186	1,358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122	1109	229
	未缴（人）	16	77	1,129
	未缴占比（%）	1.41	6.49%	83.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5 年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未缴员工占比较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109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3.51%。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

差异 77 人，其中 34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23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另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均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16 人，其中，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5 人为年底 12 月入职无法当月缴纳，7 人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

（3）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	80.50	108.22
合计	-	80.50	108.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5	12,596.41	11,801.80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64%	0.9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108.22 万元、80.5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0.92%、0.64%，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文所述客观原因外，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文所述客观原因外，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其全额承担/赔偿，并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

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宁	独立董事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4.84%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43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经济管理》杂志社	副主编	无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3]	无
梅　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无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无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于钦远	监事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离任）

[3]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与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展位销售合同》（2015BCA-JX022），合同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预留合同所述展位，发行人向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确认的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2、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退休，其曾任职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已出具证明，证明“黄速建退休前属于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但黄速建办理退休手续后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属于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同意黄速建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丁晓东目前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丁晓东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丁晓东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除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梅宁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任职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梅宁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规定，也不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允许梅宁继续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黄速建、丁晓东、梅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

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2）取得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3）独立董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第十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晓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被山东财经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副教授，专业为会计学，并获得山东省人事厅核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 1 具的《证明》，丁晓东在山东财经大学任职情况为会计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因此，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聘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 号）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九、《反馈意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的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如有，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15 名人员曾在青岛澳柯玛任职，共有 4 名人员曾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提供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上述人员于 2003 年在青岛澳柯玛任职期间内与青岛澳柯玛签署过《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约定“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自己生产或受聘于其他生产青岛澳柯玛同类产品的企业，以及使用青岛澳柯玛有关的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密协议主要规定了作为员工一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未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进行任何的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有关事项时，用人单位可规定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三年），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但用人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上述规定明确了竞业限制约定应为双方互负有对价给付义务之双务合同，即如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即应归于消灭，相对方的合同债务亦应被免除。竞业限制条款在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亦应约定用人单位负有给付劳动者相应补偿之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员工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也相应解除。因此，因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原单位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相应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上述人员已确认：因与青岛澳柯玛签署《保密协议》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上述人员对青岛澳柯玛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是否签署过竞业竞争等方

面的协议，以及是否违反了该等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过竞业限制等内容，但该协议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未进行约定，且发行人上述人员从青岛澳柯玛离职之后，青岛澳柯玛未向上述人员人支付经济补偿，故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

2、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4）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青岛澳柯玛、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十、《反馈意见》“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核查了（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3）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2、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3、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CL-2014-065，宗地面积 74,036 平方米，坐落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销售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研发项目），出让金额为 14,44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部分厂房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 2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坐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出让金额为 9,660,000.00 元。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14 日，海容有限与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B-7-721，宗地面积 83,716 平方米，坐落于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额为 16,080,000.00 元。（注：因后续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对发行人所在区域部分道路更名，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坐落已更名为隐珠山路北、大珠山北路西）。发行人拟以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私募投

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截至停牌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2018 年 3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票登记托管协议书》，公司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托管。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2018 年 3 月 12 日，邵伟分别与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熹、刘雅娟、焦玥、戴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2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1 名，其他股东合计 49 名。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49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23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2 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名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11 名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名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1 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23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2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92	2014-04-22	是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3-19	是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S27655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2015-03-10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P1015206	2015-06-05	是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5	是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6	是
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S3480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5-07	是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S2755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2015-04-22	是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25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8-12	是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5	2015-07-03	是
1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S647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7-15	是
12.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S2651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6	2015-04-29	是
13.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0658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0	2015-06-23	是
1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5-08-03	是
15.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P1012602	2015-05-08	是
16.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S6363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61	2015-07-07	是
1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S3931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03	是
1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784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5-09-17	是
19.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15-05-1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基金					
2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4550	2014-08-28	是
2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87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2015-06-19	是
22.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P1020944	2015-08-20	是
23.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1077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602	2016-07-27	是

2、做市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12名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1	2015-03-31
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75	2015-02-13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2	2015-04-28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0	2015-01-29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3	2015-05-19
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8	2015-07-02
7.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89613	2016-03-04
8.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59170	2015-07-01
9.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96186	2015-04-08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0.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5	2015-06-15
11.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4	2015-05-20
1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2	2015-06-2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100.00**	**1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91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勇	200.00	20.00
2.	陈智鹏	600.00	60.00
3.	陈华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晓莉	5.00	1.00
2.	葛念梅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锋	900.00	90.00
2.	董玉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金融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2.	任伟伯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熊熊	300.00	50.00
2.	翁玉涛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	128.34	0.93
2.	易清萍	13.8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崔亮	276.00	2.00
4.	邹利波	13.80	0.10
5.	黄志红	46.92	0.34
6.	陈航	41.40	0.30
7.	马新辉	13.80	0.10
8.	刘广伟	13.80	0.10
9.	杨嗣彬	27.60	0.20
10.	邹晓春	276.00	2.00
11.	吴红莲	64.86	0.47
12.	邓园生	26.22	0.19
13.	邹利丽	13.80	0.10
14.	熊菊英	27.60	0.20
15.	江志兵	41.40	0.30
16.	马青	4,380.12	31.74
17.	王小红	13.80	0.10
18.	钟兵斌	20.70	0.15
19.	赵镜林	1,380.00	10.00
20.	夏英玮	41.40	0.30
21.	马晶晶	13.80	0.10
22.	肖瑞兰	138.00	1.00
23.	熊兴云	13.80	0.10
24.	张建华	364.32	2.64
25.	肖兴康	138.00	1.00
26.	彭季	41.40	0.30
27.	舒巧	27.60	0.20
28.	安贤哲	27.60	0.20
29.	李士良	69.00	0.50
30.	曾蓝香	67.62	0.49
31.	彭玲	27.60	0.20
32.	熊菊萍	27.60	0.20
33.	王宁	27.60	0.20
34.	陈运雄	69.00	0.50
35.	薛晓霞	13.80	0.10
36.	方智萍	55.20	0.40
37.	王洋	27.60	0.20
38.	曾庆延	690.00	5.00
39.	熊剑宁	52.44	0.38
40.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80	3.60
41.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20	0.90
4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	30.00
43.	天津禄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	0.10
44.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86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1.00
合计		**13,800.00**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泉	300.00	7.72
2.	黎海琳	10.00	0.26
3.	谭宇轩	100.00	2.57
4.	金向东	150.00	3.86
5.	陈嘉明	20.00	0.51
6.	杨清淑	105.00	2.70
7.	刘梅	40.00	1.03
8.	何雄	48.00	1.23
9.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	12.14
10.	鲍玮毅	200.00	5.14
11.	张宗敏	320.00	8.23
12.	赵芷莹	20.00	0.51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86
14.	严军	30.00	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杨红	80.00	2.06
16.	张兵	315.00	8.10
17.	梁丽燕	30.00	0.77
18.	林生艺	180.00	4.63
19.	何日胜	40.00	1.03
20.	鲍蕙芹	152.00	3.91
21.	江晓林	20.00	0.51
22.	许辉	368.00	9.47
23.	郑德新	200.00	5.14
24.	吴雨	20.00	0.51
25.	胡秀全	100.00	2.57
26.	张卿	20.00	0.51
27.	罗颖	48.00	1.23
合计		**5,088.00**	**100.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300.00	37.50
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3.75
3.	刘健美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24 名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二、《反馈意见》“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2）详细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申请内容是否相符；（3）取得专利证书、专利证明，实地走访并且访谈技术部人员等；（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备案表和纳税申报表以确认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5）通过重新计算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

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0-2012 年期间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为 12 件，且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一直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为 34.33%，其中研发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为 11.34%。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室、测试中心、理化室、标准化、中试车间、工业设计组和广告平面设计组等七个部门，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经过多年积累，获得了多项和公司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一年即 201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144.85 万元，近三年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

例不低于 3%”的要求。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3,787.65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8%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在人数、学历上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发行人 2010-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 36 个，均实现成果转化，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2012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33,787.65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2）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公司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为 26 件。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6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2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5.25%。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⑤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6,453.62 万元。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要求的条件；

⑥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235.61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6%以上，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要求的条件；

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在人数、学历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了 50 个技术创新项目，截至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均实现成果转化，部分未结束的项目已申请专利。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运用到了产品中去，销售量可观，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收入达 84,235.61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款所要求的条件；

⑧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6 年重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即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款所要求的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在主管税务部门逐年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征企业所得税（万元）	1,384.85	1,661.95	1,442.43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3,899.22	14,888.65	13,870.82
减征企业所得税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9.96%	11.16%	10.4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442.43 万元及 1,661.95 万元及 13,899.22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0%、11.16%及 9.96%。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16371001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有效期涵盖 2016-2018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60 名，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计 26 名，均系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非公开发行或做市交易形成，其中通过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形成 4 名，做市交易形成 22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邵伟持有发行人 32.6175%股份，

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博信资本、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受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000	2.308333	非公开发行
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66667	非公开发行
3	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750000	非公开发行
4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0.600000	非公开发行
5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400000	做市交易
6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0.343333	做市交易
7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66667	做市交易
8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0.158333	做市交易
9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0.131667	做市交易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0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0.098333	做市交易
1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0.098333	做市交易
12	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1）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000	0.093333	做市交易
13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075000	做市交易
14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073333	做市交易
15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056667	做市交易
16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056667	做市交易
17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33333	做市交易
18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0.030000	做市交易
19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25000	做市交易
20	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16667	做市交易
2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0.015000	做市交易
22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013333	做市交易
23	契约型私募投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	5,000	0.008333	做市交易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资基金	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24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8333	做市交易
25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667	做市交易
26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667	做市交易

注 1：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登记为海容冷链证券持有人的账户名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瑞京”）确认，并核查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信息，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是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89613）。

导致出现《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与实际持股情况不符的原因是：由于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高晟信”）的管理人在为中高晟信开立证券账户时，误将中高晟信的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登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证券账户开立后，中高晟信均以名称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开展业务经营。期后，本管理人未及时在中国结算为中高晟信办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登记，从而导致海容冷链《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东为：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896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6-03-04
管理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批复编号	A079-01
批复日期	2014-03-12

有鉴于此，东海瑞京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容冷链 56,000 股股份，是海容冷链的实际出资人。本管理人承诺：除上述登记事项导致海容冷链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不符外，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登记事项不会影响海容冷链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本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因此，管理人已确认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情形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的记载一致，因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是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2）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① 契约型私募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契约型私募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该等 13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②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2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资产管理产品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外，其余 11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资产管理人均系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二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开始销售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1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资产管理人为基金管理

公司）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此，管理人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发起设立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③ 信托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即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此，信托公司与信托计划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信托计划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监发【2008】45 号），根据该《操作指引》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因此，集合信托计划可以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但应遵守其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在《证券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细化规定的情况下，《证券投资基金法》适用于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了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成立情况的报告》，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276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同时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备案资料、管理人登记资料，并经管理人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或取得从事业务所需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8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②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1-29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③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9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④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8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2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日

⑤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15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⑥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20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⑦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25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⑧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896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6-03-04
管理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批复编号	A079-01
批复日期	2014-03-12

⑨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591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1
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机构字【2002】203 号
批复日期	2002-07-03

⑩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618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08
管理人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编号	91440300083860822A
日期	2017-10-27

⑪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480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07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⑫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125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8-12
管理人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09

⑬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6295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3
管理人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5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09

⑭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471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15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⑮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931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03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⑯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187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19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17

⑰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7559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2
管理人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9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9

⑱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6517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6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17

⑲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0658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23
管理人名称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30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5-20

⑳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6363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7
管理人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16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7847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9-17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6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3-25

㉒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基金编号	S3349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63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3-25

㉓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1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31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如期	2013-12-20

㉔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7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2-13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㉕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基金编号	S2733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9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0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㉖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名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备案编号	S2765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7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等 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2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该等 12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或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了信托计划的成立情况，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① 关于依法设立

经核查，上述 26 名三类股东中的 13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基金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13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

上述 26 名三类股东中的 12 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12 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

上述 26 名三类股东中的 1 项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信托合同，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了成立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信托计划依法设立。

② 关于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存续期限（含展期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可以展期 2 年	-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到期进入清算期	-
3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可以展期 12 月	-
4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到期进入清算期	-
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到期进入清算期	-
6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可以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可展期 12 个月，到期进入清算期	-
8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可展期 24 个	-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月，到期进入清算期	
9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	到期进入清算期	-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8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3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已展期至所持有的最后一只流动性受限证券受限条件解除后一年内	-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已展期，未约定具体展期期限	-
15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2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 日	已展期至 2020 年 07 月 03 日	-
1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已展期 12 月	-
1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已展期 12 月	-
1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已展期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
19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到期进入清算期	-
2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5 日	已展期 1 年，1 年后可以再次展期不超过 1 年	-
2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2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	201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展期约定	备注
	证券投资基金			
23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已展期，展期期限届满	处于清算期
2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2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8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26	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无展期约定	处于清算期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部分产品虽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已存续到期，但管理人与投资者已协商产品展期、或合同中含有自动展期条款，展期情形不会影响该等股东的有效存续。

26 名三类股东中的 6 项产品存在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已存续到期，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清算期，目前正处于清算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不会影响三类股东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首先，处于清算期的产品，由于存在无法流通变现的财产（如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或未来上市后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处于限售期，无法流通变现），在所有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此，实质上产品将持续处于清算状态，产品仍有效存续。

其次，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均由合同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产品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均由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约定。除了产品存续期条款外，合同还约定了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清算期条款等。因此，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合同各方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的义务，享受合同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权利，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没有终止，合同关系没有终止，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的资产委托关系、信托关系没有终止，产品仍有效存续。

最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本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本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且不会因此向海容冷链和/或海容冷链实际控制人追偿。在本产品作为海容冷链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产品及本产品持有的海容冷链股份清晰、稳定。”

因此，如果产品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因展期或延长清算期产生争议、纠纷，该等争议、纠纷将不会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6 名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部分股东存在的展期、处于清算期的情形不会影响股东的有效存续，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其丧失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等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有效设立并存续；②获得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核对；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④获得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管理人的有效存续情况。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26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备案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

展期）、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了解股东、管理人的概况；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对管理人进行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是否系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金融产品；通过查看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查看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查产品备案情况与管理人登记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该等 26 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

明确意见。

① 关于设定杠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的持有人不得以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26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杠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设定杠杆的规定。

② 关于产品分级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下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一）公募产品、（二）开放式私募产品、（三）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私募产品，投资比例超过50%即视为单一、（四）投资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比例超过50%的私募产品；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

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26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产品分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③ 关于产品嵌套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26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多层嵌套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嵌套的规定。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26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及其整改规范计划等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分级情形；②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嵌套情形；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与管理人核实产品的分级、嵌套情况；④与管理人访谈、沟通，了解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确认产品是否存在设置杠杆、具体杠杆倍数等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2017年12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26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设

定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结果，确定产品是否存在分级、嵌套的情形。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对以下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A、产品备案情况及管理人资质；

B、产品募集方式及运作规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持有人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产品托管情况等；

C、比照《指导意见》，对产品的杠杆、分级、嵌套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况，查看管理人拟定的整改计划。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产品杠杆、分级、嵌套的要求。

（2）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产品杠杆、分级、嵌套的要求，无须制定整改计划。

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

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邵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梅香（母亲）、高丽红（配偶）、高赐连（配偶之父）、管淑玲（配偶之母）、高丽娟（配偶之妹）、高绪涛（配偶之弟）、邵佳辰（女儿）、邵文煜（女儿）、邵艳（姐）、赵永（姐之配偶）、邵蕾（姐）、王志强（姐之配偶）、邵玲（妹）
赵定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明（父亲）、程仪德（母亲）、韩旻（配偶）、韩隆缘（配偶之父）、陈玉霞（配偶之母）、赵欣苒（女）、赵秀琼（姐）、赵定红（兄）、何海林（姐之配偶）、朱红新（兄之配偶）
马洪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文涛（父亲）、程纪兰（母亲）、王真（配偶）、侯维民（配偶之母）、王戈（配偶之兄）、王伟（配偶之弟）、马向前（儿）、马凯歌（儿）、马洪刚（兄）、许振兰（兄之配偶）、马艾菊（姐）、柏洪岩（姐之配偶）、马爱玲（姐）、张海涛（姐之配偶）、马爱芹（姐）、夏国营（姐之配偶）
王彦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引堂（父亲）、薄培芳（母亲）、王丽萍（配偶）、王成学（配偶之父）、王保锋（配偶之兄）、王保健（配偶之兄）、王丽娟（配偶之姐）、王海东（儿）、王彦彪（兄）、崔红梅（兄之配偶）、王彦明（弟）、张云霞（弟之配偶）、王彦丽（妹）、白彦忠（妹之配偶）
王存江 （董事）	王本祯（父亲）、贺记英（母亲）、杨念（配偶）、杨希芝（配偶之父）、杨玲（配偶之姐）、王嘉琪（女）、王存甫（兄）、王配春（兄之配偶）、王慧（姐）、赵衍琢（姐之配偶）
赵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海（父亲）、赵伯莲（母亲）、张健（配偶）、张树鹏（配偶之父）、王晓凤（配偶之母）、张凌（配偶之妹）、赵健（弟）、亢亚玲（弟之配偶）
黄速建 （独立董事）	黄尚浦（父亲）、裘立生（母亲）、江敏（配偶）、江亚章（配偶之父）、强玲玲（配偶之母）、江宏（配偶之弟）、江波（配偶之弟）、黄之冰（女）、黄璀晓（姐）、黄惜青（妹）、姜松林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妹之配偶）、黄琳琳（妹）、孙卓成（妹之配偶）
梅宁 （独立董事）	梅庆奎（父亲）、张孟菊（母亲）、屈正威（配偶）、牛桂珍（配偶之母）、梅雪樵（儿）、梅雪睿（女）、梅敏（姐）、白万吨（姐之配偶）、梅捷（兄）、金燕（兄之配偶）
丁晓东 （独立董事）	丁述腾（父亲）、胡培英（母亲）、赵立（配偶）、赵香俊（配偶之父）、赵杰（配偶之兄）、丁剑阳（儿）、丁晓方（弟）、隋明月（弟之配偶）、丁晓红（弟）、宋玉翠（弟之配偶）
袁鹏 （监事）	袁宝泰（父亲）、孙静霞（母亲）、毕建丽（配偶）、毕仕军（配偶之父）、王敏（配偶之母）、毕剑超（配偶之弟）、袁浩轩（儿）、袁浩然（儿）
金焰平 （监事）	金来旺（父亲）、金乐花（母亲）、金银妹（配偶）、金田田（女）、金晶（女）、金平霞（妹）、金小平（妹）
于钦远 （监事）	于长金（父亲）、高美玉（母亲）、宋玉娟（配偶）、宋成坤（配偶之父）、赵殿花（配偶之母）、宋玉美（配偶之妹）、宋玉莲（配偶之妹）、宋玉红（配偶之妹）、于贺惟（儿）、于钦航（弟）、管延萍（弟之配偶）
杨鹏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奎（父亲）、尚随英（母亲）、井冬梅（配偶）、井凤选（配偶之父）、常秀平（配偶之母）、井红梅（配偶之姐）、井国强（配偶之兄）、井伶俐（配偶之妹）、井保国（配偶之弟）、杨淇钧（儿）、杨波（弟）、王明明（弟之配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金鹏、任鹏、廖卫平、刘昊拓、杨铭、王可、郝婷婷、张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毕强、唐守东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经核查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持有人名单；②查阅产品合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确认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层级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④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访谈，确认其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26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

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的认购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 26 名三

类股东适用的现有关于锁定期、减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① 关于锁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5.1.4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 关于减持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26 名三

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该等 26 名三类股东中有 19 项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即产品存续期限届满，如无合同约定或补充约定，产品进入清算期。

经核查该等 26 项产品的产品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与管理人核实、确认，处于清算期的产品，由于存在无法流通变现的财产（如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或未来上市后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处于限售期，无法流通变现），在所有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此，实质上产品将持续处于清算状态，产品仍有效存续。

因此，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对产品进行展期或协商推迟清算外，管理人必须为产品进行多次清算，即向投资者兑付部分具有流动性的资产变现后的投资回报，并继续持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实质上产品仍有效存续。三类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为产品处于清算期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6 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在产品合同中揭示了包括产品流通性在内的投资风险；部分产品合同中约定了多次清算条款，如：产品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自证券解锁、减持条件满足之日起完成变现。

另外，为确保股东的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海容冷链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海容冷链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海容冷链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海容冷链后进行。”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26 名三类股东的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的存续期限，合同内是否约定了展期条款、清算期条款；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③查阅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26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 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展期、清算）、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 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了解产品的存续情况，产品实际运行期限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展期、处于清算期、进行分次清算的情形；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 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存续期内的运作情况，展期条款的具体内容与实施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二、《反馈意见》“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3）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1）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是：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

式，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2）2015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3）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4）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1）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 7 名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	800.00	1.8501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00	400.00	0.9251
3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	400.00	0.9251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320.00	0.7401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240.00	0.5550
6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8.00	180.00	0.4163
7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8.00	100.00	0.23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JNA4005），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的 7 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2）2015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 10 名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22.00	3,080.00	2.3333
2	张静	90.00	22.00	1,980.00	1.5000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70.00	22.00	1,540.00	1.1667
4	黎燕	50.00	22.00	1,100.00	0.8333
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 •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45.00	22.00	990.00	0.7500
6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2.00	880.00	0.6667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2.00	880.00	0.6667
8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2.00	880.00	0.6667
9	程伟	40.00	22.00	880.00	0.6667
10	洪春杰	40.00	22.00	880.00	0.6667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JNA4008），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5,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062,900.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询价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5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10 名投资者中，张静、黎燕、程伟、洪春杰、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入股金额确定，并经信永中和审验确认，增资价格公允，增资过程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各股东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2）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3）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及确认承诺；（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该等投资者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邵伟、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新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存在以上情形，但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发行人股东，因此，不存在应当转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5、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4]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1）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

[4] 未包含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持有人，以及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不再穿透。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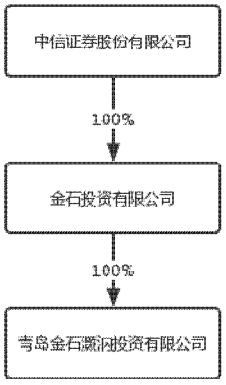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109），不再穿透。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377），不再穿透。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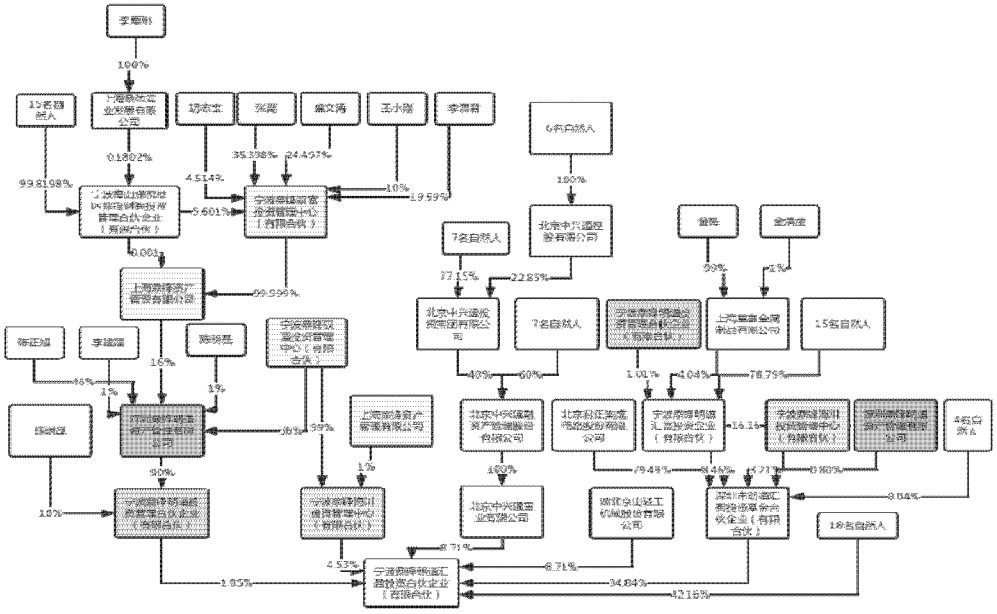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不再穿透。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赖宝生	100.00	0.87
2	刘亮	100.00	0.87
3	鲁凤喜	100.00	0.87
4	罗春华	100.00	0.87
5	邱凌云	100.00	0.87
6	汪建良	100.00	0.87
7	严笑寒	100.00	0.87
8	杨晓维	100.00	0.87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5
10	范兰英	200.00	1.74
11	熊少明	200.00	1.74
12	张良	200.00	1.74
13	吴晓梅	240.00	2.10
14	贺伶俐	300.00	2.61
15	黄晓玲	300.00	2.61
16	王娅芬	300.00	2.61
17	郭红	500.00	4.36
18	问泽鑫	500.00	4.36
1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4.53
20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71
22	陈志平	1,300.00	11.33
23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84
合计		**11,480.00**	**100.00**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陈明磊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3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4	王小刚	5,000.00	10.00
5	胡志宝	2,257.00	4.514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1

1.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1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2 上海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1

3、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2	朱元涛	3,297.00	29.97
3	朱元浩	1,320.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余启海	1,320.00	12.00
5	强晓明	198.00	1.80
6	刘世娣	198.00	1.80
7	刘世芳	135.00	1.23
8	许秋平	132.00	1.20
合计		**11,000.00**	**100.00**

3.1.1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元涛	1,486.00	41.94
2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2.85
3	朱元浩	394.00	11.26
4	余启海	584.00	16.69
5	强晓明	82.00	2.34
6	刘世娣	73.00	2.09
7	刘世芳	59.00	1.69
8	许秋平	40.00	1.10
合计		**3,500.00**	**100.00**

3.1.1.1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元涛	1,080.00	60.00
2	朱元浩	138.45	7.69
3	余启海	415.40	23.08
4	杨頔菲	62.30	3.46
5	强晓明	62.30	3.46
6	刘世芳	41.55	2.31
合计		**1,800.00**	**100.00**

4、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21），不再穿透。

5、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79.4925
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合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7.00	8.4631
3	王贵明	200.00	3.2118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2118
5	周国荣	100.00	1.6059
6	陈京琳	100.00	1.60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7	陈咏梅	100.00	1.6059
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030
合计		**6,227.00**	**100.00**

5.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23），不再穿透。

5.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1
2	李德馨	200.00	4.04
3	李津生	200.00	4.04
4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04
5	宋文立	200.00	4.04
6	宋振共	200.00	4.04
7	王吉生	200.00	4.04
8	颜继	200.00	4.04
9	杨细红	200.00	4.04
10	周劲松	200.00	4.04
11	韩树林	300.00	6.06
12	马勇	300.00	6.06
13	王晓琪	300.00	6.06
14	王焱	300.00	6.06
15	虞海生	300.00	6.06
16	钟丽	300.00	6.06
17	王晓薇	500.00	10.10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6.16
合计		**4,950.00**	**100.00**

5.2.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

5.2.2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梅	99.00	99.00
2	金清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5.2.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2

5.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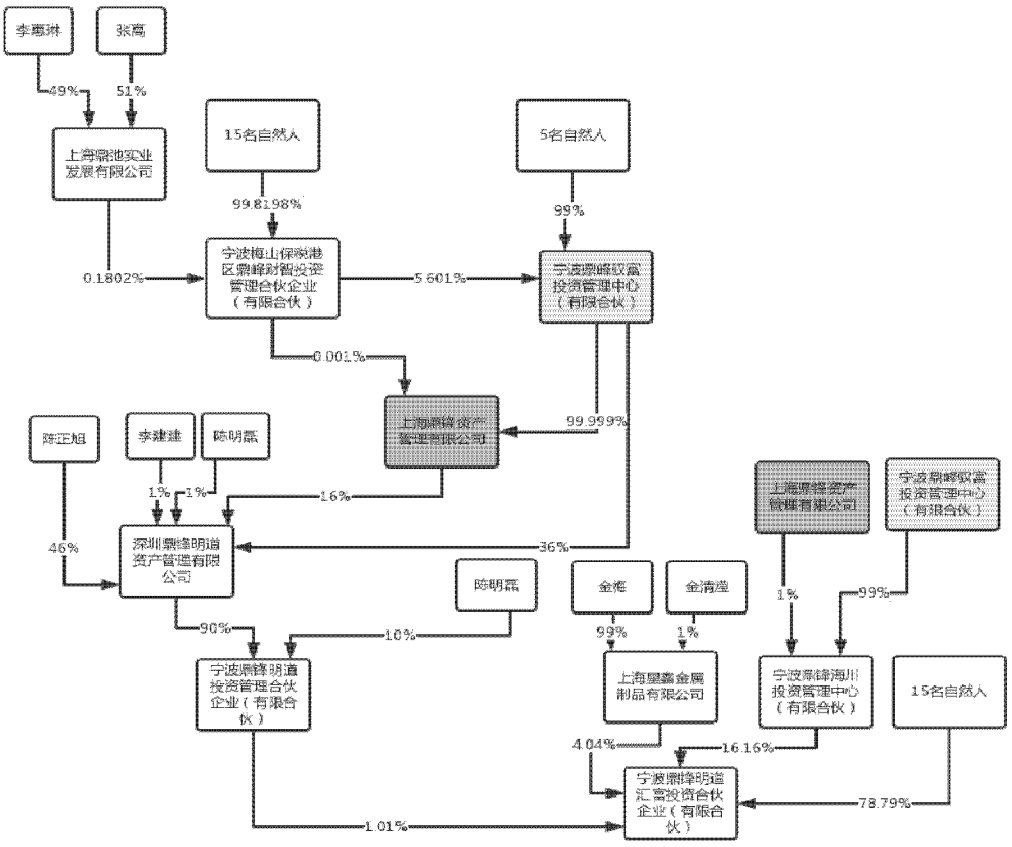
见 2

5.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1
2	李德馨	200.00	4.04
3	李津生	200.00	4.04
4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04
5	宋文立	200.00	4.04
6	宋振共	200.00	4.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7	王吉生	200.00	4.04
8	颜继	200.00	4.04
9	杨细红	200.00	4.04
10	周劲松	200.00	4.04
11	韩树林	300.00	6.06
12	马勇	300.00	6.06
13	王晓琪	300.00	6.06
14	王焱	300.00	6.06
15	虞海生	300.00	6.06
16	钟丽	300.00	6.06
17	王晓薇	500.00	10.10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6.16
合计		**4,950.00**	**100.00**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陈明磊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4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2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3	王小刚	5,000.00	10.00
4	胡志宝	2,257.00	4.51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见 1.1.1.1

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2、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梅	99.00	99.00
2	金清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3.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1.2

3.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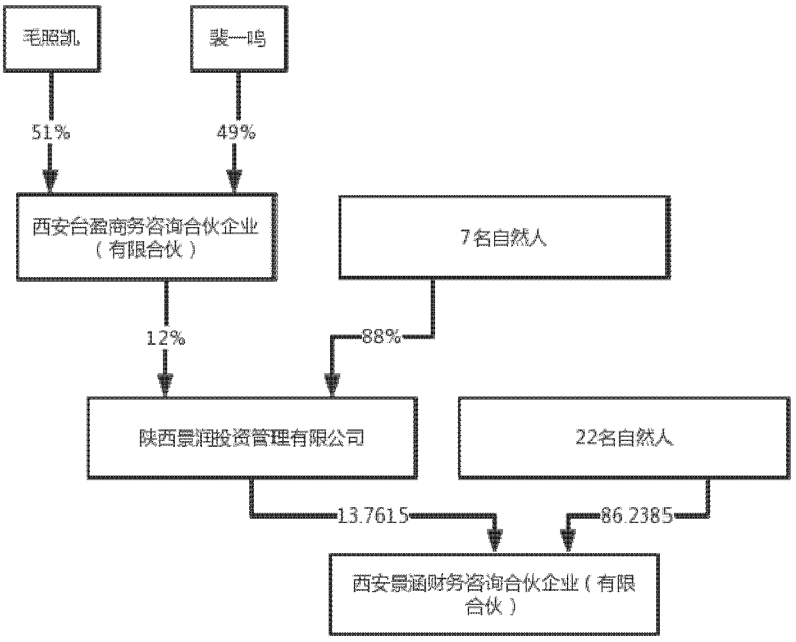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999），不再穿透。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

（2）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

1)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曹阿楠	24.29	0.7428
2.	葛建武	114.29	3.4951
3.	陈功	10.00	0.3058
4.	何朝阳	10.00	0.3058
5.	侯鹏飞	10.00	0.3058
6.	黄应栋	10.00	0.3058
7.	张艳丽	10.00	0.3058
8.	段璐璐	50.00	1.5291
9.	何玉良	50.00	1.5291
10.	欧洁	50.00	1.5291
11.	田卫华	64.29	1.9661
12.	王迪辉	50.00	1.5291
13.	商海波	100.00	3.0581
14.	于海荣	100.00	3.0581
15.	赵子兴	100.00	3.0581
16.	段士峰	200.00	6.1162
17.	刘公权	214.29	6.5532
18.	刘隽楚	214.29	6.5532
19.	赵淑琴	210.00	6.4220
20.	朱红涛	214.29	6.5532
21.	赵忠梁	300.00	9.1743
22.	裴一鸣	714.26	21.8428
23.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3.7615
合计		**3,270.00**	**100.00**

1、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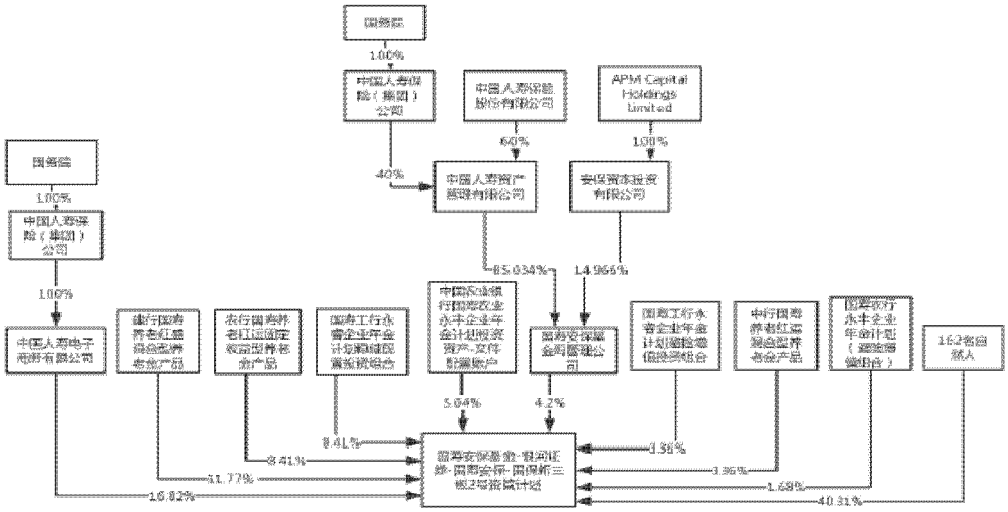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毛毛	180.00	9.00
2.	王拓	640.00	32.00
3.	毛喆	380.00	19.00
4.	李庆东	120.00	6.00
5.	李娜	180.00	9.00
6.	张颖	120.00	6.00
7.	程爽	140.00	7.00
8.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毛照凯	510.00	51.00
2	裴一鸣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6.82
2	建行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7,000.00	11.77
3	农行国寿养老红运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5,000.00	8.41
4	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稳健配置投资组合	5,000.00	8.41
5	中国农业银行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稳健配置账户	3,000.00	5.04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20
7	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投资组合	2,000.00	3.36
8	中行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00.00	3.36
9	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避险	1,000.00	1.68

[5]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进行展期及产品改造备案。产品改造完成后，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存在分级情形。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增值组合）		
10	李娅	100.00	0.17
11	崔维	100.00	0.17
12	董珊珊	200.00	0.34
13	董占军	200.00	0.34
14	夏冬	100.00	0.17
15	顾凡丁	100.00	0.17
16	曹杰	100.00	0.17
17	赵启越	140.00	0.24
18	石伟	200.00	0.34
19	江浩	100.00	0.17
20	刘冰	100.00	0.17
21	HENRY YIKAN WANG	120.00	0.20
22	叶蕾	100.00	0.17
23	许博	100.00	0.17
24	曹菁	100.00	0.17
25	汪兰英	130.00	0.22
26	李大鹏	180.00	0.30
27	邓超	430.00	0.72
28	王欣	200.00	0.34
29	舒予婷	100.00	0.17
30	崔帅	100.00	0.17
31	吴小红	100.00	0.17
32	马江	120.00	0.17
33	李永	150.00	0.25
34	崔晶	100.00	0.17
35	张珊珊	100.00	0.17
36	李鹤群	100.00	0.17
37	韩吟华	100.00	0.17
38	芦逢辰	130.00	0.22
39	邵明镜	100.00	0.17
40	张谦	100.00	0.17
41	汪浪	100.00	0.17
42	黄磊	200.00	0.34
43	贾琦琳	150.00	0.25
44	匡涛	250.00	0.42
45	肖凤群	200.00	0.34
46	王罡	150.00	0.25
47	赵欣	110.00	0.18
48	智月莹	100.00	0.17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49	赵磊	200.00	0.34
50	林勇强	300.00	0.50
51	贾舟祺	100.00	0.17
52	谭影清	100.00	0.17
53	陈玉领	100.00	0.17
54	戴颖	100.00	0.17
55	杨艳	100.00	0.17
56	刘风珍	100.00	0.17
57	章为	200.00	0.34
58	曹水水	100.00	0.17
59	王涛	100.00	0.17
60	郭健斌	100.00	0.17
61	龙移洋	100.00	0.17
62	李多志	100.00	0.17
63	王文达	100.00	0.17
64	李帅	100.00	0.17
65	卢井泉	100.00	0.17
66	商森	100.00	0.17
67	孙源君	100.00	0.17
68	周洁	100.00	0.17
69	鲁士伟	200.00	0.34
70	王思舒	100.00	0.17
71	曾惠慧	100.00	0.17
72	文尽远	100.00	0.17
73	赵宇	100.00	0.17
74	刘芳	200.00	0.34
75	胡琴	100.00	0.17
76	张腾	100.00	0.17
77	阐磊	100.00	0.17
78	陈智文	100.00	0.17
79	朱琳	100.00	0.17
80	王录琦	100.00	0.17
81	黄椎	100.00	0.17
82	王景华	100.00	0.17
83	袁理	100.00	0.17
84	谢静	100.00	0.17
85	安桂芬	100.00	0.17
86	郗燕敏	100.00	0.17
87	相辉	200.00	0.34
88	岳衡	120.00	0.20
89	周正	100.00	0.17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90	邓朗星	180.00	0.30
91	熊军红	275.00	0.46
92	王征	100.00	0.17
93	林鹏图	160.00	0.27
94	胡悦	100.00	0.17
95	李雨桐	100.00	0.17
96	宋宗徽	100.00	0.17
97	刘潇	100.00	0.17
98	夏楠	100.00	0.17
99	周玉玲	100.00	0.17
100	方芳	100.00	0.17
101	李志武	100.00	0.17
102	王洪平	200.00	0.34
103	李泽生	100.00	0.17
104	邵杨杨	100.00	0.17
105	韩长林	100.00	0.17
106	钱维章	100.00	0.17
107	刘必元	270.00	0.45
108	关键	100.00	0.17
109	王旭江	200.00	0.34
110	郭守成	200.00	0.34
111	赵耀	100.00	0.17
112	王颖	100.00	0.17
113	李葆芳	140.00	0.24
114	于蕾	300.00	0.50
115	杜世红	100.00	0.17
116	郑凯歌	200.00	0.34
117	钱欣国	220.00	0.37
118	于漠南	190.00	0.32
119	徐瑛	100.00	0.17
120	夏天	100	0.17
121	李兰卓	100.00	0.17
122	冯来兴	150.00	0.25
123	孙庆圆	100.00	0.17
124	倪君	200.00	0.34
125	孙小溪	120.00	0.20
126	李志彤	200.00	0.34
127	闰俊萍	100.00	0.17
128	姚戈燕	100.00	0.17
129	彭勇	350.00	0.59
130	刘冬冬	100.00	0.17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131	吴云	210.00	0.35
132	周世福	100.00	0.17
133	林琦	350.00	0.59
134	师晓霞	100.00	0.17
135	秦辉	100.00	0.17
136	刘建华	150.00	0.25
137	董毅雄	100.00	0.17
138	杜瑶	100.00	0.17
139	肖雪	200.00	0.34
140	戴宪恒	100.00	0.17
141	崔皓旭	100.00	0.17
142	宋梁	125.00	0.21
143	陈斌	100.00	0.17
144	芮华	150.00	0.25
145	徐正光	300.00	0.50
146	邢烤	100.00	0.17
147	王曼	100.00	0.17
148	孙软佳	100.00	0.17
149	方乃冲	100.00	0.17
150	施贵徵	100.00	0.17
151	王东	100.00	0.17
152	张蔓	100.00	0.17
153	韩永	100.00	0.17
154	詹恒波	100.00	0.17
155	龙运生	260.00	0.44
156	李艳菊	100.00	0.17
157	周利	300.00	0.50
158	于万青	100.00	0.17
159	韩俊灵	200.00	0.34
160	程然	100.00	0.17
161	曾莉	100.00	0.17
162	刘兵	100.00	0.17
163	熊瑛	100.00	0.17
164	李忱博	150.00	0.25
165	黄玲	100.00	0.17
166	代淑群	150.00	0.25
167	卢思媛	100.00	0.17
168	霸兆宇	100.00	0.17
169	陈海吟	215.00	0.36
170	陈正中	300.00	0.50
171	李立新	170.00	0.29

序号	资产委托方名称/姓名	资产委托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比例（%）
合计		59,465.00	100.00

1、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组合）

国寿永丰企业年级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50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8。该计划的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6 个证券投资组合。

2、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稳健配置投资组合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49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7，该计划的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7 个证券投资组合。

3、国寿工行永睿企业年金计划避险增值投资组合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49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7，该计划的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7 个证券投资组合。

4、中国农业银行国寿农行永丰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稳健配置账户

国寿永丰企业年级集合计划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1]750 号），登记号为 99JH20110028。该计划的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立 6 个证券投资组合。

5、建行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5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6。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农行国寿养老红运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6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7。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中行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函确认（人社厅函[2013]354 号），登记号为 99PF20130015。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认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5.0340
2.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4.9660
合计		**58,800.00**	**100.0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60.00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28），不再进行传统。

1.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1.2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AP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合计		-	**100.00**

1.2.1 AP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再进行穿透。

9、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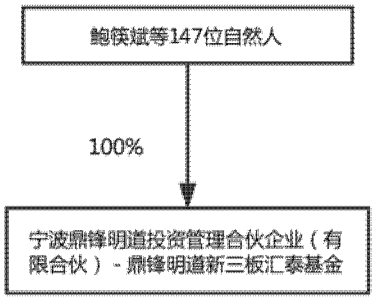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鲍筷斌	100.00	0.47
2	曹惠玲	100.00	0.47
3	曹起	100.00	0.47
4	陈宝钢	100.00	0.47
5	陈斌	100.00	0.47
6	陈华科	100.00	0.47
7	陈列	100.00	0.47
8	陈秋文	100.00	0.47
9	陈晓清	100.00	0.47
10	陈晓霞	100.00	0.47
11	陈运新	100.00	0.47
12	谌文凤	100.00	0.47
13	程磊	100.00	0.4 7
14	狄凤英	100.00	0.47
15	董文生	100.00	0.47
16	范秀艳	100.00	0.47
17	方红	100.00	0.47
18	方倩	100.00	0.47
19	高静	100.00	0.47
20	高奕全	100.00	0.47
21	耿永权	100.00	0.47
22	管勇强	100.00	0.47
23	郭桂军	100.00	0.47
24	郭荣华	100.00	0.47
25	韩志平	100.00	0.47
26	行永安	100.00	0.47
27	郝景红	100.00	0.47
28	侯彤	100.00	0.47
29	胡功平	100.00	0.47

30	胡美珠	100.00	0.47
31	胡文胜	100.00	0.47
32	胡雪梧	100.00	0.47
33	黄森	100.00	0.47
34	简瑞文	100.00	0.47
35	金晖	100.00	0.47
36	金靖宇	100.00	0.47
37	金屾	100.00	0.47
38	鞠悦	100.00	0.47
39	康立红	100.00	0.47
40	郎立平	100.00	0.47
41	黎斌杰	100.00	0.47
42	李青	100.00	0.47
43	李绍春	100.00	0.47
44	李社利	100.00	0.47
45	李文艳	100.00	0.47
46	李迎滨	100.00	0.47
47	李云坤	100.00	0.47
48	梁程远	100.00	0.47
49	刘文军	100.00	0.47
50	娄卉	100.00	0.47
51	陆小萍	100.00	0.47
52	马连锋	100.00	0.47
53	彭渤	100.00	0.47
54	沈凯凯	100.00	0.47
55	沈毅	100.00	0.47
56	施国娟	100.00	0.47
57	施晓平	100.00	0.47
58	时爽	100.00	0.47
59	孙崇智	100.00	0.47
60	唐水丽	100.00	0.47
61	汪宜成	100.00	0.47
62	王德林	100.00	0.47
63	王戈	100.00	0.47
64	王磊	100.00	0.4 7
65	王莉莉	100.00	0.47
66	王淑珍	100.00	0.47
67	王燕	100.00	0.47
68	王勇	100.00	0.47
69	王志	100.00	0.47
70	卫斌	100.00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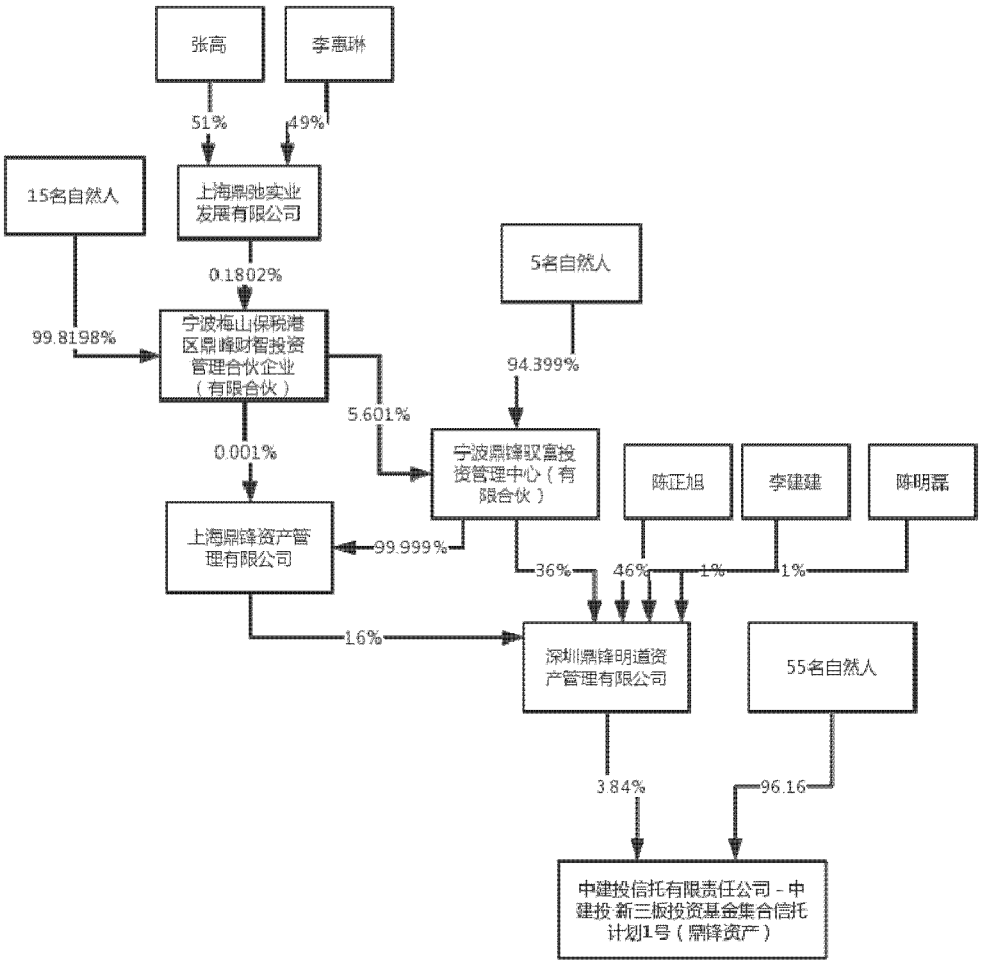
71	吴丽英	100.00	0.47
72	吴晓俊	100.00	0.47
73	肖林华	100.00	0.47
74	肖秋彤	100.00	0.47
75	谢慧琴	100.00	0.47
76	谢瑶	100.00	0.47
77	闫武军	100.00	0.47
78	严海峰	100.00	0.47
79	杨秀芳	100.00	0.47
80	杨逸青	100.00	0.47
81	姚维民	100.00	0.47
82	俞燕芬	100.00	0.47
83	袁克文	100.00	0.47
84	詹昌荣	100.00	0.47
85	张福洲	100.00	0.47
86	张浩	100.00	0.47
87	张和平	100.00	0.47
88	张锦华	100.00	0.47
89	张静	100.00	0.47
90	张冉	100.00	0.47
91	张书博	100.00	0.47
92	张欣	100.00	0.47
93	张毅	100.00	0.47
94	赵习娅	100.00	0.47
95	赵燕	100.00	0.47
96	郑会平	100.00	0.47
97	钟莉	100.00	0.47
98	周嘉琦	100.00	0.47
99	周启良	100.00	0.47
100	丁国铭	110.00	0.52
101	陈俐蓉	120.00	0.57
102	耿国其	120.00	0.57
103	顾彬	120.00	0.57
104	曲青华	120.00	0.57
105	范业佳	130.00	0.62
106	华军	130.00	0.62
107	马海燕	130.00	0.62
108	万卫东	130.00	0.62
109	辛友	130.00	0.62
110	余萍	130.00	0.62
111	刘飞	140.00	0.66

112	颜茜	140.00	0.66
113	易于迅	140.00	0.66
114	范家平	150.00	0.71
115	顾其明	150.00	0.71
116	奚全英	150.00	0.71
117	潘守清	160.00	0.76
118	佟昊	160.00	0.76
119	吴江	160.00	0.76
120	张彤	160.00	0.76
121	邓艳雪	200.00	0.95
122	董怡	200.00	0.95
123	林健	200.00	0.95
124	钱于迁	200.00	0.95
125	沈杨羊	200.00	0.95
126	孙光琪	200.00	0.95
127	谭磺润	200.00	0.95
128	王秋妹	200.00	0.95
129	闻丽娟	200.00	0.95
130	吴白杨	200.00	0.95
131	徐长斌	200.00	0.95
133	严林才	200.00	0.95
133	杨惠红	200.00	0.95
134	周风	200.00	0.95
135	XIE PENG	220.00	1.04
136	蔡国光	260.00	1.23
137	白绍江	300.00	1.42
138	雷东临	300.00	1.42
139	李智豪	300.00	1.42
140	刘业政	300.00	1.42
141	吴希	300.00	1.42
142	李婿竹	300.00	1.42
143	孟馨	300.00	1.42
144	汤惠亮	300.00	1.42
145	朱金荣	300.00	1.42
146	王永智	300.00	1.42
合计		**21,090.00**	**100.00**

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

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84
2.	李秋红	100.00	1.28
3.	施晓雷	100.00	1.28
4.	桂燕飞	100.00	1.28
5.	苏金浩	100.00	1.28
6.	张建民	100.00	1.28
7.	林杨	100.00	1.28
8.	王彬	100.00	1.28
9.	水菁	100.00	1.28
10.	周荻峰	100.00	1.28
11.	蔡小文	300.00	3.84
12.	章红星	100.00	1.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3.	张南	100.00	1.28
14.	刘健	100.00	1.28
15.	陈忠	100.00	1.28
16.	宗蕊	500.00	6.40
17.	林晓	100.00	1.28
18.	俞海鸿	140.00	1.79
19.	吴岚	150.00	1.92
20.	杨建超	100.00	1.28
21.	林川	100.00	1.28
22.	潘如虎	250.00	3.20
23.	何丽萍	150.00	1.92
24.	洪君	100.00	1.28
25.	刘昌进	100.00	1.28
26.	卢亚连	100.00	1.28
27.	杨立忠	100.00	1.28
28.	韩潮华	100.00	1.28
29.	陈美芳	350.00	4.48
30.	罗瑞强	300.00	3.84
31.	裘秋华	100.00	1.28
32.	裘慧华	100.00	1.28
33.	汪方	100.00	1.28
34.	卓展谊	100.00	1.28
35.	杨琴燕	100.00	1.28
36.	黄秀君	300.00	3.84
37.	蔡永红	100.00	1.28
38.	裘玉华	120.00	1.54
39.	于福林	100.00	1.28
40.	裘德亮	100.00	1.28
41.	张晶晶	130.00	1.66
42.	蒋正芳	160.00	2.05
43.	湛波	100.00	1.28
44.	马晓彭	100.00	1.28
45.	吴正光	100.00	1.28
46.	卢文虎	100.00	1.28
47.	桑杰	200.00	2.56
48.	冯丹	110．00	1.41
49.	罗声	100.00	1.28
50.	阎耀国	100.00	1.28
51.	王琳瑛	100.00	1.28
52.	高晓明	150.00	1.92
53.	郭甫成	100.00	1.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54.	潘如虎	250.00	3.20
55.	张宇	200.00	2.56
56.	张明武	200.00	2.56
合计		**7,812.50**	**100.00**

1、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正旭	920.00	46.00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36.00
4	李建建	20.00	1.00
5	陈明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9	0.001001
2	宁波鼎峰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	99.998999
合计		**3,987.00**	**100.00**

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0.1802
2	彭辉	118.81	2.3762
3	龚丹丹	118.81	2.3762
4	徐汇川	222.77	4.4554
5	范佳妮	59.41	1.881
6	孟函	59.41	1.881
7	张齐嘉	237.62	4.7525
8	张海峰	207.92	4.1584
9	李清泉	184.82	3.6964
10	李哲	99.01	1.9802
11	田超	415.84	8.3168
12	刘成	1,042.90	20.8581
13	朱磊	577.56	11.5512
14	田江	207.92	4.1584
15	杨玉红	1,141.16	22.8232
16	王俊	297.03	5.94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25.50	51.00
2	李惠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高	17,699.00	35.3980
2	盛文涛	12,248.50	24.4970
2	李霖君	9,995.00	19.9900
3	王小刚	5,000.00	10.00
	胡志宝	2,257.00	4.514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800.50	5.6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峰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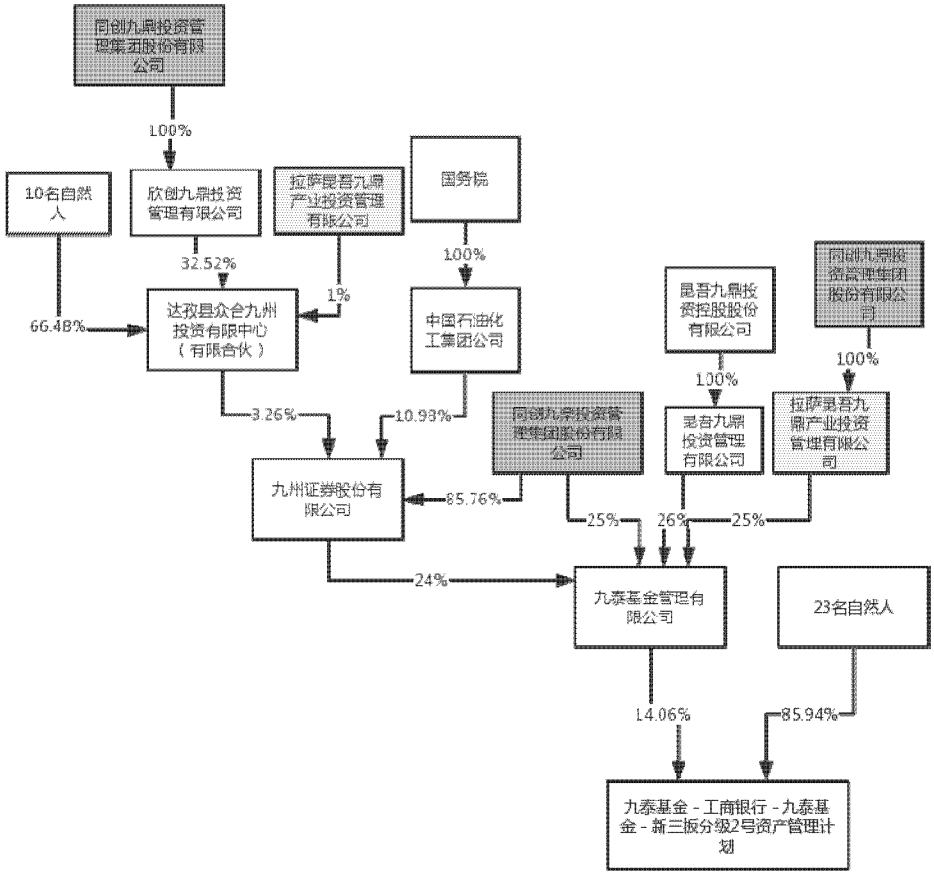
见 1.1.1

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 1.1.2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14.06
2.	吴先昌	510.00	11.39
3.	潘任会	507.50	11.33
4.	刘欢	234.40	5.23
5.	张文波	204.00	4.55
6.	笪笑竹	204.00	4.55
7.	马益锋	204.00	4.55
8.	许超	204.00	4.55
9.	贾萧	170.00	3.80
10.	董美齐	102.00	2.28
11.	杨京	102.00	2.28
12.	刘丽	102.00	2.28
13.	王浩杰	102.00	2.28
14.	任稚菡	102.00	2.28
15.	成宝莲	102.00	2.28
16.	田甜	102.00	2.28
17.	何涛	102.00	2.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18.	曾从	102.00	2.28
19.	葛青	102.00	2.28
20.	魏斌	102.00	2.28
21.	关劲松	102.00	2.28
22.	李天聘	112.20	2.50
23.	翁放	122.4	2.73
24.	张武华	153.00	3.42
合计		**4,479.50**	**100.00**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26.0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53），不再进行穿透。

1.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430719），不再进行穿透。

1.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7,00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	10,980.00	3.26
合计		**337,000.00**	**100.00**

1.4.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27,486,653.40	100.00
合计		**27,486,653.40**	**100.00**

1.4.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1.5480	32.52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魏先锋	910.7468	9.11
4.	蓝东玫	637.5228	6.38
5.	赵根	637.5228	6.38
6.	韩开创	637.5228	6.38
7.	胡念华	637.5228	6.38
8.	钟原	637.5228	6.38
9.	张学政	637.5228	6.38
10.	张志	637.5228	6.38
11.	王海航	637.5228	6.38
12.	金鉴	637.5228	6.38
合计		**10,000.00**	**100.00**

1.4.3.1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4.3.1.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 1.2.1

1.4.3.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2

6)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发行人的股票结构，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皮任远	900.00	90.00
2	成都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成都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皮任远	0.945	0.90
2	李宇西	103.95	99.00
3	盖晓峰	0.105	0.10
合计		**105.00**	**100.00**

6、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6]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6]未包含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持有人，以及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机构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且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披露的 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上述 5 家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 5 家机构投资者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附件一。

（2）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 10 名投资者中，4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张静、程伟、洪春杰、黎燕，其中黎燕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2 名为公司/合伙企业，分别为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4 名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分别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披露的2015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附件一。

7、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投资者及其终极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3）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5）对上述机构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6）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邵伟

董事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黄速建、梅宁、丁晓东
监事	袁鹏、于钦远、金焰平
高级管理人员	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赵琦、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胡修振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冉云、刘昊拓、廖卫平、王可、杨铭、郝婷婷、张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韶勋、毕强、唐守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确认本人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上述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接受上述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的情况。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与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该等股东或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所/公司及本所/公司负责人、本所/公司指派的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接受该等股东或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持有海容冷链 8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0%，是海容冷链的股东。

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与该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除人事任职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公司持有海容冷链 81,000 股股份，是海容冷链的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委托该等股东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本公司及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接受该等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负责海容冷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国金证券之间存在人事任职关系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8、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终极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5）对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6）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确认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外，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2014 年、2015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等相关公示信息，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工商信息、相关备案情况；

通过电话核查、发放调查表等方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放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的方式，对机构投资者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以及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了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2）本所律师通过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公司/合伙企业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做市商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确认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3）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

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时，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以及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本所律师通过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

①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出资结构；

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确认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③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④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3）核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2014年、2015年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者及其穿透到最终的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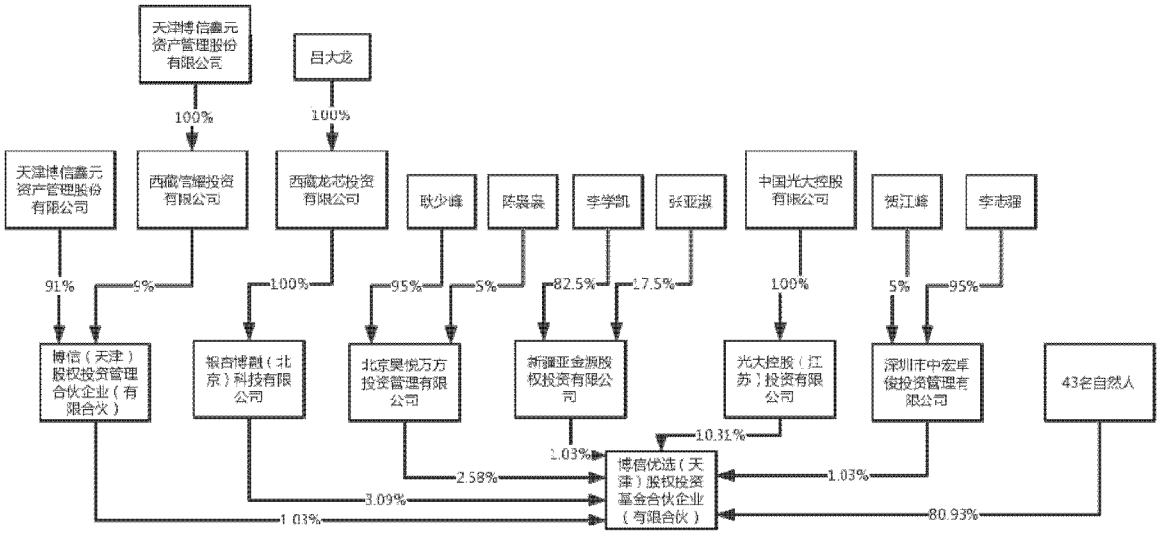
（4）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资料及证据

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本次2014年、2015年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

的《认购协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终极股东结构的核查》、《公司/合伙企业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做市商出具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相关确认承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三、《反馈意见》“三、补充核查股东博信资本的股权结构与最终出资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6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25%。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博信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张希尧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盖文丽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李莉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1.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博信资产，股票代码为：834395。

1.1.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2.1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 1.1.1。

1.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吕大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耿少峰	2,660.00	95.00
2	陈袅袅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4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学凯	3,300.00	82.50
2	张亚淑	700.00	17.5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光大控股，股票代码为：00165.HK。

1.6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江峰	50.00	5.00
2	李志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管理知识产权的负责人员访谈；（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专利信息进行查询；（4）前往专利局进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5）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2016203482725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2016203396414	2016-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2016202071716	2016-03-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2016201507056	2016-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6300551540	2016-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	冰柜铰链	2015105285276	2015-08-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2015205946378	2015-0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5302558484	2015-0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2015205030450	2015-0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2015201820718	2015-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5300770971	2015-0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2.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3287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3.	立式展示柜	2015300437733	2015-0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4.	悬挂组合式篮筐	2015200834770	2015-0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立式展示柜	2015300356098	2015-0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16.	车载冷柜	2014207541583	2014-1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623X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8.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2014206788485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9.	双门立式展示柜	2014304002115	2014-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2014205298417	2014-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超市组合冷柜	2014302964661	2014-0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2.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2014100818871	2014-03-0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3.	打球冷柜清洗槽	2013105664061	2013-11-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4.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2013207179140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2013207182783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2013207182919	2013-1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台式冷冻柜	2013305454204	2013-1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8.	新型卧式冷冻箱	2013202098397	2013-0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9.	冷藏箱（立式）	2013300428400	2013-0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0.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2013200778837	2013-0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1.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201220683359X	2012-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2012200695416	2012-02-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展示灯箱	2012300425728	2012-0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2011204970653	2011-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新型组合展示柜	2011201364350	201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组合展示柜	2011301022999	2011-0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37.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201120064269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2011200642838	2011-0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冷藏展示柜	2011300421173	2011-0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2010202771928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201020277199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201020277216X	2010-08-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2010202181297	2010-0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200920270487X	200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2009202162772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2009202162787	2009-0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冷柜(弧形玻璃门)	2009302054453	2009-0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48.	冷柜货架	2008201828739	2008-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卧式冰箱灯箱	2008201351433	2008-0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卧式冰柜隔物架	200820107050X	2008-0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冰淇淋打球柜	2016303628296	2016-0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52.	冷柜推拉把手	2016203493240	2016-04-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09426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4.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2016210813703	2016-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5.	蓄冷配送车	2016213203403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自动回位装置	2016213243415	2016-1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2015101420832	2015-0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8.	自动回位装置	2016111062833	2016-12-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9.	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213441952	201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0.	冷冻展示柜	2017302369528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1.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2017302371049	201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2.	立式展示柜（一）	2017302815745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3.	奶箱	201730234398X	2017-0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无等待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3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63 项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 63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

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核查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18,017,951.93 元、122,612,178.11 元，112,221,930.36 元，累计 352,852,060.40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964,949,530.69 元，累计 2,673,919,919.77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826,542.5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一） 博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资本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柏智方德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2018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托管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票登记托管协议书》，发行人完成股份在青岛蓝海交易中心的托管。

3、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邵伟受让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

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邵伟	87,000	0.14500	60.00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0.02000	60.00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0.05000	40.00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00	0.00333	40.00
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7,000	0.01167	34.375
6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2,000	0.02000	34.375
7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10,000	0.01667	50.00
8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1500	43.24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000	0.00333	34.375
10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167	50.00
合计			172,000	0.28667	-

（2）邵伟受让对发行人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时，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承诺回购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持有异议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3 月 12 日，邵伟分别与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熹、刘雅娟、焦玥、戴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邵伟	3,000	0.0050	60.00
2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200	32.00
3	李熹		20,000	0.0333	40.00
4	刘雅娟		2,000	0.0033	40.00
5	焦玥		5,000	0.0083	30.85
	戴莉		2,000	0.0033	60.00
合计			44,000	0.0732	-

在发行人 2018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中，受让方邵伟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分别是：十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有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六名异议股东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持有异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各方参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前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前景、股东取得发行人股票时的成本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57.0500	32.6175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　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000	2.3083
11	其他股东	1,331.5000	22.1917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2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2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49 名。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49 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23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12 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家为原挂牌时做市商；11 家未进行备

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24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5-01172），产品名称为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和 964,949,530.69 元，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元、854,471,135.13 元、834,254,936.00 元和 946,835,666.63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98.84%、98.79%%、98.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喜雨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妻杨念持有 30%股权，王存江兄之妻王配春持有 40%股权
5.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黄璀晓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与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奶箱	201730234398X	2017-0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六）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七）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

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MLSCD201700657）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2,907,872.69	弧形玻璃门展示冰柜	2017-11-11 至 2018-12-31
2.	采购合同（MLSCD201800013）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5,944,345.23	弧形玻璃门展示冰柜	2017-12-27 至 2018-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冰柜采购合同（YLLY-GY-ZS-20171106-074）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	2017-12-01 至 2018-11-30
2.	新型冰柜采购合同书（YLLY-GY-ZS-20171220-113）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冰柜	2017-12-26 至 2018-11-30
3.	设备购销合同（070103-20170803004）	发行人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冰柜	2017-07-01 至 2018-06-30
4.	冰柜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冰台、组合柜	2017-07-01 至 2018-06-30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签署日/有效期
1.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510281）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570,790.00	MDI 产品	2017-11-28 至 2018-01-31
2.	万华化学品销售合同（520242）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684,139.35	MDI 产品	2017-12-29 至 2018-01-31
3.	销售合同（HT20171201885）	发行人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5,418,780.66	冷轧卷	2017-12-22 至 2018-03-31
4.	销售合同（HT20170901372）	发行人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5,801,389.92	冷轧卷	2017-10-24 至 2018-01-31
5.	销售合同（HT20171101703）	发行人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6,940,696.56	冷轧卷	2017-11-16 至 2018-0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302001A18）	发行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玻璃制品等	2017-12-01 至 2018-12-31
2.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210001A1800）	发行人	江阴瑞兴塑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玻璃等	2017-12-01 至 2018-12-31
3.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199A18）	发行人	青岛百信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2017-11-01 至 2018-11-30
4.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合同（Q/HRCG37.02051A18）	发行人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7-11-01 至 2018-10-31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8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87 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38	1,124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为 14 人，其中 8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138	1,124	
失业保险	1,138	1,124	
工伤保险	1,138	1,124	
生育保险	1,138	1,12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122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98.59%。未缴纳共 16 人，其中 3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5 人为 12 月底新入职职工，无法当月缴纳，7 人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 2018 年 1 月 5 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自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2017年12月31 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副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1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7]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

[7] 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青岛市国内、国（境）外发明专利资助资金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7]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元。

2、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16 年度师级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标准化奖励经费 26,0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评选活动的通知》（青黄工信字[2016]198 号）、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黄岛区十大“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评选结果的通知》（青黄工信资[2016]21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 “互联网+”评选奖励 100,000.00 元。

4、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新认定青岛名牌的通知》（青政办字[2016]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名牌奖励 50,000.00 元。

5、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黄岛区（西区）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黄工信字[2014]10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技改专项资金 270,4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技改专项资金 540,800.00 元。

6、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黄岛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黄工信字[2016]21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技改专项资金 680,000.00 元。

7、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字[2017]379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汇容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

8、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个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9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技改贴息 1,230,000.00 元、710,000.00 元。

9、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7]3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500,000.00 元。

10、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青岛市黄岛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青黄科字[2015]2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尾款 2,100,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

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目前，发行人正就续签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等相关事宜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协商。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2017年1月20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7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附件一：

（1）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机构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且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披露的2014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上述5家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5家机构投资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赖宝生	自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深圳麦克韦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刘亮	自2016年8月至今，任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总监	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鲁凤喜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罗春华	自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邱凌云	自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汪建良	自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严笑寒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杨晓维	自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范兰英	自198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省德州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职工；自2016年2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熊少明	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张良	自2006年3月至今，任兰亭集势贸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裁	公司总裁	处任职情形
12.	吴晓梅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贺伶俐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华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6 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黄晓玲	自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王娅芬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温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经理	杭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郭红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问泽鑫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摩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陈志平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李建建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3.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研究员、基金经理	处任职情形
35.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3.	朱元涛	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朱元浩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5.	余启海	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处任职情形
46.	强晓明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刘世娣	自 1996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刘世芳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3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许秋平	自 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至今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任北京中兴通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0.	杨頔菲	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城市学院本科在读；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在读	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在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王贵明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周国荣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陈京琳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陈咏梅	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架桥投资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李德馨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李津生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宋文立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宋振共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王吉生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任上古茶业经理	上古茶业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颜继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杨细红	自 200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2.	周劲松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韩树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马勇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王晓琪	自 1993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王焱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虞海生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置集团董事局联席主席；自 2016 年至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今，已退休		
68.	钟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王晓薇	自 1976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金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金清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德馨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李津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宋文立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泛华建设集团第三设计所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宋振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王吉生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任上古茶业经理	上古茶业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颜继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广智慧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杨细红	自 200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广州锐旗人力资源集团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周劲松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今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韩树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马勇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王晓琪	自 1993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王焱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虞海生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置集团董事局联席主席；自 2016 年至今，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	钟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王晓薇	自 1976 年至今，任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丹东克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志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6.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金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金清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 10 名投资者中，4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张静、程伟、洪春杰、黎燕，其中黎燕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2 名为公司/合伙企业，分别为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4 名为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分别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披露的 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不包含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通过做市交易退出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

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等具体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静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锦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锦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程伟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锦池温泉大酒店部门经理	天津锦池温泉大酒店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洪春杰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田卫华	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陕西煤业普通科员	无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何玉良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黄应栋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西安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欧洁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段士峰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安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侯鹏飞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市第九医院主治医师；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医学院兼职讲师	西安市第九医院主治医师、西安医学院兼职讲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曹阿楠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皇家天使健康美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皇城医疗美容诊所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任西安市高新区皇家天使美容院总经理	陕西皇家天使健康美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皇城医疗美容诊所总经理、西安市高新区皇家天使美容院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赵子兴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赵忠梁	自 199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至今，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浩星实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任陕西浩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10.	裴一鸣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零售柜台专员；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银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任陕西莱帝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陕西莱帝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赵淑琴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何朝阳	自 2004 年至今，任西安市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西安市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陈功	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于海荣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安蓝海梦浴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安蓝海梦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刘公权	自 2012 年至今，任西安天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西安天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段璐璐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朱红涛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张艳丽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商海波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市和平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葛建武	2011 年至今，任陕西德易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德易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刘隽楚	自 2013 年至今，任西安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安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王迪辉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成毛毛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毛喆	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李庆东	2017 年前，历任陕西科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恒泰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至今，任	陕西中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陕西中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王拓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李娜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张颖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无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景润投资管里有限公司股东	陕西景润投资管里有限公司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程爽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西安航测遥感局业务一部职员；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铂汐美肤世家副总经理	铂汐美肤世家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毛照凯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无业；自 2014 年至今，任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	西安台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裴一鸣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待业；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零售柜台专员；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成都银行业务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韩长林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王罡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汪兰英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国寿，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易方达职员	易方达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	许博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宋梁	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李兰卓	自 2006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亚夏股份实业会计，目前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刘建华	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即为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赵磊	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员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郭建斌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周洁	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鲁士伟	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王洪平	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李志武	自 2011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于漠南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生；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于蕾	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黄楠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索尔思光电 HR 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戴宪恒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司员工		
18.	崔皓旭	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俄欧亚所员工	中国社科院俄欧亚所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邵明镜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信诚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思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鑫思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张谦	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英大人寿总公司银保部；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工银安盛人寿总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网销处高级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工银安盛人寿北京分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经理	工银安盛人寿北京分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周玉玲	自 2012 年至今，任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卢井泉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李帅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职员	嘉实基金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方芳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夏基金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岳衡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建部部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建部部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曾惠慧	自 2006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 SWIFT 产品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夏楠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佩斯大学学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任光大永明资产高级投资经理；自 2016 年至今，任高陆资本合伙人	高陆资本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朱琳	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海淀实验中学教师	海淀实验中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龙移洋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王曼	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邮基金基金经理	中邮基金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邢炜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保监会副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	河南保监局副局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河南保监局副局长		
32.	孙轶佳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华夏基金投研	华夏基金投研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师晓霞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组织干部学院部门主任	全国组织干部学院部门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王旭江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卢思媛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霸兆宇	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汪浪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区域总监；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黄玲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李艳菊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中国民生银行员工	中国民生银行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孙小溪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董珊珊	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刘必元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投资核算高级专员；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分析师；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信用研究员兼投资助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信用研究员兼投资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3.	安桂芬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钱维章	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研发中心总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理		
45.	马江	自 200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周正	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国寿养老职员	国寿养老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陈智文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任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任浙商银行金融同业部总助；自 2016 年至今，任浙商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二部总经理	商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商淼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天津诗丹文化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前海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杜瑶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人北京世康宝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浩鑫峰资产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康宝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浩鑫峰资产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董毅雄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王景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袁理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赵耀	自 2008 年至今，任中国移动天津公司管理学院培训经理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管理学院培训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王思舒	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职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匡涛	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彭勇	自 2006 年至今，任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方乃冲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刘冬冬	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任成都海	北京前行远远国际文化发展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至今，任北京前行远远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总经理	处任职情形
59.	刘芳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财险非车险部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财险理赔部总经理助理	中国人寿财险理赔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文尽远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金公司经理	中金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赵宇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分析师	嘉实基金分析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2.	周利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级经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赵启越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交易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关键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林琦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吴云	自 2006 年至今，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职员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周世福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芦逢辰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张珊珊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英国欧化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陈正中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资深经理	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资深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陈海吟	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高级经理；自 2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		
72.	李立新	自 199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部处长；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3.	王录琦	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投资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4.	崔帅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生；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5.	杜世红	自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土豆思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土豆思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6.	郑凯歌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正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7.	钱欣国	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8.	江浩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9.	刘兵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0.	曾莉	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1.	詹恒波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2.	肖雪	自 2010 年至今，任黑龙江思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黑龙江思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3.	张蔓	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4.	韩永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5.	李多志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零售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徽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徽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6.	施贵徽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任易方达基金投资经理；自 2016 年至今，任华夏基金投资经理	华夏基金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7.	邓朗星	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8.	王征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员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9.	董占军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0.	代淑群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1.	张腾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申万研究所研究员；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邮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	中邮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2.	芮华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账户经理	嘉实基金账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3.	陈斌	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4.	阚磊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兴业基金投资总监	兴业基金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5.	崔晶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网络	建信基金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金融部总经理		处任职情形
96.	徐正光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	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7.	夏天	自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8.	舒予婷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业务主管；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业务主管；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9.	相辉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职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0	郗燕敏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职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1	邓超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财务；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2	龙运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3	肖凤群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助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4	刘潇	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核算；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执行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执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5	宋宗徽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海证券投资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投资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资舟投资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6	倪君	自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7	冯来兴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8	邵杨杨	自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9	李泽生	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品牌部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品牌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0	郭守成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1	徐瑛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2	孙庆圆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3	秦辉	自 1999 年至今，任四川南方动力设备成套公司总工程师	四川南方动力机电设备成套公司总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4	孙源君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局级研究员；自 2015 年至今，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总设计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总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5	韩吟华	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机构部总助；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民生证券机构部总助；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机构部副总监	兴全基金机构部副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6	李大鹏	自 2002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职员	中国人寿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7	李鹤群	自 2012 年 3 至 2012 年 6 月，清华大学；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职员；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投公司职员	中投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8	胡悦	自 2010 年至 2015 年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投资部职员；自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9	李雨桐	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处长	中国光大银行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0	林鹏图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渠道副总监；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团险支持处经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管理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团险管理部经理		
121	熊军红	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职）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职）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2	吴小红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3	闫俊萍	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事务所部长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事务所部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4	李志彤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总经理	中国民生银行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5	姚弋燕	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6	熊瑛	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7	谢静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	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8	胡琴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航空总医院员工	航空总医院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9	韩俊灵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保险公司员工	中银保险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0	程然	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助理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1	于万青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2	王欣	2016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3	曹水水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证券报研究员；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在读；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4	曹菁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5	章为	病休	病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6	刘风珍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7	王涛	自 2005 年 9 月至今，任建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建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8	贾舟祺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9	陈玉领	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帐户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帐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0	叶蕾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1	HENRY YIKAN W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 AMP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AMP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2	杨艳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3	石伟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4	戴颖	自 2001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5	黄磊	自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职员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6	夏冬	自 2011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7	曹杰	自 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8	顾凡丁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 VECTALIS 数据公司实习生；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9	谭影清	2010 年至今嘉实基金	嘉实基金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0	王东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师		处任职情形
151	王文达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2	李娅	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水利部副处长	水利部副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3	智月莹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4	赵欣	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5	林勇强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富华国际设计主管	富华国际设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6	贾琦琳	自 2010 年至今，任北京市祥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市祥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7	刘冰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8	李葆芳	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9	李忱博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办公室经理级秘书、监察局案件调查处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办公室经理级秘书、监察局案件调查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0	崔维	自 2009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职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1	李永	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鲍筱斌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国瑞地产开发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曹惠玲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科员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曹起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市次港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市次港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陈宝钢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海山轴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北京海山轴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陈斌	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汉嘉设计集团职员	汉嘉设计集团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陈华科	自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项目销售部总监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项目销售部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陈列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陈秋文	自 2010 年至今，任金金冠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金冠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陈晓清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御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御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陈晓霞	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个体从业者	个体从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陈运新	自 2004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谌文凤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狄凤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董文生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范秀艳	家庭主妇	家庭主妇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方红	自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古东科技销售工程师	深圳市古东科技销售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方倩	企业职员	企业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高静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高奕全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帛奕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帛奕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耿永权	自 1998 年至今，任江苏省农业银行职员	江苏省农业银行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管勇强	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瑞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瑞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郭桂军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瑞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瑞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郭荣华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津泽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天津众慧鑫财务咨询服务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理财师	天津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理财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韩志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江苏兰顿苹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兰顿苹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行永安	自 2012 年至今，任朗高公司咨询管理	朗交公司咨询管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郝景红	自 199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主任设计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主任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侯彤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至今，任南京宁瑞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南京宁瑞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胡功平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铭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莞市铭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胡美珠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西子联合集团管理	西子联合集团管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胡文胜	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胡雪梅	自 2012 年至今，任苏州市昕榕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市昕榕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黄森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简瑞文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金晖	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迈思康柏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	杭州迈思康柏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金靖宇	自 2014 年至今，任温州浙商小微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温州浙商小微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金岫	自 1997 年 6 月至今，任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鞠悦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康立红	自 2012 年至今，任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部长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部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郎立平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鲁冠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济南鲁冠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黎斌杰	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万晟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李青	自 2009 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李绍春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淄博科湃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淄博科湃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3	李社利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北京市服务中心；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理财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职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李文艳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5	李迎滨	自南京美顺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南京美顺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李云坤	1、2012 年-2016 年，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东莞东城营业部负责人； 2、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东莞渠道部负责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渠道部负责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梁程远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沈阳市四海通源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市依思特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市依思特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刘文军	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华赛科技工程师	无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娄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陆小萍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马连锋	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民航学院会计科科长	广州民航学院会计科科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彭渤	自 200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沈凯凯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天宇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天宇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沈毅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海亮 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紫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福建紫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施国娟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州南方顶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国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杭州国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施晓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时爽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孙崇智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柔爱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唐水丽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杭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汪宜成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地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浙江地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王德林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2	王戈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科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科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王磊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西省联通工程师；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联通元数据有限公司工程师	联通元数据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王莉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王淑珍	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团队经理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团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王燕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王勇	自 2012 年至今，任淄博天普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淄博天普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王志	2008 年-2017 年 7 月，北京创新京安丹灵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北京丹灵思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丹灵思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卫斌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金山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金山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吴丽英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吴晓俊	自 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2	肖林华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3	肖秋彤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博时基金机构客户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产品经理	景顺长城基金产品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4	谢慧琴	自 1998 年至今，任宁波特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宁波特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5	谢瑀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恒阳石化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6	闫武军	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融百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中融百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7	严海峰	自 2012 年至今，任长春一汽储运工人	长春一汽储运工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8	杨秀芳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职工	南开大学职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9	杨逸青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普通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0	姚维民	自 2012 年至今，任上海伸红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上海伸红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1	俞燕芬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2	袁克文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科林创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科林创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3	詹昌荣	退休	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4	张福洲	上海依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依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5	张浩	杭州正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正光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6	张和平	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7	张锦华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市锦江区名熙化妆品法定代表人	成都市锦江区名熙化妆品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8	张静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王朝矿业股东	王朝矿业股东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9	张冉	2012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职工	西安交通大学职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0	张书博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1	张欣	自 2007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嘉德益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沈阳嘉德益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2	张毅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3	赵习娅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4	赵燕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5	郑会平	2012 年至今，昆海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昆海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6	钟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7	周嘉琦	自 2011 年 2 月至今，日电产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日电产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8	周启良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蓝天药业部门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公司法人总经理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公司法人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9	丁国铭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城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长宁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上海城建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宁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0	陈俐蓉	自 20123 年至今，任素心灵韵水晶玉饰品老板	素心灵韵水晶玉饰品老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1	耿国其	自 2005 年 8 月至今，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2	顾彬	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玛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玛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3	曲青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4	范业佳	自 2010 年至今，任供电公司职员	供电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5	华军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仕基工贸公司销售经理	上海仕基工贸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6	马海燕	自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7	万卫东	自 2012 年至今，任无极店（服饰）导购兼店长	无极店（服饰）导购兼店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8	辛友	自 199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电力工程公司职员	北京电力工程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9	余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　团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0	刘飞	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畅游天下商务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竞技世界运营总监	竞技世界运营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1	颜茜	自 1992 年 1 月至今，任中冶长天国际工程公司员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2	易于迅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兼音乐频率总监；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通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兼交通频率总监；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中心主任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中心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3	范家平	自 2010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绿叶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4	顾其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万企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主任）	杭州万企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5	奚全英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6	潘守清	自 2012 年至今，任干林基金副总经理	干林基金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7	佟昊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私营企业企业主	私营企业企业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8	吴江	自 2012 年至今，任西安瑞泽工程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西安瑞泽工程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9	张彤	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0	程磊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1	邓艳雪	自 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2	董怡	自 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永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	上海永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3	林健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4	钱于迁	自 2012 年至今，任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5	沈杨羊	自 199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江达雷博建筑装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江达雷博建筑装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6	孙光琪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7	谭璜润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8	王秋妹	自 2000 年至今，任沈阳市庚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市庚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9	闻丽娟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0	吴白杨	自 2013 年 3 月，任杭州日冠服饰总经理	杭州日冠服饰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1	徐长斌	自 2016 年 10 月，任济南富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济南富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2	严林才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杭州兴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杭州兴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3	杨惠红	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	广州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4	周风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5	XIE PENG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目前已移民	已移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6	蔡国光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7	白绍江	自 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世纪鼎利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源创基因董事合伙人	郑州源创基因董事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8	曹东临	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钰和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登顶科技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登顶科技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9	李智豪	自 199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宏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宏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0	刘业政	自 2003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美诚时装公司总经理	嘉兴美诚时装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1	吴希	自 2003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2	李婧竹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在读；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3	孟馨	家庭主妇	家庭主妇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4	汤惠亮	自 2003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市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市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5	王永智	自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海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海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6	朱金荣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万欣弹簧厂负责人	杭州万欣弹簧厂负责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忠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蔡永红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象山欧沃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象山欧沃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桂燕飞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郭甫成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洪君	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部门总经理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部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韩潮华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夏博信环境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李秋红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深圳市广亚菜根香餐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林川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风险管理部处长；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远洋资本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远洋资本副总经理	远洋资本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林晓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温岭市吉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温岭市吉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0	林杨	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华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华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刘昌进	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坚果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坚果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卢亚莲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纵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纵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裘德亮	自 2005 年至今，任回头悦服饰店经理	回头悦服饰店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裘秋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施晓雷	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米乐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南通米乐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卢文虎	自 2000 年至今，任上海徐汇区建设交通委科员	上海徐汇区建设交通委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罗声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自由职业；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可观文创有限公司工程师	深圳可观文创有限公司工程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马晓彭	自 1998 年至今，任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科员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科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裘慧华	自 2001 年至今，任爱珏儿服饰设计师	爱珏儿服饰设计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苏金浩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吴正光	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处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阎耀国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张晶晶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4	张明武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万豪国际集团副总裁	万豪国际集团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刘健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黄埔学校教师；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平益田小学教师	深圳平益田小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水菁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助理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王彬	自 2009 年至 2016 年，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王琳瑛	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交易经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交易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汪方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嘉业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嘉业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忻敏	自 2000 年至今，任宁波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1	杨建超	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杨立忠	2008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市美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唐山市美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杨琴燕	自 2012 年至今，任杭州优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杭州优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4	于福林	自 2012 年至今，任萧山区高桥小学教师	萧山区高桥小学教师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5	张建民	自 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开田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深圳市开田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6	张南	自 2011 年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公司总监	华鑫国际信托公司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7	周获峰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8	章红星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员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9	卓展谊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0	湛波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1	冯丹	自 200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杭州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2	裘玉华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3	俞海泓	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财务会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财务会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4	高晓明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贫办主任；自 2013 年 6 月，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5	何丽萍	自 198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巨化集团公司公用公司财务部长；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人寿宁波分公司财务主任	平安人寿宁波分公司财务主任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6	吴岚	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中信华南集团、南京集团董事长；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信地产广州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经纬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7	蒋正方	自 1996 年至今，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8	桑杰	自 200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晟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晟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9	张宁	自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部门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部门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0	潘如虎	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博将资本总经理	博将资本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1	蔡小文	自 1998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达华智能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2	黄秀君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3	罗瑞强	自 2001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4	陈美芳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5	宗蕊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金鹿香精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宁金鹿香精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6	陈正旭	自 2012 年 5 月志 2014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7	李建建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合伙人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8	陈明磊	自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风控合规总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总监，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9	张高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0	李惠琳	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1	彭辉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2	龚丹丹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3	徐汇川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上海鼎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4	范佳妮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5	孟函	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6	张齐嘉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分析师；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7	张海峰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8	李清泉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9	李哲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东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0	田超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1	刘成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2	朱磊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3	田江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4	杨玉红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5	王俊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6	盛文涛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7	李霖君	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8	王小刚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9	胡志宝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合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曾从	自 2009 年至今，任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	成宝莲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	马益锋	2008 年至今，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4.	翁放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主管；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云锋环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云锋环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5.	吴先昌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东东营斯恩威水务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斯恩威（中国）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水务顾问；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无任职	无任职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6.	杨京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公元地产总经理	北京公元地产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7.	张文波	自 2002 年至今，任西安弘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安弘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8.	贾萧	自 2009 年至今，任天津华夏未来双语幼教集团院长	天津华夏未来双语幼教集团院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9.	潘任会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信审专员；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	许超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1.	笪笑竹	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京东金融高级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人人贷 WE 理财总监	人人贷 WE 理财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2.	董美齐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麦田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麦田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3.	葛青	自 2011 年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4.	关劲松	自 2008 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5.	何涛	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6.	李天聘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证指数公司高级经理	中证指数公司高级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7.	刘欢	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民生银行处长	中国民生银行处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8.	刘丽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任华创七星集团员工，目前已退休	已退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19.	任稚菡	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方爱婴莲花桥中心市场策划；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新势整合传播机构客户公关专员；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大地众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义远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北京义远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0.	田甜	无业	无业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1.	王浩杰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2.	魏斌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	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3.	张武华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九龙鞋城	广州九龙鞋城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总经理		处任职情形
24.	金鉴	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5.	王海航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6.	张志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银监会副处长；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7.	中原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龙湖地产集团项目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听蓝湾（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CEO；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6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8.	韩开创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主任科员、法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协调处处长；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29.	胡念华	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0.	张学政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副处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1.	赵根	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成都农商银行主任、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2.	蓝东政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健康险部部门负责人；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33.	魏先锋	自 201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本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5-056-7-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六）》	指	本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5-056-7-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补充法律意见（七）》	指	本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56-8-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027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8JNA40030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028 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56-8-1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口头反馈问题，以及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今，因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七）》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

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节 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更新

十一、《反馈意见》“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截至停牌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76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2018 年 3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票登记托管协议书》，公司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托管。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是按照国务

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的《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4]38 号）依法合规组建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人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以及进行股份交易、过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2018 年 3 月 12 日，邵伟分别与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熹、刘雅娟、焦玥、戴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发行人原 13 名股东：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2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1 名，其他股东合计 36 名。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36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14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8 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名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11 名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名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1 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14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2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92	2014-04-22	是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	P1006501	2015-03-19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备案
	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S27655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2015-03-10	是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P1015206	2015-06-05	是
5.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5	是
6.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2-26	是
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S2651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6	2015-04-29	是
8.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5-08-03	是
9.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P1012602	2015-05-08	是
1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S6363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61	2015-07-07	是
11.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15-05-12	是
12.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4550	2014-08-28	是
13.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P1020944	2015-08-20	是
14.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1077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602	2016-07-27	是

2、做市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8名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1	2015-03-31
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75	2015-02-13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2	2015-04-28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7870	2015-01-29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3	2015-05-19
6.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68	2015-07-02
7.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59170	2015-07-01
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92092	2015-06-2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贺智华	100.00	0.25
2.	王惠菁	1,000.00	24.94
3.	竺春飞	3,000.00	74.81
合计		**4,100.00**	**1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91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勇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智鹏	600.00	60.00
3.	陈华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晓莉	5.00	1.00
2.	葛念梅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锋	900.00	90.00
2.	董玉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金融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2.	任伟伯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熊熊	300.00	50.00
2.	翁玉涛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	128.34	0.93
2.	易清萍	13.80	0.10
3.	崔亮	276.00	2.00
4.	邹利波	13.80	0.10
5.	黄志红	46.92	0.34
6.	陈航	41.40	0.30
7.	马新辉	13.80	0.10
8.	刘广伟	13.80	0.10
9.	杨嗣彬	27.60	0.20
10.	邹晓春	276.00	2.00
11.	吴红莲	64.86	0.47
12.	邓园生	26.22	0.19
13.	邹利丽	13.80	0.10
14.	熊菊英	27.60	0.20
15.	江志兵	41.40	0.30
16.	马青	4,380.12	31.74
17.	王小红	13.80	0.10
18.	钟兵斌	20.70	0.15
19.	赵镜林	1,380.00	10.00
20.	夏英玮	41.40	0.30
21.	马晶晶	13.80	0.10
22.	肖瑞兰	138.00	1.00
23.	熊兴云	13.80	0.10
24.	张建华	364.32	2.64
25.	肖兴康	138.00	1.00
26.	彭季	41.40	0.30
27.	舒巧	27.60	0.20
28.	安贤哲	27.60	0.20
29.	李士良	69.00	0.50
30.	曾蓝香	67.62	0.49
31.	彭玲	27.60	0.20
32.	熊菊萍	27.6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宁	27.60	0.20
34.	陈运雄	69.00	0.50
35.	薛晓霞	13.80	0.10
36.	方智萍	55.20	0.40
37.	王洋	27.60	0.20
38.	曾庆延	690.00	5.00
39.	熊剑宁	52.44	0.38
40.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80	3.60
41.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20	0.90
4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	30.00
43.	天津禄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	0.10
44.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86	0.97
45.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1.00
合计		**13,800.00**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泉	300.00	7.72
2.	黎海琳	10.00	0.26
3.	谭宇轩	100.00	2.57
4.	金向东	150.00	3.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嘉明	20.00	0.51
6.	杨清淑	105.00	2.70
7.	刘梅	40.00	1.03
8.	何雄	48.00	1.23
9.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	12.14
10.	鲍玮毅	200.00	5.14
11.	张宗敏	320.00	8.23
12.	赵芷莹	20.00	0.51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86
14.	严军	30.00	0.77
15.	陈杨红	80.00	2.06
16.	张兵	315.00	8.10
17.	梁丽燕	30.00	0.77
18.	林生艺	180.00	4.63
19.	何日胜	40.00	1.03
20.	鲍蕙芹	152.00	3.91
21.	江晓林	20.00	0.51
22.	许辉	368.00	9.47
23.	郑德新	200.00	5.14
24.	吴雨	20.00	0.51
25.	胡秀全	100.00	2.57
26.	张卿	20.00	0.51
27.	罗颖	48.00	1.23
合计		**5,088.00**	**100.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300.00	37.50
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3.75
3.	刘健美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经确认，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了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24 名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

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第二节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47 名，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计 13 名，均系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非公开发行或做市交易形成，其中通过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形成 4 名，做市交易形成 9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邵伟持有发行人33.3242%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博信资本、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受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000	2.308333	非公开发行
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66667	非公开发行
3	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750000	非公开发行
4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0.600000	非公开发行
5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400000	做市交易
6	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0.343333	做市交易
7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66667	做市交易
8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0.158333	做市交易
9	契约型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德骏资产	34,000	0.056667	做市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私募投资基金	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
10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33333	做市交易
11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0.030000	做市交易
1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8333	做市交易
13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667	做市交易
合计				3,614,000	6.0233	-

（2）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① 契约型私募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契约型私募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4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该等 4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②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8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资产管理产品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外，其余 7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资产管理人均系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二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开始销售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7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资产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此，管理人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发起设立后，由管理人为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③ 信托计划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即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此，信托公司与信托计划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的监督管理，信托计划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监发【2008】45 号），根据该《操作指引》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因此，集合信托计划可以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但应遵守其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在《证券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细化规定的情况下，《证券投资基金法》适用于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了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成立情况的报告》，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276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同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备案资料、管理人登记资料，并经管理人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3 名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或取得从事业务所需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8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②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1-29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日期	2013-12-20

③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3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9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④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68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2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日

⑤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92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6-25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⑥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5917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1
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机构字【2002】203 号
批复日期	2002-07-03

⑦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6517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4-2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6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17

⑧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编号	S63630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7-07
管理人名称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16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⑨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产品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基金编号	S33494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5-1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63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3-25

⑩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7871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31
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11 号
批复如期	2013-12-20

⑪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9207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2-13
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0 号
批复日期	2014-07-02

⑫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产品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基金编号	S27336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9
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01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01-07

⑬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名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产品备案编号	S27655
产品备案日期	2015-03-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70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0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4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等 4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8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该等 8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或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 名信托计划股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了信托计划的成立情况，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① 关于依法设立

经核查，上述 13 名三类股东中的 4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基金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4 项契约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

上述 13 名三类股东中的 8 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 8 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

上述 13 名三类股东中的 1 项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信托合同，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了成立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信托计划依法设立。

② 关于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有效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到期日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21 年 03 月 12 日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2020 年 02 月 15 日
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5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6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到期日
8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7 月 03 日
9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无固定期限
1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2020 年 06 月 30 日（注）
11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3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6 月 26 日

注：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已取得该产品全部投资者关于届时同意产品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书面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 13 名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等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有效设立并存续；②获得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核对；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④获得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管理人的有效存续情况。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13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备案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展期）、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了解股东、管理人的概况；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对管理人进行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是否系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金融产品；通过查看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查看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查产品备案情况与管理人登记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该等 13 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

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关于设定杠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的持有人不得以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13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杠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设定杠杆的规定。

② 关于产品分级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下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一）公募产品、（二）开放式私募产品、（三）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私募产品，投资比例超过50%即视为单一、（四）投资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比例超过50%的私募产品；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

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产品分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③ 关于产品嵌套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根据管理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备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不存在设定多层嵌套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嵌套的规定。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及其整改规范计划等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分级情形；②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嵌套情形；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与管理人核实产品的分级、嵌套情况；④与管理人访谈、沟通，了解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确认产品是否存在设置杠杆、具体杠杆倍数等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13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设定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结果，确定产品是否存在分级、嵌套的情形。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对以下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A、产品备案情况及管理人资质；

B、产品募集方式及运作规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持有人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产品托管情况等；

C、比照《指导意见》，对产品的杠杆、分级、嵌套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况，查看管理人拟定的整改计划。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核查过程进行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经被访谈对象及管理人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产品杠杆、分级、嵌套的要求。

（2）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产品杠杆、分级、嵌套的要求，无须制定整改计划。

3、请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邵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梅香（母亲）、高丽红（配偶）、高赐连（配偶之父）、管淑玲（配偶之母）、高丽娟（配偶之妹）、高绪涛（配偶之弟）、邵佳辰（女儿）、邵文煜（女儿）、邵艳（姐）、赵永（姐之配偶）、邵蕾（姐）、王志强（姐之配偶）、邵玲（妹）
赵定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明（父亲）、程仪德（母亲）、韩旻（配偶）、韩隆缘（配偶之父）、陈玉霞（配偶之母）、赵欣苒（女）、赵秀琼（姐）、赵定红（兄）、何海林（姐之配偶）、朱红新（兄之配偶）
马洪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文涛（父亲）、程纪兰（母亲）、王真（配偶）、侯维民（配偶之母）、王戈（配偶之兄）、王伟（配偶之弟）、马向前（儿）、马凯歌（儿）、马洪刚（兄）、许振兰（兄之配偶）、马艾菊（姐）、柏洪岩（姐之配偶）、马爱玲（姐）、张海涛（姐之配偶）、马爱芹（姐）、夏国营（姐之配偶）
王彦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引堂（父亲）、薄培芳（母亲）、王丽萍（配偶）、王成学（配偶之父）、王保锋（配偶之兄）、王保健（配偶之兄）、王丽娟（配偶之姐）、王海东（儿）、王彦彪（兄）、崔红梅（兄之配偶）、王彦明（弟）、张云霞（弟之配偶）、王彦丽（妹）、白彦忠（妹之配偶）
王存江 （董事）	王本祯（父亲）、贺记英（母亲）、杨念（配偶）、杨希芝（配偶之父）、杨玲（配偶之姐）、王嘉琪（女）、王存甫（兄）、王配春（兄之配偶）、王慧（姐）、赵衍琢（姐之配偶）
赵琦	赵贵海（父亲）、赵伯莲（母亲）、张健（配偶）、张树鹏（配

姓名	亲属及亲属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偶之父）、王晓凤（配偶之母）、张凌（配偶之妹）、赵健（弟）、亢亚玲（弟之配偶）
黄速建 （独立董事）	黄尚浦（父亲）、裘立生（母亲）、江敏（配偶）、江亚章（配偶之父）、强玲玲（配偶之母）、江宏（配偶之弟）、江波（配偶之弟）、黄之冰（女）、黄璀晓（姐）、黄惜青（妹）、姜松林（妹之配偶）、黄琳琳（妹）、孙卓成（妹之配偶）
梅宁 （独立董事）	梅庆奎（父亲）、张孟菊（母亲）、屈正威（配偶）、牛桂珍（配偶之母）、梅雪樵（儿）、梅雪睿（女）、梅敏（姐）、白万吨（姐之配偶）、梅捷（兄）、金燕（兄之配偶）
丁晓东 （独立董事）	丁述腾（父亲）、胡培英（母亲）、赵立（配偶）、赵香俊（配偶之父）、赵杰（配偶之兄）、丁剑阳（儿）、丁晓方（弟）、隋明月（弟之配偶）、丁晓红（弟）、宋玉翠（弟之配偶）
袁鹏 （监事）	袁宝泰（父亲）、孙静霞（母亲）、毕建丽（配偶）、毕仕军（配偶之父）、王敏（配偶之母）、毕剑超（配偶之弟）、袁浩轩（儿）、袁浩然（儿）
金焰平 （监事）	金来旺（父亲）、金乐花（母亲）、金银妹（配偶）、金田田（女）、金晶（女）、金平霞（妹）、金小平（妹）
于钦远 （监事）	于长金（父亲）、高美玉（母亲）、宋玉娟（配偶）、宋成坤（配偶之父）、赵殿花（配偶之母）、宋玉美（配偶之妹）、宋玉莲（配偶之妹）、宋玉红（配偶之妹）、于贺惟（儿）、于钦航（弟）、管延萍（弟之配偶）
杨鹏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奎（父亲）、尚随英（母亲）、井冬梅（配偶）、井凤选（配偶之父）、常秀平（配偶之母）、井红梅（配偶之姐）、井国强（配偶之兄）、井伶俐（配偶之妹）、井保国（配偶之弟）、杨淇钧（儿）、杨波（弟）、王明明（弟之配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金鹏、任鹏、廖卫平、刘昊拓、杨铭、王可、郝婷婷、张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李云波、赵世焰、申文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毕强、唐守东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管基强、薛秀荣

经核查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已知晓海容冷链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信托计划股东的情形，已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所/本公司及本所/本公司负责人、本所/本公司负责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持有人名册，确认产品持有人名单；②查阅产品合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产品备案信息，确认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层级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④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访谈，确认其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13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事先了解产品运作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产品定期报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等，了解产品是否为封闭式产品。

②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③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的认购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

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 13 名三类股东适用的现有关于锁定期、减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① 关于锁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5.1.4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 关于减持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 13 名三类股东均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到期日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21 年 03 月 12 日
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2020 年 02 月 15 日
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5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6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视远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8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7 月 03 日
9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无固定期限
10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	2020 年 06 月 30 日（注）
11	上海证券－宁波银行－上海证券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到期日
1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3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06 月 26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注：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石新三板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已取得该产品全部投资者关于届时同意产品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书面确认函。

另外，为确保股东的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海容冷链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海容冷链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海容冷链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海容冷链后进行。”

为了查明发行人的 13 名三类股东的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查阅三类股东的提供的产品合同，确认产品的存续期限，合同内是否约定了展期条款、清算期条款；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备案信息，并与管理人核实；③查阅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前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对 13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采取了以下现场核查措施：

① 事先了解股东、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成立日期、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登记编号、日期、阶段）、产品类型、存续期限（有无展期、

清算）、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运作状态、托管人信息，以及产品变更情况；

② 核查小组在到达管理人现场后，取得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宣传材料、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单等资料，了解产品的存续情况，产品实际运行期限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展期、处于清算期、进行分次清算的情形；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

③ 核查小组通过在现场与管理人交谈，了解并确认产品存续期内的运作情况，展期条款的具体内容与实施情况。

④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对上述整个核查过程进行了记录、留痕，发行人律师对核查过程进行了见证。

⑤走访结束后，取得受访人员的名片，确认受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被访谈人及经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确认函》、《承诺函》等与本次核查相关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并制作目录索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明了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第三节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更新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2018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托管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票登记托管协议书》，公司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托管。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是按照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的《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4]38 号）依法合规组建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人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以及进行股份交易、过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018 年 3 至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邵伟受让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

长一号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邵伟	87,000	0.14500	60.00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0.02000	60.00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0.05000	40.00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00	0.00333	40.00
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7,000	0.01167	34.375
6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2,000	0.02000	34.375
7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10,000	0.01667	50.00
8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1500	43.24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000	0.00333	34.375
10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167	50.00
合计			172,000	0.28667	-

（2）邵伟受让对发行人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

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时，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承诺回购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持有异议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年3月12日，邵伟分别与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熹、刘雅娟、焦玥、戴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邵伟	3,000	0.0050	60.00
2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200	32.00
3	李熹		20,000	0.0333	40.00
4	刘雅娟		2,000	0.0033	40.00
5	焦玥		5,000	0.0083	30.85
6	戴莉		2,000	0.0033	60.00
合计			44,000	0.0732	-

（4）2018年4月，邵伟受让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伟分别与发行人原十三名股东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回购出具盖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柜台专用章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邵伟	9,000	0.015	35.048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45,000	0.075	40.00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9,000	0.0983	40.00
4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167	43.50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	0.0133	33.00
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0017	33.00
7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59,000	0.0983	36.00
8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79,000	0.1317	40.00
9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中高晟信稳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000	0.0933	34.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44,000	0.0733	40.00
11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 1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	0.0567	43.50
1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0.0250	40.00
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中纳沃土新三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000	0.083	40.00
合计			424,000	0.7067	-

在发行人 2018 年 3 至 4 月的股份转让中，受让方邵伟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分别是：23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协商一致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六名异议股东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持有异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各方参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前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前景、股东取得发行人股票时的成本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99.4500	33.3242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　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000	2.3083
11	其他股东	1,289.1000	21.485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2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1 名，其他股东合计 36 名。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36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14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8 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名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11 名未进行备案。

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14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56-1-19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查后出具的 1531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56-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4-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5-056-5-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本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5-056-7-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六）》	指	本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5-056-7-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补充法律意见（七）》	指	本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56-8-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补充法律意见（八）》	指	本所于 2018 年【】月【】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56-9-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027 号）
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8JNA40030 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028 号）
博信资本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56-9-1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15年10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8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8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3月2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8月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12月2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8年3月19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8年4月23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8年7月27日，信永中和就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变化

事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八）》。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八）》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核查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18,017,951.93 元、122,612,178.11 元，112,221,930.36 元，97,211,136.08 元累计 450,063,196.48 元，超过 3,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964,949,530.69 元、731,904,093.68 元，累计 3,405,824,013.45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25,494.7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

（一） 博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底，博信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盖文丽、张希尧、李莉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王晓川、北京莎朗商贸有限公司、孙朋。同意博信资本经营期限延长 5 年，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博信资本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博信资本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3
2	张淑珍	2,000.00	2.06
3	高淑芬	5,000.00	5.15
4	黄静仪	5,000.00	5.15
5	霍献忠	4,000.00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9
7	陈华	2,400.00	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8	丁智学	3,000.00	3.09
9	王哲	2,500.00	2.58
10	江国英	2,000.00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8
12	孙晓璐	1,000.00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4	管琴	3,000.00	3.09
15	王文胜	3,000.00	3.09
16	张华	1,400.00	1.44
17	余新	1,000.00	1.03
18	廖燕波	1,000.00	1.03
19	杨宾	2,500.00	2.58
20	陈先金	2,500.00	2.58
21	李莹	1,000.00	1.03
22	陈可	1,000.00	1.03
23	徐卫宁	1,000.00	1.03
24	戴纪星	1,000.00	1.03
25	周华成	1,000.00	1.03
26	孙政	5,000.00	5.15
27	任军	2,000.00	2.06
28	北京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6
29	陈正刚	2,000.00	2.06
30	王晓川	1,500.00	1.55
31	张丰	1,000.00	1.03
32	赵勇	1,500.00	1.55
33	刘婷婷	1,200.00	1.24
34	于虹丽	1,000.00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31
36	白岚	1,000.00	1.03
37	李响	1,000.00	1.03
38	王晓东	1,000.00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3
40	张秀芳	1,000.00	1.03
41	苗云华	2,000.00	2.06
42	刘鸣坤	1,000.00	1.03
43	孙朋	1,000.00	1.03
44	刘青	1,000.00	1.03
45	王青	1,000.00	1.03
46	彭霞	1,000.00	1.03
47	吴志军	2,000.00	2.06
48	陈伟志	1,00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9	朱惠强	1,000.00	1.03
合计		**97,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信资本其他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资本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上海柏智方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柏智方德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柏智方德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及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99.4500	33.3242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　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000	2.3083
11	其他股东	1,289.1000	21.485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2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1 名，其他股东合计 36 名。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36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14 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8 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3 名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11 名未进行备案。未备案的 11 家股东分别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新东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百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1 家股东中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14 家股东，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36,218.26 元、844,434,170.82 元、964,949,530.69 元、731,904,093.68 元，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元、854,471,135.13 元、834,254,936.00 元、946,835,666.63 元、716,529,697.51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98.84%、98.79%%、98.12%、97.9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春瑞配偶赵静持有 49%的股权，任监事；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青岛喜雨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妻杨念持有 30%股权，任经理；王存江兄之妻王配春持有 40%股权，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念琳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为该公司董事
8.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速建之姐黄璀晓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 新增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

（三） 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四） 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五）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智能售卖卧式冷柜	2017215810369	2017-1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卧式冷柜	2017214312474	2017-1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	冷链物流周转箱	2017213912495	2017-10-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冷冻展示柜	2017213741557	2017-10-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展示柜进风口	2017207794881	2017-06-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	立式展示柜（二）	2017302815730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7.	组合展示柜	2017302816220	201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实用新型专利卧式冰柜隔物架（专利号：200820107050X）专利有效期已届满。

（六）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七） 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核查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MLSCD201800173）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7,166,506.37	冰柜	2018-03-13 至 2018-12-31
2.	购销合同（Q/HR-XSHT-2018129）	发行人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8,190,000.00	冷柜、展示柜	2018-01-03 至 2019-01-02
3.	购销合同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3,500.00	冷柜、展示柜	2018-02-01 至 2019-12-31
4.	购销合同（Q/HR-XSHT-2018145）	发行人	青岛易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智能展示柜	2018-01-01 至 2019-01-09
5.	工程服务及相关用品采购合同（MLSCD201800215）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5,850,000.00	冰柜维修	2018-04-01 至 2020-03-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Q/HR-XSHT-2018379）	发行人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冰柜	2018-01-01 至 2018-12-31
2.	设备采购合同（039）	发行人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冷柜	2018-01-01 至 2018-12-31
3.	新型冰柜（二）采购合同书（YLLY-GY-ZS-20180509-141）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	2018-05-15 至 2019-05-14
4.	风幕柜买卖合同书（YL-SN-GY-FMG-2018002）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风幕柜	2018-05-01 至 2019-10-31
5.	海容冰柜购销合同（TBBGHT2018.1.01）	发行人	河南省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冰柜	2018-01-01 至 2018-12-31
6.	买卖合同（[2018]NFSQ-MMZD13）	发行人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	2018-03-01 至 2018-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Q/HRCG36.01001B1801）	发行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	2017-11-01 至 2018-12-31
2.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090A18）	发行人	青岛同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系统管、路件	2017-11-01 至 2018-11-30
3.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04012A18）	发行人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组合零配	2017-12-01 至 2018-12-31
4.	万华化学 2018 年 MDI 产品供货合同（Q/HRCG04012A18）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18-01-01 至 2018-12-31
5.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1003B1801）	发行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017-11-01 至 2018-10-31
6.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702011A18）	发行人	青岛乙顺铁塑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	2017-11-01 至 2018-11-30
7.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Q/HRCG3301010A18）	发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管、铝管、铜管、冷凝器、管器等	2017-11-01 至 2018-12-30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62 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0 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062	1,050	2018 年 6 月底应缴人

险种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医疗保险	1,062	1,050	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2人，9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2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失业保险	1,062	1,050	
工伤保险	1,062	1,050	
生育保险	1,062	1,05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1,050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98.87%。2018年6月底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2人，2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9人为月底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2018年7月12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自2011年12月、2012年7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及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导致重大法律风险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与<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各 1 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
袁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是为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2] 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2016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十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7]6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8,000.00 元。

2、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8]3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汇容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胶南街道扶持资金 140,0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青岛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 2017 年专利创造自制资金 10,000.00 元。

4、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2017年度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标准化奖励经费50,000.00元。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污染物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发泡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墨-残液、脱脂液-残液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拟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合同，目前双方正在走签章流程。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核查步骤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是否存在生产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与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3）查询环保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及其它新闻媒体的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或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及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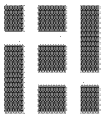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赵世焰

经办律师：申文浩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关于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1 律师声明事项 6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9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2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4 发行人的设立 30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6 发起人和股东 3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8 发行人的业务 64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95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0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1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2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4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4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115

22 结论意见.....11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海容冷链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金汇容	指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汇容有限	指	青岛汇容进出口有限公司
博信基金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智投资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胶南市工商局	指	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2015 年 8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JNA40023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6-1-2 号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码为 010095100164，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业务范围为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本所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本所委派赵世焰律师、申文浩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

赵世焰律师：赵世焰律师 200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自 2006 年起执业于本所，现任本所合伙人。赵世焰律师已经成功主办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赵世焰律师的执业证号：11101200410838608；办公室电话：010-66523310；电子邮件地址：zhaoshiyan@junzejun.com。

申文浩律师：申文浩律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自 2012 年起执业于本所。申文浩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11101201210322825；办公室电话：010-66523311；电子邮件地址：shenwenhao@junzejun.com。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本所接受委托后，以赵世焰律师、申文浩律师为主，并组织多名律师及律师助理作为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

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审核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文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外管局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完备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如下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计 9 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2015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5,060.4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3408%。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2.1.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2.1.2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2.1.3 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前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且按其在可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中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的股份同比例发售股份，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1.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并符合上交所主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1.5 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1.2.1.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1.7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1.8 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1.9 拟上市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1.2.1.10 发行并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公开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2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后总股本的 25%。

1.2.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3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项目内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1.2.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具体事宜；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事宜；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批准及通过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所需委聘的所有中介机构和人员，其中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6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7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

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案。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2.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

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

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伟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1.2.9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计 9 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与<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50,37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9542%。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4.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项目内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1.4.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与<章程>（草案）的议案》

1.4.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5 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签订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和《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做市商，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1667%，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青岛证监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工作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4.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所述，发行人系依法由18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1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6年8月8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4.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所述，发行人系依法由18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1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8月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4.1 2006年8月3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Q-9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日，海容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4.2 2006年8月16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Q-1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6日，海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4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4.3 2011年12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JNA40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8日，海容有限已收到博信基金与柏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420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4.4 2012年6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JNA404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1日，海容冷链（筹）收到各股东投入股份相关的净资产66,246,985.07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1,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4.5 2014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JNA4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4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50,000.00元。

2.4.6 2015年4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JNA40008《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0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

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交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3.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国际贸易部、生产部、品质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1.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37,400.30 元、22,931,295.07 元、47,095,574.77 元、77,994,530.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1.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1.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1.6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2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及第 10 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证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5 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6.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邵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5 条“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 10 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2.3 规范运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4 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和辅导，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JNA40027），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2.4 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37,400.30 元、22,931,295.07 元、47,095,574.77 元、77,994,530.54 元，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累计为 162,258,800.68 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448,510.59 元、469,233,545.62 元、572,357,168.67 元及 539,262,069.71 元，累计 1,922,301,294.59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为 1,859,053.1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6 条“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申报文件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2.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4.1 条及第 18 条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冷链设

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海容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4.1.1.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6月5日，博信基金、柏智投资、邵伟、江春瑞、赵定勇、赵琦、王存江、马洪奎、林伯春、王彦荣、于钦远、刘金胜、李学森、袁鹏、杨鹏、殷善民、刘界平、高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1.1.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XYZH/2011JNA4049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46,985.07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133 号《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930.58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6,246,985.07 元出资，并按照 1:0.7698 比例折股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其余 15,246,985.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1.1.3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由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为海容冷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褚春刚、于钦远为海容冷链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焰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上同时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权设置方案的报告》、《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邵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定勇、马洪奎、赵琦、杨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定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彦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时，会上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春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1.1.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2 年 6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JNA404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海容冷链（筹）收到各股东投入股份相关的净资产 66,246,985.07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1,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1.1.5 办理工商登记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228046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1.1.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伟	19,354,500	37.9500	净资产
2.	江春瑞	3,519,000	6.9000	净资产
3.	赵定勇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4.	马洪奎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5.	王存江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6.	赵琦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7.	王彦荣	1,759,500	3.4500	净资产
8.	林伯春	1,759,500	3.4500	净资产
9.	于钦远	879,750	1.725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0.	刘金胜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1.	袁鹏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2.	李学森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3.	刘界平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4.	高龙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5.	杨鹏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6.	殷善民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7.	博信基金	6,375,000	12.5000	净资产
18.	柏智投资	637,500	1.2500	净资产
合计		**51,000,000**	**100.00**	**净资产**

4.1.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6条“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均为中国自然人和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要求。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51,000,000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系由海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海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青岛市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要求。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要求。

发行人系由海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海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要求。

4.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4.3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订及履行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4 设立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JNA404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1日，海容冷链（筹）收到各股东投入股份相关的净资产66,246,985.07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1,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1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和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9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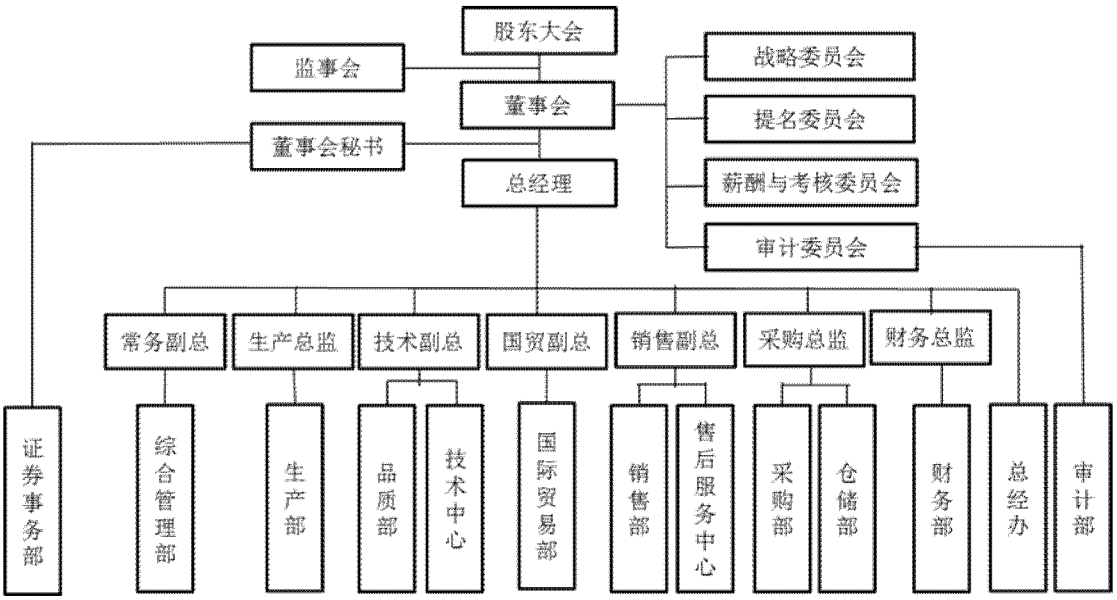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督机构（监事会），以及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中心、国际贸易部、销售部、售后服务中心、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总经办、审计部等各部门，形成了完整的组织、管理、运营体系。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和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

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基本存款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核准号	账号	开户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J4520007516005	3803028419200151535	2015-05-15
2.	金汇容	中国工商银行胶南市支行	J4522001243801	38030228409200289096	2011-12-23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鲁青税字370284790825073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5年6月30日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2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4名，其他股东44名。发行人设立后至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通过发行股份及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引入新股东 210 名。

6.2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2.1 发起人股东

6.2.1.1 博信基金

根据博信基金提供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7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7637)，博信基金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歆)；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博信基金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2.	张淑珍	2,000	2,000
3.	高淑芬	5,000	5,000
4.	黄静仪	5,000	5,000
5.	霍献忠	4,000	4,000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7.	陈华	2,400	2,400
8.	丁智学	3,000	3,000
9.	王哲	2,500	2,500
10.	江国英	2,000	2,000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12.	孙晓璐	1,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4.	管琴	3,000	3,000
15.	王文胜	3,000	3,000
16.	张华	1,400	1,400
17.	余新	1,000	1,000
18.	廖燕波	1,000	1,000
19.	杨宾	2,500	2,500
20.	陈先金	2,500	2,500
21.	李莹	1,000	1,000
22.	陈可	1,000	1,000
23.	徐卫宁	1,000	1,000
24.	戴纪星	1,000	1,000
25.	周华成	1,000	1,000
26.	张梅	5,000	5,000
27.	任军	2,000	2,000
28.	张希尧	2,000	2,000
29.	陈正刚	2,000	2,000
30.	盖文丽	1,500	1,500
31.	张丰	1,000	1,000
32.	赵勇	1,500	1,500
33.	郑慧卿	1,200	1,200
34.	于虹丽	1,000	1,000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6.	白岚	1,000	1,000
37.	李响	1,000	1,000
38.	王晓东	1,000	1,000
39.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张秀芹	1,000	1,000
41.	苗云华	2,000	2,000
42.	刘鸣坤	1,000	1,000
43.	李莉	1,000	1,000
44.	刘青	1,000	1,000
45.	王青	1,000	1,000
46.	彭霞	1,000	1,000
47.	吴志军	2,000	2,000
48.	陈伟志	1,000	1,000
49.	朱惠强	1,000	1,000
合计		**97,000**	**97,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基金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2.1.2 柏智投资

根据柏智投资提供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7895），柏智投资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智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柏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贺智华	10	10
2.	王惠菁	1,000	1,000
3.	竺春飞	3,000	3,000
合计		4,010	4,0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智投资目前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2.1.3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证件号码	境外居留权
1.	邵伟	男	中国	19,354,500	37.95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342221197012 16****	无
2.	江春瑞	男	中国	3,519,000	6.9000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	330326197007 23****	无
3.	赵定勇	男	中国	3,079,125	6.0375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510823197404 17****	无
4.	马洪奎	男	中国	3,079,125	6.037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	370921197303 13****	无
5.	王存江	男	中国	3,079,125	6.037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370223197309 23****	无
6.	赵琦	男	中国	3,079,125	6.037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620402196906 12****	无
7.	王彦荣	男	中国	1,759,500	3.45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142222196809 10****	无
8.	林伯春	男	中国	1,759,500	3.45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掖县路	370202197504 11****	无
9.	于钦远	男	中国	879,750	1.725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当山路****	370211197402 17****	无
10.	刘金胜	男	中国	879,750	1.725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370211197705 01****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证件号码	境外居留权
11.	袁鹏	男	中国	879,750	1.725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371082198001 14****	无
12.	李学森	男	中国	879,750	1.725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72422197709 05****	无
13.	刘界平	男	中国	439,875	0.862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钱塘江路****	370211197307 12****	无
14.	高龙	男	中国	439,875	0.86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140203197705 02****	无
15.	杨鹏	男	中国	439,875	0.86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70303197803 17****	无
16.	殷善民	男	中国	439,875	0.86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362526197704 24****	无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确认与说明，邵伟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邵伟等 16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2.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以海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6.2.3 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情形

2014 年 7 月 1 日，经过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22，证券简称“海容冷链”。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定

向发行的 3,050,000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其中，国金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和兴业证券的做市专户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分别持有公司 50 万股、100 万股、30 万股和 4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228 名。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通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6.2.3.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184 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6.2.3.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计44名,除发起人外,均为挂牌后股票发行或交易形成,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机构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并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除自然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在册

44 名其他股东中，已有 19 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25 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达到 228 人。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经过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邵伟持有发行人 19,354,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257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邵伟直接持有公司 32.2575%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4条“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海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海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伟	19,354,500	37.9500	净资产
2.	江春瑞	3,519,000	6.9000	净资产
3.	赵定勇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4.	马洪奎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5.	王存江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6.	赵琦	3,079,125	6.0375	净资产
7.	王彦荣	1,759,500	3.4500	净资产
8.	林伯春	1,759,500	3.4500	净资产
9.	于钦远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0.	刘金胜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1.	袁鹏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2.	李学森	879,750	1.7250	净资产
13.	刘界平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4.	高龙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5.	杨鹏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6.	殷善民	439,875	0.8625	净资产
17.	博信基金	6,375,000	12.5000	净资产
18.	柏智投资	637,500	1.2500	净资产
合计		**51,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海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2.1 海容有限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记载，海容有限是由江春瑞、赵竖、薛秀红、王真、高赐连、赵定勇等 17 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容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7.2.1.1 2006 年 8 月 3 日，江春瑞、赵竖、薛秀红、王真、高赐连、赵定勇等 17 人签署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海容有限。根据该章程，海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7.2.1.2 2006 年 8 月 3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9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海容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7.2.1.3 2006 年 08 月 08 日，海容有限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海容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2842804669
住所	青岛胶南市临港产业加工区北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	江春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7.2.1.4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春瑞	280.00	28.00	0.00	-
2.	赵竖	30.00	3.00	0.00	-
3.	薛秀红	60.00	6.00	0.00	-
4.	王真	60.00	6.00	0.00	-
5.	高赐连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6.	赵定勇	60.00	6.00	60.00	货币
7.	赵琦	60.00	6.00	60.00	货币
8.	王存江	60.00	6.00	60.00	货币
9.	赵守云	40.00	4.00	40.00	货币
10.	于钦远	20.00	2.00	20.00	货币
11.	侯淑美	40.00	4.00	40.00	货币
12.	张振聪	40.00	4.00	40.00	货币
13.	郭飞	40.00	4.00	40.00	货币
14.	刘金胜	20.00	2.00	20.00	货币
15.	李学森	20.00	2.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6.	袁宝泰	10.00	1.00	10.00	货币
17.	毛云兰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70.00**	**-**

7.2.2 2006 年 8 月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7.2.2.1 2006 年 8 月 16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430 万元，由股东江春瑞出资 280 万元、赵竖出资 30 万元、薛秀红出资 60 万元、王真出资 60 万元。同日，海容有限就上述实缴出资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7.2.2.2 2006 年 8 月 16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1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海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4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7.2.2.3 2006 年 8 月 18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7.2.2.4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80.00	货币
2.	赵竖	30.00	3.00	30.00	货币
3.	薛秀红	60.00	6.00	60.00	货币
4.	王真	60.00	6.00	60.00	货币
5.	高赐连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6.	赵定勇	60.00	6.00	60.00	货币
7.	赵琦	60.00	6.00	60.00	货币
8.	王存江	60.00	6.00	60.00	货币
9.	赵守云	40.00	4.00	40.00	货币
10.	于钦远	20.00	2.00	20.00	货币
11.	侯淑美	40.00	4.00	40.00	货币
12.	张振聪	40.00	4.00	40.00	货币
13.	郭飞	40.00	4.00	40.00	货币
14.	刘金胜	20.00	2.00	20.00	货币
15.	李学森	20.00	2.00	20.00	货币
16.	袁宝泰	10.00	1.00	10.00	货币
17.	毛云兰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7.2.3 2007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7.2.3.1 2007 年 1 月 19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飞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彦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郭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2.3.2 2007 年 1 月 19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7.2.3.3 2007 年 2 月 13 日，郭飞与王彦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京飞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王彦荣。

7.2.3.4 2007 年 2 月 13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

7.2.3.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	赵竖	30.00	3.00
3.	薛秀红	60.00	6.00
4.	王真	60.00	6.00
5.	高赐连	150.00	15.00
6.	赵定勇	60.00	6.00
7.	赵琦	60.00	6.00
8.	王存江	60.00	6.00
9.	赵守云	40.00	4.00
10.	于钦远	20.00	2.00
11.	侯淑美	40.00	4.00
12.	张振聪	40.00	4.00
13.	王彦荣	40.00	4.00
14.	刘金胜	20.00	2.00
15.	李学森	20.00	2.00
16.	袁宝泰	10.00	1.00
17.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4 2007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7.2.4.1 2007 年 8 月 25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赐连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150 万元股权以出资额原价全部转让给邵伟；同意侯淑美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以出资额原价全部转让给林伯春；同意袁宝泰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1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全部转让给袁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高赐连和薛秀红辞去董事职务。

7.2.4.2 2007 年 8 月 25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的《章程修

正案》。

7.2.4.3 2007 年 8 月 25 日，高赐连与邵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赐连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15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邵伟；同日，侯淑美与林伯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淑美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林伯春；同日，袁宝泰与袁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宝泰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袁鹏。

7.2.4.4 2007 年 9 月 27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

7.2.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	赵竖	30.00	3.00
3.	薛秀红	60.00	6.00
4.	王真	60.00	6.00
5.	邵伟	150.00	15.00
6.	赵定勇	60.00	6.00
7.	赵琦	60.00	6.00
8.	王存江	60.00	6.00
9.	赵守云	40.00	4.00
10.	于钦远	20.00	2.00
11.	林伯春	40.00	4.00
12.	张振聪	40.00	4.00
13.	王彦荣	40.00	4.00
14.	刘金胜	20.00	2.00
15.	李学森	20.00	2.00
16.	袁鹏	10.00	1.00
17.	毛云兰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7.2.5 2008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7.2.5.1 2007 年 12 月 2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薛秀红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邵伟；同意张振聪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邵伟；同意赵守云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邵伟 10 万元、转让给赵琦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江 10 万元，转让给王真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7.2.5.2 2007 年 12 月 20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7.2.5.3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赵守云分别与邵伟、赵琦、王存江、王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守云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邵伟 10 万元、转让给赵琦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江 10 万元，转让给王真 10 万元；同日，薛秀红、张振聪与邵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秀红、张振聪分别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60 万元、4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全部转让给邵伟。

7.2.5.4 2008 年 1 月，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28046695）。

7.2.5.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	赵竖	30.00	3.00
3.	王真	70.00	7.00
4.	邵伟	260.00	26.00
5.	赵定勇	60.00	6.00
6.	赵琦	7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存江	70.00	7.00
8.	于钦远	20.00	2.00
9.	林伯春	40.00	4.00
10.	王彦荣	40.00	4.00
11.	刘金胜	20.00	2.00
12.	李学森	20.00	2.00
13.	袁鹏	10.00	1.00
14.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6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7.2.6.1 2010 年 7 月 5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春瑞将其在海容有限股权 28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转让给邵伟；同意股东王真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70 万元全部转让给马洪奎；同意股东毛云兰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界平；同意股东袁鹏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定勇；同意股东赵竖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3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龙 10 万元、殷善民 10 万元、杨鹏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7.2.6.2 2010年7月5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7.2.6.3 2010 年 7 月 22 日，江春瑞与邵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春瑞将其在海容有限股权 28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以 1：1 价格转让给邵伟；同日，袁鹏与赵定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鹏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10 万元以 1：1 价格全部转让给赵定勇；同日，王真与马洪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真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70 万元以 1：1 价格全部转让给马洪奎；同日赵竖与高龙、杨鹏、殷善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竖将其所持海容有限股权 3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分别转让给高龙 10 万元、殷善民 10 万元、杨鹏 10 万元。

7.2.6.4 2010 年 8 月 19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

胶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5）。

7.2.6.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伟	460.00	46.00
2.	江春瑞	80.00	8.00
3.	赵定勇	70.00	7.00
4.	马洪奎	70.00	7.00
5.	王存江	70.00	7.00
6.	赵琦	70.00	7.00
7.	王彦荣	40.00	4.00
8.	林伯春	40.00	4.00
9.	于钦远	20.00	2.00
10.	刘金胜	20.00	2.00
11.	李学森	20.00	2.00
12.	刘界平	10.00	1.00
13.	高龙	10.00	1.00
14.	杨鹏	10.00	1.00
15.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7 2011 年 1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7.2.7.1 2011 年 9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伟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60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袁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7.2.7.2 2011 年 9 月 30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7.2.7.3 2011 年 9 月 30 日，邵伟与袁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伟将其所持海容有限 460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袁鹏。

7.2.7.4 2011 年 11 月 3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胶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28046695）。

7.2.7.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伟	440.00	44.00
2.	江春瑞	80.00	8.00
3.	赵定勇	70.00	7.00
4.	马洪奎	70.00	7.00
5.	王存江	70.00	7.00
6.	赵琦	70.00	7.00
7.	王彦荣	40.00	4.00
8.	林伯春	40.00	4.00
9.	于钦远	20.00	2.00
10.	刘金胜	20.00	2.00
11.	袁鹏	20.00	2.00
12.	李学森	20.00	2.00
13.	刘界平	10.00	1.00
14.	高龙	10.00	1.00
15.	杨鹏	10.00	1.00
16.	殷善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8 2011 年 12 月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7.2.8.1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博信基金与柏智投资，海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9.4203 万元，增资的 159.4203 万元分别由博信基金以货币出资 144.9275 万元、柏智投资以货币出资 14.4928 万元。

7.2.8.2 2011 年 12 月 2 日，海容有限与博信基金、柏智投资共同订立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94,203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94,203 元。其中博信基金增资 3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75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5%；柏智投资增资 3,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4,92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5%。

7.2.8.3 2011 年 12 月 5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海容有限相应签署了新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7.2.8.4 2011 年 12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5-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海容有限已收到博信基金与柏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420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2.8.5 2011 年 12 月 21 日，海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了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4228046695）。

7.2.8.6 此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伟	440．00	37.9500
2.	江春瑞	80.00	6.9000
3.	赵定勇	70.00	6.0375
4.	马洪奎	70.00	6.0375
5.	王存江	70.00	6.0375
6.	赵琦	70.00	6.0375
7.	王彦荣	40.00	3.4500
8.	林伯春	40.00	3.4500
9.	于钦远	20.00	1.7250
10.	刘金胜	20.00	1.7250
11.	袁鹏	20.00	1.7250
12.	李学森	20.00	1.7250
13.	刘界平	10.00	0.86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高龙	10.00	0.8625
15.	杨鹏	10.00	0.8625
16.	殷善民	10.00	0.8625
17.	博信基金	144.9275	12.5000
18.	柏智投资	14.4928	1.2500
合计		**1,159.4203**	**100.00**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7.3.1 发行人的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4 项发行人的设立。

7.3.2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3.2.1 根据股转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海容冷链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9 日及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7.3.2.2 2014 年 3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4250），对国金证券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接收。

7.3.2.3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7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3.2.4 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 5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9,031,7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1,968,248 股。

7.3.2.5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22，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7.3.3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及转让方式变更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7.3.3.1 2014 年 11 月 17 日，海容冷链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405 万元。

7.3.3.2 2014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JNA4005），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50,000.00 元。

7.3.3.3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容冷链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7.3.3.4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36），“海容冷链本次股票发行 3,050,000 股，其中限售 850,000 股，不予限售 2,200,000 股，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7.3.3.5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3,0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8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2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3.3.6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

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7.3.3.7 2015 年 1 月 9 日，海容冷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422804669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35.4500	35.8085
2.	博信基金	637.5000	11.7946
3.	江春瑞	351.9000	6.5106
4.	赵定勇	307.9125	5.6968
5.	马洪奎	307.9125	5.6968
6.	王存江	307.9125	5.6968
7.	赵 琦	307.9125	5.6968
8.	王彦荣	175.9500	3.2553
9.	林伯春	175.9500	3.2553
10.	于钦远	87.9750	1.6277
11.	李学森	87.9750	1.6277
12.	刘金胜	87.9750	1.6277
13.	袁 鹏	87.9750	1.6277
14.	柏智投资	63.7500	1.1795
15.	刘界平	43.9875	0.8138
16.	高 龙	43.9875	0.8138
17.	杨 鹏	43.9875	0.8138
18.	殷善民	43.9875	0.8138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501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2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251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7401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550
24.	宁波鼎峰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0.4163
25.	宁波鼎峰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0.2313
合计		**5,405.00**	**100.00**

7.3.4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7.3.4.1 2015 年 3 月 26 日，海容冷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7.3.4.2 2015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40008），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7.3.4.3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金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容冷链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7.3.4.4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75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7.3.4.5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5,95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 年 5 月 28 日，新

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3.4.6 2015 年 6 月 9 日，海容冷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422804669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35.4500	32.2575
2.	博信基金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 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2.3333
11.	其他股东	1,351.6000	22.5267
合计		**6,000.00**	**100.00**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的股东，依法有效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并且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报告中已经说明的部分外，海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

的情况。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8.1.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284228046695）。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1.3 发行人经营资质

8.1.3.1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山东省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79082507-3
机构名称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有效期	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8.1.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获得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编号：01511693）。

8.1.3.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6-015-01172；产品名称为制冷设备：（1）食品冷柜（非陈列式）容量范围：541L≤额定总有效容积≤761L，（2）自携封闭式陈列柜容量范围：510L≤额定总有效容积≤1200L；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1.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84 号，生产范围 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8.1.3.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7100033，有效期为三年。

8.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2694400），有效期为长期。

8.1.3.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获得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02601917）。

8.1.3.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3702841311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400mg/ m³；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8.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日期	范围
金汇容	金属制品加工及其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海容有限于2006年设立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设立或变更事项	设立时或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06-08-08	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	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2008-05-26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2012-07-12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商用冷链设备、医

序号	时间	设立或变更事项	设立时或变更后经营范围
			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2014-07-24	经营范围变更	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5-09-18	经营范围变更	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

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341,448,510.59元、469,233,545.62元、572,357,168.67元和539,262,069.71元，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339,551,174.14元、464,602,547.00元、557,171,371.17元和535,187,380.32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的99.44%、99.01%、97.35%和99.2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及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条所述，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伟。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博信基金、江春瑞、赵定勇、赵琦、王存江、马洪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9.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公司股份 19,354,500 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邵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存江	董事
5.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彦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	朱念琳	独立董事
8.	丁晓东	独立董事
9.	梅宁	独立董事
10.	杨鹏	副总经理
11.	袁鹏	监事会主席
12.	于钦远	监事
13.	金焰平	监事

9.1.5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阳县嘉瑞礼品有限公司	江春瑞持有 31.0345%的股权
2.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3.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9.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2 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贷款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 2012 年青授信字第 3201121209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

2012 年 12 月 12 日，王存江、王存江配偶杨念、王彦荣配偶王丽萍、赵琦配偶张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各自以其家庭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的 2012 年青授字第 3201121209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

2013 年 12 月 20 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6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

2013 年 12 月 20 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

务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王存江及配偶杨念、王彦荣及配偶王丽萍、赵琦及配偶张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各自以其家庭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 2013 年信字第 212113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9.3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9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

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9.4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9.4.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或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

（五）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

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主要规定

第十九条：提及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交易日期及地点、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表决。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9.4.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主要规定

第八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表决。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9.4.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主要规定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在人民币 300～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 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条：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标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明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标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9.4.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

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9.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出具承诺函件，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发生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确认程序；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同业竞争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权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海容冷链	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375 号	胶南市临港七路 453 号	5203.84	车间	2012-09-07	是
2.	海容冷链	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693 号	胶南市临港一路 505 号	48856.01	车间	2012-11-28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全部房产所有权的完备权属证书，所拥有房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发行人依法对上述抵押房产行使相关权利时需遵守来自于抵押权的限制。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

拥有 3 宗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3 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海容冷链	南国用（2012）第 G082903 号	胶南市北一环路北、上海路东	16560.00	2012-08-29	2057-02-15	是
2.	海容冷链	南国用（2012）第 G082902 号	胶南市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	83715.80	2012-08-29	2061-09-13	是
3.	海容冷链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74036.00	2015-01-29	2064-11-25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座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出让金额为 9,660,000 元。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 3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发行人依法对上述土地行使相关权利时需遵守来自于抵押权的限制。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处租赁房产的情况，其中 4 处均为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青岛春秋橱柜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南市临港八路 858 号厂房	2015-02-19 至 2015-08-18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2.	发行人	青岛弘元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临港工业区临港一路 666 号	2014-11-01 至 2015-10-31	仓库
3.	发行人	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临港工业区临港一路 657 号院内	2013-12-15 至 2015-12-14	仓库
4.	发行人	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洛大道中段西南西博食品城对面物流仓库	2014-08-01 至 2015-07-31	仓库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

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建设规模（㎡）	项目相关批文（土地证/土地规划证/建设规划证/建设施工证）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年产 50 万台高效节能物联网商用展示柜组装生产项目	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94884.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房地权证》/地字第 XJS3702232014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XJS3702232015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0284201504090101（新）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0.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依法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5 项，具体如下表所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双胆双制冷系统冷冻箱	ZL200720181789.0	2007-10-2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	带灯箱的玻璃门冷冻箱	ZL200720181790.3	2007-10-2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3.	卧式冰柜隔物架	ZL200820107050.X	2008-04-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4.	卧式冰箱灯箱	ZL200820135143.3	2008-09-0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	冷柜货架	ZL200820182873.9	2008-12-2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6.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ZL200920216277.2	2009-09-2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7.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ZL200920216278.7	2009-09-2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8.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ZL200920270487.X	2009-11-2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9.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ZL201020218129.7	2010-06-08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0.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ZL201020277192.8	2010-08-0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1.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ZL201020277199.X	2010-08-0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2.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ZL201020277216.X	2010-08-0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3.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ZL201120064269.8	2011-03-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4.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ZL201120064283.8	2011-03-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5.	新型组合展示柜	ZL201120136435.0	2011-05-0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6.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ZL201120497065.3	2011-12-05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7.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ZL201220069541.6	2012-02-29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8.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ZL201220683359.X	2012-12-1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9.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ZL201320077883.7	2013-02-20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0.	新型卧式冷冻箱	ZL201320209839.7	2013-04-2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1.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ZL201320717914.0	2013-11-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2.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ZL201320718278.3	2013-11-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3.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ZL201320718291.9	2013-11-1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24.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ZL201420529841.7	2014-09-16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5.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ZL201420678623.X	2014-11-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6.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ZL201420678848.5	2014-11-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7.	车载冷柜	ZL201420754158.3	2014-12-0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8.	冷柜（弧形玻璃门）	ZL200930205445.3	2009-08-3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29.	冷藏展示柜	ZL201130042117.3	2011-03-14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0.	组合展示柜	ZL201130102299.9	2011-05-04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1.	展示灯箱	ZL201230042572.8	2012-02-29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2.	冷藏箱（立式）	ZL201330042840.0	2013-02-2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3.	台式冷冻柜	ZL201330545420.4	2013-11-14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4.	超市组合冷柜	ZL201430296466.1	2014-08-20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5.	双门立式展示柜	ZL201430400211.5	2014-10-22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10.5.2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如下表所述：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海 容	第 5247035 号	第 11 类	海容冷链	自 2009-04-21 至 2019-04-20
2.	HAIRON	第 5556883 号	第 11 类	海容冷链	自 2009-08-07 至 2019-08-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3.	海 容 HiRON	第 5906919 号	第 7 类	海容冷链	自 2009-10-28 至 2019-10-27
4.	海 容 HiRON	第 5906859 号	第 11 类	海容冷链	自 2014-07-07 至 2024-07-06
5.	HiRON	第 9092077 号	第 11 类	海容冷链	自 2014-04-07 至 2024-04-06

10.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海容基于 RFID 技术的商用冷链资产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3SR149719	2013-11-13	海容冷链	原始取得
2.	海容 RFID 冰柜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RFID 冰柜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4SR035363	2013-09-30	海容冷链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依法取得 1 项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inahiron.com	2008-10-10	2021-10-10

10.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 59,688,036.72 元。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中，除了 1085 台设备设定抵押向银行借款外，其他设备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虽然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是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信息、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汇容	370284230041152	2011-11-20	500	100%

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汇容的基本情况如下：金汇容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胶南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230041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洪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加工及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持有汇容有限 100%股权。汇容有限成

立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持有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230024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 98 号 6-1 幢 4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 2 日，汇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容有限停业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3 年 12 月 3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开国通[2013]9069 号），同意汇容有限的税务注销申请。2013 年 12 月 13 日，青岛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地税黄通[2013]646 号），同意汇容有限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1 月 11 日，汇容有限就其注销事宜在《青岛日报》登载了公告。

2014 年 3 月 5 日，汇容有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10.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采购合同

鉴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每一年度签署框架性协议后根据供应商要求定期签署采购单并发货，发行人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

选择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协议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海容-北京恩布拉科 2015 年合作协议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压缩机	2014-11-01 至 2015-12-31
2.	万华化学 2015 年 MDI 产品供货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MDI 产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 2015 年采购合同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组合聚醚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玻璃门体等	2015-09-01 至 2016-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等	85,084,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11.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购销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柜、冷藏柜、双温柜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合同书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	2015-01-01 至 2015-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3.	晶弘冰柜OEM产品采购合同	发行人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冰柜	2014-12-25至2015-12-24
4.	康佳牌冷柜定牌购销合同书	发行人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冷柜	2015-01-01至2015-12-31
5.	电冰柜定牌生产合同	发行人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电冰柜	2014-10-28至2015-10-27
6.	青岛海容商用冷柜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2015-05-03至2016-05-02
	青岛海容商用冷柜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2015-04-29至2016-04-28
	青岛海容商用冷柜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2015-04-10至2018-04-09
	青岛海容商用冷柜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2015-03-04至2016-03-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订单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购销合同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冷柜、展示柜	6,600,000	2015-03-17至

序号	合同名称/订单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2015-12-31
	购销合同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冷柜、展示柜	8,250,000	2015-02-27 至 2015-12-31
	购销合同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6,547,500	2014-12-25 至 2015-12-31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弧形门冷冻箱	16,500,000	2014-10-16 至 2015-12-3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弧形门冷冻箱	41,190,000	2014-10-16 至 2015-12-31
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冷冻展示柜	7,711,5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采购合同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弧形玻璃门展示柜、立式冷冻展示柜	18,287,739.50	2015-01-20 至 2015-12-31
	采购合同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弧形玻璃门展示柜	28,621,283.00	2014-12-01 至 2015-11-30
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卧式弧形门冷冻展示柜	9,900,000	2014-12-17 至 2015-12-1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19,800,000	2015-02-07 至 2018-02-0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冰柜购销合同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玻璃门冷冻展示柜	8,250,000	2015-02-07 至 2016-02-06
6.	海容冰柜购销合同	河南省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冰柜	7,975,940	2014-12-23 至 2015-12-31
7.	订单（销售合同）	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式冷柜	6,305,000.13	2014-12-23
8.	展示柜采购合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冷柜、展示柜	7,122,000	2015-03-25

11.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期限	房屋用途	金额（元）
1.	发行人	青岛春秋橱柜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南市临港八路 858 号厂房	3,525	2015-02-19 至 2015-08-18	仓库	214,320/年
2.	发行人	青岛弘元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临港工业区临港一路 666 号	4,875	2014-11-01 至 2015-10-31	仓库	533,813/年
3.	发行人	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临港工业区临港一路 657 号院内	11,810	2013-12-15 至 2015-12-14	仓库	1,181,000/年
4.	发行人	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洛大道中段西南西博食品城对面物流仓库	160	2014-08-01 至 2015-07-31	仓库	2,800/月

11.1.4 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4-11-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80300018-2014（胶南）字 0170 号	2000	1 年	货款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4-12-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80300018-2014（胶南）字 0189 号	2300	1 年	货款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4-07-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80300018-2014（胶南）字 0106 号	800	1 年	货款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4-10-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80300018-2014（胶南）字 0153 号	1300	1 年	货款
5.	金汇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2015-01-06	借款合同	2015 年信字第	1000	1 年	流动资金周转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分行			11150114号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1.	海容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G102601号	2012-01-21	3803024-2012年胶南（抵）字0016号	2000	2012-01-19至2015-01-18	0380300018-2014（胶南）字0170号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工业厂房房权证初私字第002693号	2013-01-15	38030284-2013年胶南（抵）字0005号	4400	2013-01-09至2015-01-18	0380300018-2014（胶南）字0189号、0380300018-2014（胶南）字0106号、0380300018-2014（胶南）字0153号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3-12-20	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	1000	自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5年信字第11150114号
4.	邵伟							
5.	高丽红							
6.	王丽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最高额抵押：家庭房产	2013-12-20	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	114.15	3年	
7.	刘金胜				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	108		
8.	张健				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	144.14		
9.	杨念				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	178.51		
10.	王存江				2013年信	204.01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字 第 212113124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发行人均为该等合同的签署主体，其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甲方	乙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青岛星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海容工业园 II 期 3#厂房，建筑面积 23852.64 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海容工业园 II 期 3#厂房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以及电信等。	29,280,000	2015-07-10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发行人	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5-03，宗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座落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660,000	2015-09-11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9.2 条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72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1,172	1,154	13 人为 6 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4 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 1 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医疗保险	1,172	1,154	
失业保险	1,172	1,154	
工伤保险	1,172	1,154	
生育保险	1,172	1,154	

11.4.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月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中较大比例为非城镇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公司所在地有关法规，非城镇户口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范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11.4.3 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一线生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与具备劳务公司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下达用工需求，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近三年的修改

13.1.1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经 2012 年 6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1.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3.1.2.1. 2013 年 3 月 13 日，因增加独立董事，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

13.1.2.2. 2014 年 3 月 2 日，海容冷链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

13.1.2.3. 2014 年 7 月 22 日，海容冷链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13.1.2.4. 2014 年 11 月 17 日，海容冷链因挂牌后发行股票，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13.1.2.5. 2015 年 3 月 26 日，海容冷链因挂牌后发行股票，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13.1.2.6. 2015 年 9 月 12 日，海容冷链因经营范围变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13.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去，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因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待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工作细则、工作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工作制度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4.3.1 股东大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该等会议通过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4.3.2 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该等会议通过了：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4.3.3 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通过了：

《选举褚春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修订<青岛海容商用冷链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

根据《公司法》（2005 年）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初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设立初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

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各 1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邵伟	董事长	197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黄岛区资源公司，任业务员；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青岛澳柯玛商务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定勇	董事	1974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员、计划处长、设备处长、品管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上海南鑫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马洪奎	董事	1973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副经理、品管部副经理、OEM 业务中心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金汇容执行董事。
4	王彦荣	董事	1968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大关山矿，任会计员；199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处长；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就职于慈溪龙声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监事、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海容冷链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存江	董事	1973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采购总监；现任海容冷链董事、采购总监。

6	赵琦	董事	1969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历任批发部业务员、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宁夏、辽宁中心执行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澳柯玛国际电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副总经理。
7	朱念琳	独立董事	1957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78年，就职于青岛手表厂，任工人，1982年至1993年就职于国家轻工业部，任食品工业局主任科员、工程师，综合计划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国轻工总会北京集成经贸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任理事长，2004年至今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经济合作部副主任、主任；2004年至今任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2006年至今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2013年至今任教育部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现兼任海容冷链独立董事、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丁晓东	独立董事	1966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8年至2011年，就职于山东财政学院，教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海容冷链独立董事、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梅宁	独立董事	196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南京理工大学，历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1993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工程学院系主任、常务副院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任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任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海容冷链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袁鹏	监事会主席	198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06年至2010年2月，就职海容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9月，就职于柯马（上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维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金汇容，任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

2	于钦远	监事	1974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主管；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子公司金汇容监事。
3	金焰平	监事	1972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计调处调度员；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质管员，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采购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采购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	邵伟	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
2	赵定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参见董事简历
3	马洪奎	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
4	赵琦	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
6	杨鹏	副总经理	1978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历任业务主管、外贸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三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9 月，就职于上海冷博机电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11 月，就职于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就职于宁波东夏电器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 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副总经理。
7	王彦荣	财务总监	参见董事简历

15.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邵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定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汇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王存江	董事	无	无	无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朱念琳	独立董事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无	理事长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无	副秘书长、经济合作部主任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无	副秘书长
		教育部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无	主任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无	副教授、教师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无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
袁鹏	监事会主席	金汇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于钦远	监事	金汇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金焰平	监事	无	无	无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5.3.1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董事会成员为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3 月 13 日，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朱念琳、丁晓东、梅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增加董事会成员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经审核董事会成员增加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文件，新增选董事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2 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监事为褚春刚、于钦远。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褚春刚、于钦远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褚春刚、于钦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焰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褚春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褚春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鹏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袁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鹏、于钦远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金焰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袁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5.3.3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伟为总经理，赵定勇为董事会秘书，赵定勇、马洪奎、赵琦、杨鹏为副总经理，王彦荣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聘任王义照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伟为总经理，赵定勇为董事会秘书，赵定勇、马洪奎、赵琦、杨鹏、王义照为副总经理，王彦荣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12 日，王义照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满足业务规模需要并符合有关规定，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5.3.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朱念琳、丁晓东、梅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与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6.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鲁青税字370284790825073 号	2012-07-16
2.	金汇容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鲁青税字370284587809588 号	2011-12-20

16.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金汇容	25%	25%	25%	25%
汇容有限	--	--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100014）。2013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3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及其前身海容有限2012年-2013年有权享受15%的优惠税率，自2013年起，发行人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金汇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有明确法律依据，且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税务合法性

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胶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汇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信息记录。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汇容自 2012 年至今，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一）》，汇容有限于报告期内发生一次逾期申报纳税行为。根据该告知书，该次行为的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其限改状态为“已改正”，其违法违章状态为“执行完毕”，案件结束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5 日。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汇容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规行为，未经稽查局立案查处。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了地税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2 月 3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开国通[2013]9069 号），同意汇容有限的税务注销申请。2013 年 12 月 13 日，青岛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地税黄通[2013]646 号），同意汇容有限的税务注销申请。2014 年 3 月 5 日，汇容有限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汇容有限报告期内发生一次逾期申报纳税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16.4 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等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50.00	-	-	-	青岛（胶南）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管理委员会
2.	蓝色制造业扶持基金奖励款和企业综合考核奖励	-	405.26	119.90	10.50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3.	新三板挂牌补助	-	70.00	-	-	青政办发[2013]39 号
4.	企业发展基金	-	-	-	73.64	胶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产业振兴补贴	-	-	-	55.00	青财企[2012]54 号
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27.04	-	-	青黄工信[2014]108 号
7.	技改贴息款	-	20.00	70.00	-	青财企[2013]47 号
8.	减排奖励款	-	-	16.28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9.	对外经贸合作奖励	-	-	-	9.90	南办字[2012]11 号
10.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奖励	-	5.00	-	-	青经信字[2014]14 号
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4.70	-	-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12.	其他	-	6.90	1.04	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且未发生违反上述补贴发放的条件而被要求退还相关补贴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4月19日，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公司销售的SC-330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2009年5月26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不属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效力层级上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5年9月22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回复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无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以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2015年9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2. 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18.2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8.3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18.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18.5 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按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登记	土地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39 号	青环黄审[2015]280 号	青黄发改新审[2015]39-1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40 号	青环黄审[2015]282 号	青黄发改新审[2015]40-1 号	黄岛-01-2015-018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32 号	青环黄审[2015]174 号	青黄发改新审[2015]32-1 号	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8.6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未来3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建设和发展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为主导产品的商用冷链设备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客户优势，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同行业规模、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领先，受行业尊重的可持续发展现代化企业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17.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邵伟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国证监会核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赵世焰

经办律师：

申文浩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11101200910545561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 责 人	王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 号
批准日期	2009-05-06

5-2-1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韩晶 周燕 代越 张炜 许迪 马杰 刘昉 涂强 郭洁 罗水 王冰 梁龙 李敏 高翠 张杰 高小龙 赵世焰 刘嵘涛 许剑秋 钟向春 车千里 程红梅 王燕萍 张天民 刘向阳 舒章勇 邢玉晨 伍贤秋 周小明 张海兰 王俊彦 李振合 周代春 王平业 杨映川 吴立新 胡学艳 董建瑾 李云波 李雨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张韶华 杨开广 周慧明 姜德源 陈喜军 武险峰 傅强 王正洋 陈友春 于永芯 周小清 刘文华 张英 陈汉奇 韩蔚 刘建 靳保明 李文敏 李春开 侯爱民 顾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838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01200l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赵世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3197012011777X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EJUN LAW OFFICES 1110000125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322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104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申文浩 11101201210322825

持 证 人 申文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501027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90825073R。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邮政编码：　266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商用冷链领域满足并引领顾客的需求，依靠专业化的运作和锲而不舍的努力，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商用冷链设备供应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

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证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型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公司股票发行时，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公司依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为：

（一）邵伟，认购的股份数为 19,354,500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二）江春瑞，认购的股份数为 3,519,000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三）赵定勇，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9,125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四）马洪奎，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9,125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五）王存江，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9,125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六）赵琦，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9,125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七）王彦荣，认购的股份数为 1,759,500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八）林伯春，认购的股份数为 1,759,500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九）于钦远，认购的股份数为 879,750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刘金胜，认购的股份数为879,75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一）李学森，认购的股份数为879,75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二）袁鹏，认购的股份数为879,75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三）杨鹏，认购的股份数为439,875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四）刘界平，认购的股份数为439,875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五）殷善民，认购的股份数为439,875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六）高龙，认购的股份数为439,875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七）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为6,375,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十八）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为637,5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和自然人。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确定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书面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应当加盖合伙企业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合伙企业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合伙企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形式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联合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由董事会形成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

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位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得少于 12 个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拟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或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

（五）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组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通过向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预先备案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应在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保留发送记录。通知时限为：提前 3 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技术条件允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逐步建立并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体系，该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务实制定，既要体现压力，又要蕴含动力。在董事会认为时机成熟后，董事会可以于每年向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绩效考核目标。

董事会可在适当时机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若干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工作。副总经理在工作上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七）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临时授权一名代表办理前述有关事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由 1/2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和工作实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天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两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务，董事会

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机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八年 十月 八日